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

特殊教育工作參考手冊

-全校性資源運作理念與實務

計畫主持人：張正芬

協同主持人：胡心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日期：2017 年 2 月 27 日



# 感謝

本手冊能夠編製完成，首先要感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的委託，在經費與行政上給予大力支持；其次要感謝具專業、理念與熱忱的優質編製團隊無私的付出。

編製團隊(依姓氏筆畫排序)

## 撰寫者

### 理 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胡心慈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張正芬 教授

### 行政篇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王慧翎 教師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陳儀頻 教師

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黃百練 教師

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黃培雯 教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詹秀雯 教師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謝佳男 教師

### 實務篇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王若權 教師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李式群 教師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黃柏華 教師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蔡佳伶 教師

## 行政支援

### 計畫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林俐汶、吳瑋庭、葉孟庭

### 封面設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張瓊文



# 編製說明

第一節	前言與目的	I-II
-----	-------	------

第二節	名詞解釋	III-IV
-----	------	--------

第三節	編製理念	V-XI
-----	------	------

第四節	使用對象與使用建議	XII-XIII
-----	-----------	----------

# 行政篇

<b>第一章</b>	<b>資源班運作模式及功能</b>	<b>001-010</b>
	第一節 特殊教育服務模式說明 -----	004
	第二節 資源教師的角色與職責 -----	004
	第三節 資源班工作內容及處室分工與合作 -----	007
<b>第二章</b>	<b>行政業務運作</b>	<b>011-016</b>
	第一節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運作 -----	012
	第二節 學校特殊教育團隊之分工與合作 -----	015
	第三節 特殊教育理念之推廣 -----	015
<b>第三章</b>	<b>輔導與支持服務</b>	<b>017-036</b>
	第一節 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 -----	018
	第二節 友善融合校園 -----	024
	第三節 專團合作 -----	026
	第四節 福利與輔助科技應用 -----	030
<b>第四章</b>	<b>經費申請編列與執行</b>	<b>037-044</b>

# 實務篇

<b>第一章</b>	<b>新生入學與鑑定</b>	<b>045-062</b>
	第一節 新生入學輔導和轉銜	048
	第二節 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與重新安置	058
<b>第二章</b>	<b>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設計與執行</b>	<b>063-090</b>
	第一節 IEP 的教育理念	064
	第二節 全校性資源運作	069
	第三節 不同學習需求程度學生的 IEP 設計原則與 實施方式	073
<b>第三章</b>	<b>課程與教學規劃和運作方式</b>	<b>091-123</b>
	第一節 課程與評量調整	092
	第二節 課程規劃	097
	第三節 課程規劃之案例說明	103

## 附件篇

### 附件一

#### 相關表格

127-172

表 A	身障生的支持服務	128
表 B	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暨責任分工表	129
表 1-1	特教業務與各處室行政協調與分工之建議	131
表 2-1	特推會任務分類表	133
表 2-2	特推會開會流程舉例說明	134
表 2-3	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行事曆	135
表 2-4	辦理特教研習之對象、主題、辦理時機與方式	138
表 2-5	特教宣導方式、作法與辦理時機	139
表 3-1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與服務辦法	140
表 3-2	高中資源班教育轉銜實施工作	141
表 3-3	高中資源班就業轉銜實施工作	143
表 3-4	高中資源班家庭支援實施工作	144
表 3-5	高中資源班同儕輔導實施工作	145
表 3-6	相關專業人員服務重點一覽表	146
表 3-7	以學校教師為主的團隊運作實施工作	149
表 3-8	高中特教相關專業服務模式及其工作內容	150
表 3-9	身障生相關福利服務申請方式一覽表	153
表 3-10	身障生輔具申請方式一覽表	155



## 附件篇

表4-1 新生入學輔導方式	158
表4-2 高中教育階段新生入學轉銜之基礎與進階工作流程與項目	159
表4-3 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調查表	163
表5-1 學校三層級的學習支援系統	166
表5-2 需求評估、人際關係與自我概念之相關測驗	167
表5-3 學習策略、態度與學習潛能之相關測驗	168
表5-4 興趣、性向測驗	169
表5-5 轉銜評估	170
表5-6 IEP各項目協助者的參考指引	170
表6-1 課程調整之實施步驟與方式	171

### 附件二 相關資源 173-178

壹、相關法規

貳、相關網站

參、ICF 類別與身障生分類對照表

### 附件三 名詞索引 179-182



# 編製說明

## 第一節 前言與目的

2013 年教育部組織改造以後，在主責單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全力推動下，國私立高中、高職之特殊教育呈現蓬勃發展的現象，各項制度與法規，包括：「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制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教育部所屬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評鑑、特殊教育學校評鑑」、「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等陸續頒布與施行，積極推動高中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

2014 年 8 月 1 日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中職人數逐年增加。由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15.10.21)資料顯示，就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高中職之身心障礙學生 16,055 人中，以就讀不分類資源班人數最多，共計 7699 人，其次為就讀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者，共計 4,657 人，第三位為就讀綜合職能科者計 3,728 人，其餘則為接受巡迴輔導者。由上述統計資料可知，就讀一般高中職之身心障礙學生中，有 12,356 人約 77% 的學生就讀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方案)直接或間接的服務。國教署為全面推動融合教育，提升融合教育品質，使身心障礙學生充分發揮潛能、發展優勢能力，除辦理各項特教知能研習(含校長、導師、普教教師、特教教師等)，推動融合教育典範學校，增置資源教室輔導員外，並積極增設資源班。

2013 年的高中職分散式資源班評鑑過程及後續各項研習中，經常聽到學校教師反映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多且特殊教育業務龐雜，舉凡行政溝通協調、教學與輔導、經費編列與執行、諮詢資訊提供、轉銜服務、宣導與研習等，均有賴特殊教育教師或特教業務承辦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上述服務，以支持各類身心障礙學生能順利展開

校內各項學習活動並適應校園生活。但國立高中職多數學校僅有一位資源班教師，而私立學校則不易聘到合格特教教師或雖然聘到但流動率居高不下，使得資源班教師或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不論是責任或壓力都相當大。為解決教學現場人力需求，國教署於 103 學年度起提供公私立學校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生師比達 41 人（含）以上者，可申請特教或輔導等相關經驗資源教室輔導員。若特殊教育服務之生師比為 20 人（含）以下且校內無合格特教老師者，也可申請資源教室輔導員，並由國教署負擔部分人事費用。在資源教室輔導員人力加入後雖可緩解教育現場之壓力，但因生師比仍高，多數資源班教師仍反映責任重大與相對沉重的負擔。值此之際，實有必要編製一本高中職推動融合教育所需之特殊教育工作手冊供學校參考，以有效推動各項融合教育工作。

簡言之，本手冊的編製目的，主要在協助資源班教師協調、整合學校資源為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具支持與支援的友善校園。手冊主要內容分成四篇：第一篇編製說明，包括前言與目的，名詞解釋、編製理念、使用對象與使用建議；第二篇行政篇，包括資源班運作模式及功能、行政業務運作、輔導及其他特教業務、及經費編列與執行等四個章節；第三篇實務篇，包括新生入學與鑑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設計與執行、課程與教學規劃和運作方式三個章節；第四篇為附件篇，包括相關表格與資源。考量各校特教教師、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不一，資源多寡不均，實務運作多有差異之現況，將手冊定位為參考手冊，在兼顧現有的法規之規定下，研擬可能的推動與執行方向與內容，作為學校資源班教師、普教教師、行政人員等共同推動學校特殊教育之指引手冊。

## 第二節 名詞解釋

為增加大家對手冊常用名詞之共識，並精簡後續內文使用之文字，先將常用關鍵名詞加以解釋並列出其簡稱。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本文簡稱高中。
- 二. 身心障礙學生：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本手冊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經教育部、直轄市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領有證明者。以下本文簡稱身障生。
- 三. 分散式資源班與特殊教育方案：本手冊的分散式資源班，指國、私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二十一人以上者得設立之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指國、私立學校未設資源班時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國教署提出申請，以提供校內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必要之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以下為行文方便，一律簡稱資源班。
- 四. 資源班教師與資源教室輔導員：資源班教師包括編制於資源班之特教教師或主要負責特殊教育方案之教師。資源教室輔導員為近年新增之人力，主要工作內容為協助高中特教行政業務、特殊生個案管理、IEP 整理等，但不得直接授課、不得撰寫 IEP 等…工作。各校可視其特教業務量適時申請，以減輕特教老師特教行政業務負擔(105 學年度資源教室輔導員工作手冊)。為行文方便，資源班教師與資源教室輔導員一併列入資源班教師之範圍，以下本文簡稱資源教師。
- 五. 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主要負責特殊教育相關行政業務之人員，可為特教組長、資源教師、普通班教師或其他學校指定之人員。以下本文簡稱特教承辦人。

- 六. 專業團隊：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共同組成，進行校內身障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四條)。以下本文簡稱專團。
- 七.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指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四條)。以下本文簡稱專業人員。
- 八. 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包括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以下本文簡稱特教相關人員。

### 第三節 編製理念

本手冊編製之理念，主要強調二個重點，第一為全校性的特殊教育，故需由學校團隊共同努力，締造身障生能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及健全人格的校園環境；第二為普特合作的特殊教育，不論是課程、教學或輔導，都宜朝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通力合作的方向邁進，以落實十二年國教「有教無類及因材施教」之理念。

#### 壹、全校性的特殊教育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之規定，學校應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與普通班學生共同接受融合且適性之教育(第三條)。辦法中指出學校對身障生、家長及教師應提供的支持與支援如下：

##### 1. 對身障生

學校應整合普通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第四條)；並對身障生實施生涯輔導(第五條)、主動連結志工協助身障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第六條)。

##### 2. 對家長

學校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提供就讀普通班身障生之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第七條)。

### 3. 對教師

學校對教師，應提供輔導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有關教學、評量及行政等支援服務(第八條)。

此外，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需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處室(科)主任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為委員，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特推會為學校層級的委員會，主要任務為審議、規劃、整合及推動學校各項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由上述規定可知，學校各處室應本其職責，對學生、家長及教師提供各項支援與支持。資源教師在整個學校系統中，依其專業及職責，除授課與直接輔導外，宜加強與特教相關人員(即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等)及家長間溝通、協調、諮詢等功能，成為學校中辦理特殊教育重要的支持與支援人力。

#### 貳、普特合作的特殊教育

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合作(以下簡稱普特合作)共同推動特殊教育雖是國際趨勢且在國內倡議多年，但在以往高中教育階段推行不易。隨著普通教育改革，近年來曙光漸露，且日漸有利於普特合作的推進。2007年起，教育部開始推動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修訂工作，朝向與中小學普通教育課程接軌的方式規劃，並自2011年起試用。2011年行政院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明訂2014年全面實施；2014年教育部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綱要(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並預定於2018年8月開始正式施行(教育部，2014)。十二年國教課綱中明確指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



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因此，有了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的訂定。至此，十二年一貫、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接軌的課綱終於完成，為普特合作奠下良好基礎。

由於十二年國教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兼顧每位學生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該課綱明確指出「教師應充實多元文化與特殊教育之基本知能，提升對不同文化背景與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教學與輔導能力」。學校應鼓勵並支持教師進行跨領域的課程統整，故為因應十二年國教「帶好每一位學生的理念」，普通教育開始重視學生的多元性與差異性，教育部也積極推動多項活化教學策略，如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多元評量等，帶入特殊教育長期推動的課程調整與彈性評量的概念與做法，為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在課程學習接軌上提供了一個重要的平台，也促使就讀普通班之身障生可以在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充分合作下獲得更適性教育的機會。此外，2014年公布之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並引進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等輔導人力，也使身障生在學校能獲得更優質的輔導。以下就課程、學習與輔導三方面說明普教改革對身障生就讀普通班的助益及資源教師與普教合作之重點。

### 1. 課程鬆綁且具彈性

在課程方面，除部訂課程外，在高級中等學校尚有「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及「彈性學習時間」（包含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及學校特色活動）。由於課程鬆綁且彈性增加，對身障生而

言，可依其興趣或限制選擇或避開課程的機會增加，有助其學習興趣及優勢能力的開展。資源教師可提供身障生選修課程之諮詢，協助身障生選擇適合的選修課程，以協助其發展並避免學生成為教室的客人。

十二年國教課綱中指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因此，在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制定過程中，除了指出應針對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需求制定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外，亦在 2015 年度起由國教署針對特殊類型教育組成研修小組，研訂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學校可視學生身心障礙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依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決議，利用「彈性學習時間」實施包含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下簡稱特需課程)」，使學生之課程更具彈性。資源教師宜仔細評估身障生之需求，提供必要的特需課程，以增進學生各項適應能力、以利銜接未來的升學或就業場域。

## 2. 重視多元與差異，提供三層級學習支援系統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落實有教無類及因材施教之理念，協助不同需求學生獲得有效學習，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此要點主要在提升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及教學成效，為不同程度之學生，建置多層次之學習支援體系，以協助學生有效學習。多層次之學習支援體系目前在學生學習面主推三層級的學習支援。

- 1) 第一層級學生之差異化教學：針對不同程度與學習需求之學生，提供多元性學習輔導方案及教學。
- 2) 第二層級學生之補救教學：針對已發生學習困難而未達基本學習內容標準之學生，提供學習輔導措施。
- 3) 第三層級學生之特殊教育：針對無法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教學策略教導之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措施。

由於身障生特質、能力及需求等互異，其所需要的學習支援層次也不同。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障生，應優先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及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 3 條至第 13 條之規定(表 A, p. 128)，提供其所需要的支持服務，如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人力協助、無障礙環境、特教宣導等。若學生在獲得學校提供之表 A 之支持服務後，即可與同班同學在原班共同學習，則不需額外的課程調整；若在取得上述支持服務後，仍有學習需求或學習困難，則需要普通班教師實施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之支持；若上述學習支持仍無法滿足該生需要，即學生程度落差太大時，才進一步需要提供特殊教育措施，如外加式課程或抽離課程，而實施此類課程時，仍建議需教導學生適當的學習策略。簡言之，資源教師可初步將學生依其學習需要分為三個層級，透過與普通班教師之合作諮詢，協助三個不同層級學生的學習。換言之，若普通教育之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落實實施，將直接讓無認知或輕微認知缺損之身障生由班級中獲益。

### 3. 促進身心健康，推行三級輔導

2014 年公布之《學生輔導法》明文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

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第 7 條)。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第 6 條)。

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 一. 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 二. 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三. 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由於身障生亦為學校之學生，自應適用《學生輔導法》之規範，但因本法第 1 條提及「學生輔導，依本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故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及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之規定，資源教師宜支援與協助初級輔導工作，如提供普教教師學生基本資料、身心特質及需求等相關資訊，視需要進行全校或入班宣導等；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若學生有情緒行為問題，即二、三級預防階段之學生，需有行

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故宜於二、三級預防加入資源教師為共同主責者，以建立輔導與特教合作機制，強化輔導效果。表 B (p. 129-130)即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民國 105 年 09 月 21 日修正)附件六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表加以修正，加入資源教師在此表之角色功能。

簡言之，資源教師可依身障生之心理健康、社會適應、情緒行為之表現，初步將學生分為三級，依學生所需之輔導與相關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共同合作，對身障生提供最適當之輔導。

## 第四節 使用對象與使用建議

### 壹、使用對象

本手冊主要係為資源教師所撰寫，但不限於資源教師所使用。新進教師或初任特教承辦人，可經由本手冊了解職務內容與辦理方式，縮短摸索時間；資深教師可藉由手冊檢核工作績效並深化服務內容，提高服務品質。基本上，對高中特殊教育之內涵與運作有興趣者，都可以閱讀本手冊。

本手冊的使用對象可包括：

1. 資源教師
2. 特教組長或特教承辦人
3. 普教教師、輔導教師
4. 行政人員
5.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貳、使用建議

本手冊共分四篇，第一篇為編製說明，第二篇為行政篇，第三篇為實務篇，第四篇為附件篇。為使內文閱讀方便具連貫性不為表件所分割，本手冊之編輯採內文在前、表件在後之方式呈現。附件篇的附件一為前三篇的相關表件；附件二為相關資源，包括法規及參考網站等；附件三為名詞索引。使用本手冊時，建議按篇章順序全部閱讀一次，以獲得全貌。若想檢索特定內容，可從目錄、附件及關鍵字檢索。

考量特殊教育之服務內容非常多樣，學生所需各項服務也不一，加上各校可視其學校資源整合運用，發展特色與有效的服務模式。故本冊定義為參考手冊，使用本手冊時，建議宜因應學校自身狀況保留彈性調整之空間。另外，由於計畫、政策、法規等經常推陳出新，本手冊所提供之規定、法規依據有可能隨時更新，因此建議學校，尤其是資源教師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應留意更新資訊，透過研習、公文、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阿寶的天空)、國教署優質特教平台、教師社群平台等掌握最新訊息，以保持資訊的正確性與時效性。

### 參考資料

- 洪儷瑜 (2016)。補救教學的面面觀---以實證的精神探討可行的方式。《中等教育》，67，3，1-4。
- 教育部 (2009)。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 (2012)。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之原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 (2014a)。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 (2014b)。《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就每一個孩子》宣導手冊。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 (2014c)。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台中：國教署。
- 教育部 (2016)。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臺北：教育部。
- 曾瓊禎、洪儷瑜 (2016)。校本補救教學篩選決策歷程探討---以某一所國中國文為例。《中等教育》，67，3，5-25。
- 盧台華 (2011)。從個別差異、課程調整與區分性教學的理念談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設計與實施。《特殊教育季刊》，119，1-6。
- 盧台華、黃彥融、洪瑞成 (2016)。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色及其在特殊教育之應用建議。《特殊教育季刊》，139，1-7。





# 行政篇簡介

本篇著重於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生)進入一般高中普通班就讀後，依據學生個別需求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所需的行政措施。行政篇共分為資源班運作模式及功能、行政業務運作、輔導及其他特教業務、及經費編列與執行等四個章節。

## 壹、資源班運作模式及功能

本章分為三節，分別說明：

- 一、特殊教育服務模式：說明對普通班身障生所有提供之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包括教學與輔導、諮詢與支持及協調與整合資源等服務。
- 二、資源教師的角色與職責：說明資源教師的角色與職責包括協助校內特殊教育的推動、諮詢與資訊的提供、資源的連結、直接與間接的服務提供等。
- 三、資源班工作內容及處室分工與合作：說明資源班工作內容，包含教學以及輔導，輔導需賴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共同協助，提供三級預防輔導；資源班應積極結合各行政單位之力量，提供給身障生適當且必要的支持。

## 貳、資源班行政業務運作

本章分為三節，分別說明：

- 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之運作：說明為辦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成立之特推會之運作方式與注意事項。
- 二、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說明校內依各行政處室職責擔負執行角色，結合各行政單位之力量即為特殊教育團隊，於校內進行工作分工與合作，以落實並檢核特推會決議事項。

三、特殊教育理念之推廣：說明特殊教育研習與特教宣導，期望能增進學校情境中對特教生之接納及教師之專業。

### 參、輔導與其他特教業務

承前章節所述，高中特殊教育的運作模式，需要全校各處室人員協力提供特教服務，以建立友善融合的校園。校內的特教業務除了行政工作外，許多的輔導與相關特教業務也是校園中特殊教育重要的環節之一，包括友善融合校園、專團合作、畢業生轉銜與追蹤、福利與輔具應用等，本章節將對以上 4 個項目逐一探討。

### 肆、經費編列與執行

本章分為二部分，分別說明一、例行經費申請、執行、核銷：資源班每年有例行下授經費，需依照規定申請與核銷。二、相關經費申請：資源班每年皆有例行下授經費，但因經費有限，因此可視學生與教學情況申請相關經費，並可結合校內相關計畫與資源，爭取相關經費與支援，擴大影響面。

# 第一章

## 資源班運作模式及功能

### ◎ 本章內容

第一節 特殊教育服務模式說明

第二節 資源教師的角色與職責

第三節 資源班工作內容及處室分工

為了滿足身障生學習的需要而設計提供的教育，即稱特殊教育。特殊教育的主要精神是考量到每個學生的個別差異，希望達到讓所有學生接受適性教育的目的。因此，任何在特殊教育過程中提及的不同安置或是不同障礙限制的分類，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能藉對於其限制與優勢的瞭解，提供協助發揮最大學習效能的各項教育支持。隨著特殊教育理念的發展，目前在台灣特殊教育的安置模式亦漸朝多元化、彈性化發展。

## 第一節 特殊教育服務模式

資源班主要是為就讀普通班而在學習上、適應上有明顯困難而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而設置。提供特殊教育之教學與輔導、諮詢與支持及協調與整合資源等服務。目前高中資源班均為不分類資源班，只要校內有身障生均有機會接受服務，具有彈性的服務模式，不但能提供有身障生的個別化服務，又能提供與普通班學生最大可能的共同學習與互動、交流的機會，且能降低標記作用，因此可說是目前隔離最少又能自特殊教育中獲益的一種方式。

常見的特殊教育安置模式如《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以下進一步說明特殊學生安置場所。

###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包括一般學校內之集中式特教班及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大部分時間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也可以視需要有部分時間和普通班學生融合的機會。

### 二、分散式資源班

提供大部分時間在普通班就讀之學生接受直接或間接之特教服務。

### 三、巡迴輔導班

服務未設資源班的學校內之特殊生，也包括較重度無法到校上課的在家教育及在醫院的學生。

目前也有些學校未設上述任何班，而以特教業務承辦人提供在普通班級內的特殊教育學生特教服務，服務方式上趨近於分散式資源班，也可以申請特殊教育方案方式進行。以下本手冊均以「資源班」稱之。

## 第二節 資源教師的角色與職責

資源教師同時為就讀普通班的特殊學生與普教教師、行政人員、家長等提供必要的服務與諮詢。資源班學生主要學習地點在普通班，只有部份時間接受資源班直接或間接特教服務。由於學生類別不同、需求不同，課程設計、教材教法、行為輔導等之難度也相對加大，資源教師必須受過良好之專業訓練，以提供符合每一個別學生所需之服務，對教師而言，負擔重、挑戰性也大，因此更需要行政支持。

高中資源教師面對的是一群15~18（最長至21歲）的青年，從發展學的角度來看，青年期的發展任務是「自我認同」，而自我認同的前提是自我覺察，然後才能自我決策。因此，幫助他們認識自己，接納自己，覺察自己的優勢與限制，自己設法解決問題，抉擇前面的生涯路，都是此一階段老師的輔導方向。

## 壹、資源教師角色

資源教師除了具備基本的教學能力(教學工作詳見實務篇)，對於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應有足夠的知能與經驗，精熟溝通、晤談技巧，並樂於與人合作，掌握校內外各種資源，以提供校內身障生適切的資源服務。其角色職責為推動全校特殊教育、架構融合教育支持網絡、服務特殊教育學生、提供直接或間接服務。因此，資源教師的角色有下列四種。

### 一、特教宣導與倡議者

資源教師可協助學校或自行辦理入班或全校性宣導，以普及或深化全校師生、家長特殊教育概念及對身障生的理解與相處方式；協助特推會推動相關事務，並連結校外支持網絡，有效執行身障生教學與輔導工作。

### 二、合作諮詢者

資源教師提供普教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家長特殊教育諮詢與支援服務，並協助推動特殊教育相關工作。資源教師具備特教專業的素養，是校內的特教專家，可協助教師瞭解身障生的特質、在學習上的需求，學習輔具的使用、以及教學及評量上所需的調整，都是資源教師責無旁貸的任務。詳見《實務篇》之「參、課程與教學規畫和運作方式」。

### 三、個案管理者

資源教師應充分掌握學生個別化之需求與能力，在整個特教團隊中扮演協調聯絡角色，整合各專業的建議，直接執行並追蹤其他相關介入之執行。具體而言，資源教師對於身障生的學習能有效掌握，針對前一階段轉銜過來的資料與資訊進行整理，並以團隊合作的方式，召開IEP會議，有效掌握學生的學習特質與需求，對於障礙及其進步情形有深入的瞭解，並提供學生學校生活適應、情緒行為問題處理、人際關係、親職教育等支援。資源教師以提供特教新課綱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為主，舉凡學習策略、社會技巧、生活管理課程都屬之。如具備學科專長，也可直接進行學

科教學，但學科教學並非資源班服務的主要內容；其他如生涯輔導等，資源教師都是提供服務很適合的人選（普教生涯輔導之外）。詳見《實務篇》之「參、課程與教學規畫和運作方式」及「貳、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設計與執行」。

#### 四、資源整合者

資源教師應有效協調與整合各項學生所需的資源，並透過其他特教支持系統，主動連結各種支援，提供各種資源。例如在開學前，新生的輔具即應聯繫到位，所需之課程安排、專團服務、教室、課表、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等都要一一連結。詳見《實務篇》之「壹、新生入學與鑑定」及「貳、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設計與執行」。

### 貳、資源教師職責

資源教師是個案管理者也是資源整合者，連接資源整合成一支支持系統，並提供直接與間接的服務，其中直接服務包括對學生進行直接教學與輔導，包含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具製作、教學評量、行為與生活輔導及轉銜服務等（詳見實務篇）。間接服務則包括提供普教教師的支援服務，以下進行分項的說明：

#### 一、依據學生特質，對普教教師提供教學輔導建議

開學前資源教師應統整校內身障生的資料，並擬定教學及輔導原則或策略，利用期初校務會議、IEP 會議或學科教學研究會等機會，向各該班任課老師進行說明，以及協調相關教學及評量調整的方式。

#### 二、進行與普教教師之合作教學

針對部分在普通班教室學習出現困難的身障生，若經過評估，僅需由任課教師進行教學調整，或暫時需要資源教師入班協助，可以「合作教學」的模式，由資源教師協同教學，或是入班進行合作教學。透過資源教師與普教教師合作教學，能有效的協助身障生在普通班級裡的學習與適應。

### 三、處理學生情緒行為問題

針對校內情緒行為問題未獲有效處理的身障生，透過合作諮詢，資源教師與普教教師討論合適的增強策略與教學輔導原則、營造班級與校園成為更接納的環境，加上資源教師提供學生社會技巧、人際關係等輔導，將有助於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的處理。若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未獲改善，資源教師應提供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並與導師、輔導老師或專業輔導人員密切合作。

### 四、進行特教宣導

對於特殊個案，透過合作諮詢及早或視需要協助入班宣導，也能有效協助身障生的學校適應，同班同學也能對於身障生多一些認識、瞭解與接納。此外，全校性特教宣導活動，以演講、特殊教育體驗活動等方式，使全校學生瞭解身障生，也是可行的辦法。

### 五、召開個案研討

資源教師可與輔導室合作邀集相關人員，針對個案進行個案研討。學生若因家庭及班級問題，出現適應困難，經初步介入成效不彰，即可邀請教授、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家長、導師、教官、任課教師等，針對學生行為及情緒問題進行研討，並擬定多項具體實施策略。

### 六、特教問題諮詢

資源教師如能充分發揮合作諮詢的功能，成為校內教職員的諮詢好伙伴。舉凡校內特教宣導、班級疑似生的轉介、課程調整、特殊行為問題處理等，都能有效處理或轉介，使班級或全校師生受益。

## 第三節 資源班工作內容及處室分工與合作

國教署所屬學校身障生人數二十人以下得設置資源教室，二十人以上得設置資源班並設置資源班導師，兼辦特殊教育行政及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特教服務。一個班的編制為三位教師，另兩位為專任教師，負責個案管理、教學以及協助行政。由於提供服務的學生的人數不同，各校的教師編制也各有差異，據調查，目前以一位教師的編制居多。且以隸屬於教務處居多，不過，部分學校由於提供的服務模式與型態，也有隸屬於輔導室（處）者。私立學校則多半由輔導室（處）輔導老師兼辦特教所有業務。

根據《學生輔導法》（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第 6 條之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初級）、介入性輔導（次級）或處遇性輔導（三級）之三級輔導。初級預防之主責者為全校教師，次級預防的主責者為資源教師及輔導教師並由全校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協助，三級預防之主責者為資源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並由輔導教師協助。當經由「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情緒行為問題，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介入性輔導」。對經「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而進行「處遇性輔導」。（詳見表 B, p. 129-130）。

將此全校性的三級輔導概念套用在對身障生的特教服務上，資源教師可將身障生依特教服務需求程度大約分級；初級是指只需要在原班由導師、任課教師加上特教諮詢進行「發展性輔導」即可的學生；若是有較多長期需求，或是較明顯的情緒行為問題的學生，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須於 IEP 中加列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持，在主責者加上資源教師與輔導老師共同進行「介入性輔導」，是為次級的處理；第三級的「處遇性輔導」則可能加上其他專業人員（如專業輔導人員），對有嚴重的情緒行為問題者進行特別的、個別的、密集的介入。

因此，資源教師對學生的輔導，根據學生不同的狀況，有賴學校教師、行政人員、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建構三級輔導系統，資源教師的工作比起其他學科教師，更需要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總務處、圖書館、人事室、主計室等各處室的合作與協調，也更需要與家長的親職合作。

## 壹、資源班工作項目與內容

資源班工作項目與內容包含學習、生活、生涯輔導、專業合作以及諮詢。

### 一、學習輔導

（一）提供特殊需求課程。

（二）與教學組合作協助課業輔導申請與安排。



- (三)學習輔助教材、器材申請與借用：如大字體教科書、放大講義及試卷、單筒望遠鏡、口袋型擴視機、文鎮型放大鏡、電動輪椅、特製桌面、爬梯機等。
- (四)特殊考場：與教學組或試務組合作，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之服務。例如：特教教師依照鑑輔會或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評估，提出需求，由教學組或試務組安排適當教師報讀試卷、放大試卷、安排特殊考場監考、或作文電腦作答、延長考試時間等事宜。

## 二、生活輔導

- (一)與導師、任課老師、輔導老師、輔導教官共同處理學生臨時突發狀況。
- (二)入班特教宣導：導師與家長提出需求，評估討論後，與導師、輔導老師、健康中心、家長或學生本人一同入班級宣導。
- (三)提供生活及學習輔導，與導師共同安排特教服務同學。
- (四)相關特教競賽、營隊或研習資訊轉知學生、家長及教師。
- (五)轉知相關社會福利措施及獎助學金並協助申請。

## 三、生涯輔導

- (一)與教務處共同協助申請各升學管道之特殊考場需求服務，例如：獨立考場、報讀、放大試卷、延長考試時間。
- (二)與導師、輔導老師共同合作，協助生涯規劃與就學、就業輔導。
- (三)與教務處、輔導室、註冊組、導師、輔導老師共同合作，提供身心障礙入學大專校院甄試及單獨招生簡章導讀、考古題、志願選填諮詢、身心障礙單獨招生模擬面試。視學校地理環境、交通狀況、學校資源，也可以考前帶學生查看考場及考試當天巡視等。

## 四、相關專業合作

- (一)與聽障巡迴教師合作，提供有需求學生之輔導。
- (二)申請國教署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就近輔導，提供有需求之學生輔導。

- (三)與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合作，提供有需求之學生畢業之評估、治療或諮詢。
- (四)與輔導教師合作協助有心理輔導需求之學生。

#### 五、其他

- (一)提供校內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特殊教育知能、學習輔助方法及行為處理技巧等之諮詢。
- (二)召開相關會議：IEP 會議、特教知能研習(對象為全校教師或學生)、個案會議、高三身障生甄試說明會(對象為學生、導師、家長)等統籌有關教學與學生輔導之相關會議。

### 貳、資源班與校內行政處室之分工與合作

特教生為校內學生，其相關事務需要學校各行政處室之協助，因此結合各行政單位之力量即為特殊教育團隊所能提供給特教生之支持。表 1-1(p. 131-132)簡列特教業務與各處室行政協調與分工事宜。特教教師可在召開特推會前針對各相關討論提案與各處室進行協調，於特推會決議後，再將重要、需各處室支援之事項以公文簽核，明確地知會各處室提請協助。

## 第二章

# 資源班行政業務運作

### ◎ 本章內容

第一節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運作

第二節 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行事曆

第三節 特殊教育理念之推廣

現行制度上，高中資源班在各校大多編制僅一至二名特教教師，然細究《特殊教育法》中羅列之特教業務相當廣泛，與校內各處室皆有業務交流，若僅由一位特教教師承擔，則難免有疏漏之處；再則，就讀資源班之身障生，為部分時段接受特教服務，多數時段仍在原班級中學習與適應，最迫切需要的亦為普通教育行政支持，因此，藉此手冊說明普通教育行政工作中如何涵蓋對身障生之服務，以建立友善融合的校園，提升身障生校園生活之適應。

本章論述理念，首先，就特推會談起，特推會為校園內推動特殊教育層級最高之單位，從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審查與推行、身障生鑑定，以至於特教新課綱審理、校園特教活動辦理或無障礙環境調整等，皆須提案特推會討論決議，以利各行政單位團隊合作，推動特教業務；其次，明列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校內各項特教提案經特推會決議後，根據年度工作計畫，各行政處室依其職責，擔負執行角色，於校內進行分工與合作，以落實並檢核特推會決議事項；最後，說明特殊教

育理念之推廣(含特教研習與特教宣導)。特殊教育之推展涵蓋分工、合作、信念傳達、推廣與省思覺察，既為助人，也為利己，本章即分就此三方面說明之。

### 第一節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運作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45條「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其詳盡任務、人員組成等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102.12.4修正)辦理。

#### 壹、特推會組織成員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特推會置委員13至21人，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具特教專長之主管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科處室主任、普教教師及特教教師代表、特教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特推會成員之組成，可考量該學年度特教業務重點工作，例如在導師或科室主任人選方面，略微調整特推會成員比例；此外，依法務必推舉身障生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參與特推會，以能多面向地審議與推動校內特教業務。

#### 貳、特推會召開時程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特推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檢視特推會主要任務，包含特教工作計畫之審議及推動、特教生提報鑑定之審查、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行政資源協助等提案，因此需依各計畫審議期程適時召開會議；然由於特推會議牽動各處室之參與與分工，為減少會議頻繁召開，建議資源教師可將歷年需提由特推會審核通過之函辦事項，合併該學期預計討論之提案，事先整理相關資料提前至學期初討論（若關乎學生可能改變決定的事項則視情況辦理），以增進特推會效率。

## 參、特推會實務運作

以下分別從特推會議題、會議流程、會後執行等三方面說明。

### 一、特推會議題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所列特推會任務共計 11 項，略統整歸為三類：

- (一)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行政層面）：於各學期初規劃特教活動、研習、師資、經費運用等，以及各處室應辦理之相關事宜；
- (二) 審議及推動身障生相關學習適應計畫、福利服務等資源（學生層面）：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統整須提至特推會審議之項目，尋求經費與行政協調；
- (三) 依申請時程於提報前進行校內審議之提案（依來函公文辦理）：舉凡身障生鑑定、重新安置、交通費補助、獎助學金之申請等，依規定皆須提報特推會審議。特推會召開時程主要為各學期開學初，特教教師可參閱表 2-1(p. 133)提前準備欲審訂之計畫、推動計畫需各處室如何協助等表件，以有效發揮特推會於校內推動特教業務之功能。

### 二、特推會會議流程

特推會開會流程，大致依序為主席致詞、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和辦理情形追蹤、工作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等五項目，舉例說明如表 2-2 (p. 134)。

### 三、特推會會後執行

特推會會議後之工作為執行與檢核，執行層面分三部分推動。第一，特教工作計畫與教務、學務、輔導、主(會)計室等行政單位相關部分，以簽呈會簽各處室負責人員與主管；第二，全學期間與學生或導師有關之活動行程，以學期為單位製表通知導師；第三，特教教師依特推會決議內容執行特教業務。

檢核部分，可配合《第一章》特教業務與各處室行政協調與分工表，或配合本章第二節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行事曆，進行檢核，以確認特教業務在團隊合作下順利推展。

## 第二節 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行事曆

本節行事曆強調是學校的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各處室均應將跟特教相關重要事務列出，以便統整於年度工作計畫中。行事曆以開學前、期初、期末的時間軸分割，並列出各工作項目的負責處室。鑑於各校資源教師隸屬單位不一，分處於教務處或輔導室，因此各項特教業務負責單位仍須依各校行政分工進行調整。

此外，特教業務與校內各處室工作項目皆有連結，例如特推會時間、特教活動、研習與宣導、高三身障生升學考試時程等，建議可將特教行事曆列入全校行事曆中，以提升與各處室的工作協調與合作。

表 2-3(p. 135-137)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行事曆，以時間為主軸，並列上下學期特教工作項目，以及於最末欄位列出關鍵作法，以利對照學期間例行工作與特別需留意之工作項目，期望幫助資源教師有效檢核特教工作如期完成與否。

## 第三節 特殊教育理念之推廣(含特教研習與特教宣導)

特殊教育理念推廣包含特教知能提升與情境接納，實際作法為辦理特教研習提升特教知能及設計特教宣導活動以增進學校情境中對身障生之接納，以下分就此二部分說明之。

### 壹、辦理特教研習

將特教研習之主題略做區別，可粗略分為通識類型與特教專業類型。此處所指之通識類型主題包含：

1. 各類身障生障礙特質與教學原則或輔導策略；
2. 各類身障生教學處遇或醫療、法規定義新知；
3. 資源班經營策略分享(融合教育研習)；
4. 特教教學策略精進(IEP 之擬定、教學策略調整、評量調整、科技應用等)；

5. 身障者之轉銜輔導與成功經驗分享等辦理該類研習時，可廣泛地邀請各不同領域之教職員同仁、家長共同聆聽，增進對特教生的理解，進而提升接納與正向互動。

特教專業類型研習主題包含：

1. 身障生鑑定法規與測驗工具研習(心評人員研習)；
2. 特教新課綱研習；
3.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研習；
4. 專團知能研習等，辦理該類研習時，則需考量與會者之背景、聽取研習後的實用程度等因素，才能讓與會者感受到研習後的收穫，進而認同研習傳達之內容。

因此，辦理特教研習應預先理解被邀約參與研習者可能的需求，設定研習辦理後欲達成之目標，設定合適之主題與邀請適合之講者（或辦理方式）；最後，考量校內各行政處室、各科各領域，皆有許多固定需安排之研習，此時資源教師規劃研習時，若能配合校內活動或與相關處室討論相應之研習主題偕同辦理，亦不失為有效率之研習辦理方式。表 2-4(p. 138)即針對特教研習之對象，設定可供參考之研習主題方向、辦理時機與方式統整說明之。研習後應蒐集與會者之回饋資料，有助於往後活動辦理之改進及建立講師人才資料庫。

## 貳、設計特教宣導活動

特教宣導活動為增進校園情境中對身障生之接納，最適當之時機作法為全校教師皆能具備特教理念，在班級同學有與身障生相處之疑義時，適切地於當下進行引導，此亦辦理特教研習之最終目標。而在未臻此境界之時，一般而言，各校辦理特教宣導的方式不外為辦理講座、入班宣導、配合全校活動時機設計各類特教宣導活動等，整理表 2-5(p. 139)特教宣導方式、作法與辦理時機，可依各校氛圍參考運用之。



## 第三章

# 輔導與支持服務

### ◎ 本章內容

第一節 生涯轉銜輔導

第二節 友善融合校園

第三節 專團合作

第四節 福利與輔助科技應用

承前章節所述，高中特殊教育的運作模式，需要動員全校各處室人員協力提供特教服務，以建立友善融合的校園。校內的特教業務除了行政工作外，許多的輔導與相關特教業務也是校園中特殊教育重要的環節之一，包括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友善融合校園、專團合作、福利與輔具應用等，以下將分為四個章節逐一探討。

## 第一節 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

身心障礙者的生涯發展，在近年得到較廣泛的重視，依據生涯發展論，生涯發展歷程分為若干階段，階段與階段間的銜接往往是能否順利進展的關鍵（林幸台，2007）。以生涯規劃的觀點而言，身障生的生涯規劃應該考量四大要素（林宏熾，1999）：

- ◇ 「知己」—對自我有充分的認識與了解，包括價值觀、能力、興趣、障礙程度等。
- ◇ 「知彼」—對外在環境的認識與了解，包括工作機會、教育權力、社會文化環境的認識等。
- ◇ 「抉擇與行動」—指能做正確合宜的決定和行動，包括蒐集資料、分析、比較、選擇等能力。
- ◇ 「支持系統」—指幫助學生完成生涯規劃的服務方案、家庭支持、社區關懷、無障礙生活空間建立等。

其中的支持系統正是生涯轉銜輔導中教育、社政與勞政相關單位提供轉銜服務時應該遵循的原則。為使身障生接受的服務得以銜接，學校單位更應協調相關單位，提供整體而持續的生涯轉銜服務。以下將分為生涯探索、教育轉銜、就業轉銜與追蹤輔導等項目並提供表 3-1(p. 140)相關來源法條依據供參考。

### 壹、生涯探索

身障生的生涯發展歷程較一般人複雜，由於學生容易因本身障礙情形產生許多的挫折與失敗經驗，且較少有生涯探索的機會，因此在生涯抉擇上產生更多問題。詳細內容分述如下：

#### 一、自我探索

此據 Erikson (1968) 的心理社會發展理論，青春期的發展任務與危機是自我認同與角色混淆，這時期是自己對自我的看法、角色任務的認定與社會

地位形成的重要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此階段容易出現身分認同的困難，尤其受到本身障礙特質與生長環境中社會文化因素的影響，在認識自我能力優勢或限制、探索未來可能的成人角色與認同自我身分上通常是較困難的。學校單位在協助身障生生涯探索時，也應協助學生進行自我認同，可結合校內資源，透過心理測驗或相關輔導活動協助學生認識自我性向，培養學生的生涯決策與生涯規畫能力，幫助學生不管是繼續升學或直接就業，都能認同自我角色並做適切的生涯規劃。

## 二、環境探索

生涯教育的四大發展方向依序包括生涯覺知、生涯探索、生涯準備及生涯同化，當身心障礙學生能對自身角色自我認同，並能認識自我性向，也期望他們能建立在居家環境、社區環境的適應能力，尤其生涯轉銜的目的在於回歸社區生活，轉銜計畫擬定時需考量個案所處的社區環境因素，包括社區資源的認識，學校更應結合社區資源，培養學生在社區獨立生活之能力，增進其生活品質。

## 貳、教育轉銜

身心障礙者的轉銜是連續與終身的，同時需要團隊的協助，以個人、家庭為核心，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的能力與需求，設計合宜良善的課程、服務、活動與方案，提供身心障礙者適宜與適時的生涯規劃與安置（林宏熾，1999）。對身障生來說，適應新環境經常需要更多的協助，因此有效的生涯輔導與轉銜可以幫助他們提升對生活的適應能力，獲得獨立自主能力與成功經驗，以順利的銜接至下一階段，詳細內容包含新生入學、畢業升學、個別化轉銜計畫、轉銜會議，分述如下。

### 一、新生入學

當身障生入學後，學校相關單位應與國中端密切合作做好轉銜工作，以了解學生的能力現況與特殊需求，並進一步確認其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必要性與適切性，必要時提出鑑定與重新安置。詳細內容可參考本手冊實務篇第一章「新生入學與鑑定」。

### 二、畢業升學

針對有意繼續升學的身障生而言，高中資源班升學輔導可分為升學管道輔導與大專校院資源介紹等方面，如以下所述：

### (一) 升學管道輔導

高中身障生如欲繼續升學，除了可以透過一般升學管道之外，教育部另外每年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提供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持有鑑輔會核發相關鑑定證明之學生（相關證明需在報名截止日期前有效者）報考，此考試管道依障礙類別分為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腦性麻痺、自閉症、學習障礙、其他障礙等組別，並分為大學組、四技組、二技組、二專組等（有關各障礙類別甄試招生校系與名額、考試科目、考科範圍與題型等詳細內容可參閱歷屆身障甄試簡章規定，或至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網站查詢），因考試時間不與高中職一般升學管道的考試時間衝突，故學校單位可鼓勵身障生踴躍報考，以利學生繼續升學。

除了身障甄試外，許多大專校院每年皆會另外針對身障生提供獨立招生的管道，同樣是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持有鑑輔會相關鑑定證明，並在有效期限內之學生，皆有報考資格。此管道通常以書面資料審查、口試或操作方式審核入學資格，惟多數大專校院身障生獨招管道的面試時間為同一天辦理，因此建議有興趣之身障生可擇一校進行報考。

### (二) 大專校院資源介紹

在生涯規劃的四大要素中，「知彼」意指對於外在環境能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但身障生適應新環境時通常容易面臨許多問題，尤其大專校院相對於高中來說屬於較開放的學習環境，學習型態需要較多獨立學習的能力，更複雜的人際互動也考驗著學生的能力，因此大專校院的資源教室所能提供的服務很重要，但卻不是所有身障生都能清楚了解的，所以學校相關單位應協助學生了解大專校院的學習環境，並懂得如何應用相關特殊教育服務。辦理的方式可以聯繫鄰近大專校院，協助提供學校各科系特色與資源教室服務的簡介，或會同教務處與實習處辦理升學就業博覽會時，能邀請相關學校單位到校進行解說。還可以辦理大學參訪活動，直接帶領校內身障生到大專校院參訪，以實地觀察了解大專校院的學習環境。相關的升學輔導實施工作細節，可參閱表3-2(p. 141-142)描述。

### 三、個別化轉銜計畫（註1）

根據國內特教相關法規的原則，學校單位應在個別化教育計畫中納入轉銜計畫內容，目的在於透過學業、生活與工作技能的訓練，培養學生獨立生活、問題解決與自我倡導的能力。依據學者提出轉銜方案的核心成分，包括了「以學生為中心的規劃」—讓所有相關人員能參與個別化轉銜計畫的擬定；「學生能力發展」—提供學生生活技能、就業技能、生涯課程與工作經驗的學習；「機構間合作協調」—建立學校與其他單位間的合作架構以提供合作服務；「方案架構與設計」—包括方案的設計理念與資源配置、成效評估；「家庭參與」—透過家庭參與及訓練，增強家庭權力（林幸台，2007）。因此在擬訂個別化轉銜計畫時，應針對各項領域做統整性的規劃，並強調相關單位的合作與服務整合，針對學生未來就學或就業的各項需要，引入相關資源及早介入轉銜服務的規劃，同時也要重視身障生自我決策能力的培養，讓學生有機會能參與課程設計，並參與學習目標的選擇。

身障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設計是以學生現有狀況為基礎，考量未來生涯發展需求，訂定適當的教學目標，並定期評估學生進步情形。以下將說明轉銜計畫擬定與執行的相關工作事項。

- (一)特教老師可依學生個別情況邀請相關人員組成轉銜計畫工作小組，成員通常包括家長、特教老師、普教老師、行政人員、職教老師、職輔員、就服員及其他相關人員。
- (二)計畫內容可包括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轉銜原因、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家庭輔導計畫、個案身心狀況及需求評估、個案能力分析、未來服務建議方案、轉銜服務準備事項、受理轉銜單位、其他特殊記載事項等。專業團隊人員在擬訂計畫時，須根據學生需求列出轉銜服務的優先順序，設定轉銜目標，且須注意幾項原則：目標需符合學生生理年齡應表現的行為、設定目標需有助於提升學生整體生活品質、優先考量學生及家長的意見、目標需實際可行並考量家庭資源、有助於學生將習得技能運用到生活上許多層面。
- (三)轉銜計畫目標需具體敘述每項服務提供方式、執行者與執行期限，並至少每學期檢討一次執行成效，且適當調整轉銜目標與提供服務的方式。

#### 四、轉銜會議

依據各教育階段身障生轉銜輔導與服務辦法，跨教育階段及中途離校的學生，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訂定生涯轉銜計畫並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中。以下將說明工作事項：

- (一)針對確定升學的學生，學校於學生畢業後一個月內將轉銜資料移交至下一階段學校，並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必要時可邀請下一階段學校輔導教師與會），再依會議決議內容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包括綜合描述學生各能力現況、提供相關服務內容與安置下一階段的需求建議等。
- (二)針對未升學之學生，學校應綜合學生在校職業評量結果，於畢業前一學年邀請家長、導師與相關專業人員召開轉銜會議，研商學生進入社區生活之轉銜服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資料，並將資料移交到社政、勞政或相關單位。
- (三)針對中途離校的學生，於離校前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擬定轉銜服務計畫，並將轉銜資料移交至下一學校單位或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

#### 五、就業轉銜

針對未升學而直接就業的高中身障生而言，畢業後的轉銜工作益形重要，因為學生從學校移轉到職場及社區環境的過程有重大的轉變，學生不再受到較多的保護，職場及社區參與會對學生有不同的角色任務要求，學生在適應新環境上需要更多的努力，這是學校在協助身障生做就業方面的轉銜時需要考量的地方。以下將就職業重建服務、職業教育課程、證照輔導等部分逐一介紹，就業轉銜相關工作內容則如表 3-3(p. 143)所示。

##### (一)職業重建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職業重建服務包含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在職業輔導評量的部分，依據《各教育階段身障生轉銜輔導與服務辦法》的第十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的身障生，若有就業意願卻不確定就業方向

者，可盡早轉介至勞政單位，請職評專業人員到校評估學生狀況。在「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中也提到，勞政單位接案後須擬訂個別化職業輔導評量計畫，利用各類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評估個案潛能，如標準化心理測驗、工作樣本、情境評量、現場試作等，再根據評量結果撰寫評量報告，作為設計個別化訓練方案及後續安置輔導的參考，並追蹤評量與輔導。

在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的部分，依據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身心障礙者提出申請或由教育單位轉介至勞政單位職業重建窗口，勞政單位擬定個案職業重建計畫，並派案輔導個案就業，方式包括一般性就業、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居家就業、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因此若身心障礙學生在畢業後有需求可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各類職業養成訓練或轉業訓練，並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追蹤輔導，必要時轉介至就業服務站進行就業諮詢、就業媒合等服務。

## (二)職業教育課程

身障生自學校進入職場就業之前，除了需具備各領域專業的職業技能外，相關的工作知識、求職技巧與工作態度也是缺一不可的能力。依據「新修訂完成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配套措施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職業教育領域可分為工作知識、工作技能、工作態度。學校單位應針對學生需求，增列職業教育相關目標於轉銜計畫中，協助學生在進入職場前能有充分準備。

## (三)證照輔導

就讀技術型高中的身障生，通常在學期間會有考取各類技能檢定的要求，但學生往往在考照準備或報名申請考取證照服務過程中出現各種需求，學校可另外提供相關服務，包括協助技能檢定考試報名與申請相關考場服務，並提供學科與或術科的複習課程。

## 參、追蹤輔導

身障生不論在畢業後是就學、就業或就養，待學生安置確定後，各校仍要主動持續追蹤輔導，以了解畢業或中途離校學生的動態。以下說明相關工作重點：

- (一)於特教通報網填寫畢業生就業調查（追蹤繼續升學者在畢業後就學單位，並追蹤就業學生就業類型與薪資，以及其他學生的畢業後狀況）。
- (二)主動追蹤輔導畢業學生六個月，並填寫追蹤輔導紀錄。
- (三)針對中途離校的學生，在完成通報後，需持續追蹤輔導六個月並填寫輔導紀錄。
- (四)許多畢業學長姐會不定期返校探訪師長與學弟妹，可善加利用學長姐的資源，邀請學長姐回校分享自己的就學或就業經驗，也助於校內學弟妹增長相關知識。

## 第二節 友善融合校園

基於三級輔導的概念，特殊教育應為全校性的工作內容之一，應由校內不同行政單位來共同執行，因此有許多特教業務可依據各行政處室原有資源提供介入，以達到特殊教育執行的最大效應。以下分為家庭支持與同儕輔導兩個項目來說明。

### 壹、家庭支援（註2）

隨著近年來「家庭參與」越來越受到重視，學校單位成為家長們的重要社會資源與支持系統，透過學校的協助，能提供身障生家長相關特教資訊、親職教育與輔導，以幫助家長共同參與孩子的教育決定過程，並提升特殊教育的成效。

身心障礙學生的家庭需求依據許多研究，可分為幾個向度，包括資訊需求、經濟需求、專業服務需求、教養技巧需求、心理支持需求、社區資源與社會支持需求等（洪于筌、賴翠媛，2012）。家庭支援服務的落實，有助於家庭功能的提升，協助家長教養特殊子女，也有益於子女的學習與發展。

以下將相關工作分為資訊提供、諮詢服務、心理支持輔導、專業服務需求提供等層面逐一探討可行方式。

一、資訊提供：主要在提供教養孩子的技巧，或有關權益的相關法規的相關資



訊提供，因此可以提供家長各項法令規章、社會福利、醫療服務、輔具申請、專業人力、專業諮詢、成長團體、研習活動等資訊，並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書籍供家長借閱，也可鼓勵家長參與各項特教研習與進修活動。

二、諮詢服務：可提供家長各大專校院、醫療院所、民間團體、社福單位的諮詢管道，或相關行政單位、特教中心的資訊管道，以利家長在有需求時能直接聯繫諮詢相關單位。

三、親職教育：提供家長在教養子女方面相關知識與技巧，並做好親師間的充分溝通聯繫，協助身障生在校學習、生涯規劃或問題行為介入方面的解惑，可行方式包括辦理親職教育研習活動或家長經驗分享會，並提供升學、職訓或就業相關訊息，或辦理各項參訪活動。

四、心理支持輔導：包括教育人員與專業人員的鼓勵支持，能同理家長在教養特殊子女過程中的難處，並提供家庭成員心理調適的方法，可行方式包括透過不定期的電話聯繫或面談，提供家庭成員正向支持，或鼓勵家庭成員參加家長成長團體或接受相關單位心理輔導。

五、專業服務：包括專業諮詢與醫療服務，提供學生所需的相關專業服務，可行方式是協助申請各專業領域人力、社工師或教助員協助，並協助申請各項學習或生活輔具。

六、福利補助申請：可提供家長相關福利訊息，並協助申請各項教育與醫療補助，或官方與民間的各項福利補助。

高中資源班家庭支援實施工作可參考表 3-4(p. 144)及註 2。

## 貳、同儕輔導

就讀高中的身障生，青春期階段同儕的影響力有時更甚於父母及師長，青少年間彼此的認同與信任感，讓學生在尋求自我認同的階段願意主動尋求同儕意見與支持，學校若能善用同儕的資源，在班上擔任身障生在課業或生活上的協助者，不僅能減輕教師的負擔，同儕彼此相互學習與成長，也能提供身障生在同儕間的自然支持，進一步提升其在校適應情形，是屬於學校、同儕輔導員與身障生三贏的局面。同儕介入方案的有效核心要素包括同儕選擇、同儕訓練、同儕提供的支持與成人的

監控（蕭若瑤，2013）。相關工作內容可分為同儕輔導培訓與同儕輔導支持系統，分述如下：

一、同儕輔導培訓：在學期初時先透過觀察、國中轉銜資料蒐集，或詢問導師與家長意見，了解身障生是否有接受同儕輔導的需求，再挑選適當的同儕輔導員，可請導師或學生推薦適合的人選，通常是班上較具有助人特質、人際關係良好與較高同理心與責任感的同學。確定名單後，可進行同儕輔導培訓，訓練內容包括助人技巧、覺察自我與他人特質、人際溝通技巧，並能了解輔導員的角色、責任與限制，在遇到困難時能懂得尋求資源與轉介，也能做好保密責任。訓練課程進行方式可以結合學校整學期課程，也能做短期密集訓練，方式包括實務講習、示範觀察、角色扮演、事後演練、口頭分享、服務日誌、例行會議討論、小團體或工作坊等，但仍需在同儕輔導員開始協助身障生前進行必要的課程訓練，並可做持續性的培訓活動。

同儕輔導員主要服務範圍包括：陪同受輔者課堂間的轉換、協助生活自理、提醒公布事項、報讀或抄寫課本重點、分組時協助完成分派的任務、學科教學、完成作業的協助等直接介入的服務，或是協助特教宣導或教室設備管理的間接介入服務等。

二、同儕輔導支持系統：由於同儕輔導員並非教師的角色，無法完全取代教師功能，教師在支持系統中扮演支持、諮詢與督導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同儕輔導員在輔導過程中遇到問題，教師能提供諮詢，與同儕輔導員進行定期晤談，討論遇到的問題與解決方法，並適時提供輔導員鼓勵與回饋，才能有效提升輔導成效。支持系統中同樣需要校內導師、行政人員與家長的理解與支持，健全的學校支持系統，能使同儕輔導方案的成效更加顯著。

同儕輔導相關實施工作分為期初工作、期中工作與期末工作，如表 3-5(p.145) 所示，學校可於期末視表現給予獎勵。

### 第三節 專團合作（註 3）

身障生的個別差異很大，會因為不同的障礙類別和程度而有不同的學習問題，有些學生的狀況甚至無法以單一的特殊教育專業來滿足，必須透過其他專業人員的協助。因此，專團的介入成為特殊教育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此章節說明特殊教育相

關專團成員與服務內容，以及常見服務模式與實施流程，另外也說明特教教師專業發展社群之規劃。

### 壹、相關專業服務人員服務重點

依據《特殊教育資源服務與專團設置及實施辦法》，常見的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包括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定向行動師、職業輔導員、情緒行為支援人員，以下分別描述常見幾種專業人員的服務重點與可轉介學生類型，如表 3-6(p. 146-148)所示。

### 貳、專團的合作方式（註 4）

依據《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特教相關專業人員進入學校系統提供的專業服務可分為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兩種方式，以下將分別說明：

- 一、直接服務：指特教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個案評估、設計治療計畫、執行治療活動、追蹤評鑑等。
- 二、間接服務（諮詢服務）：指專業人員在評估學生情況後參與 IEP 之擬定，並與教師一同設計訓練活動，協助教師與家長正確執行活動，並監控學生進展與逐步調整策略。另可提供環境調整、個案評估、訓練目標設計、學習及生活指導等協助。

由於專團成員來自不同專業背景，專業間必須有良好的溝通互動，才能形成充分的合作。一般常見的專業合作模式包括多專業合作模式、專業間合作模式、跨專業合作模式，依據國內「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的規定，團隊運作應採取「專業間」與「跨專業」的合作模式。在學校環境中，教師通常會最了解學生表現與需求，當學生需要其他專業服務介入時，團隊運作應以學校特教教師或個管老師為主軸，由老師居中協調引介相關資源介入，並與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溝通互動，統整相關建議並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必要時協助申請輔具或提出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建議，以讓學生能獲得全面性的協助。以學校教師為主的團隊合作方式，具體作法如表 3-7(p. 149)所示。

### 參、相關專團服務實施流程

由於目前國內特教相關專業人員人力不足以滿足大量的身障生專業服務需求，相關經費也有限，因此校園中特教相關專業服務的運作模式主要以間接服務為主。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工作計畫，各區將提供跨校性支援服務，若經費足夠，再鼓勵各校以直接服務模式申請相關專業服務。另外本章節也說明常見的視障巡迴輔導、聽障巡迴輔導模式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方式，分述如下：

- 一、間接服務模式：此模式中相關專業人員主要擔任諮詢之角色，由學校老師執行課程計畫。服務須向各區相關專業服務中心提出申請。每學期初學校教師依據學生需求向中心提出相關專業服務的申請，申請方式為線上 E 化作業，待中心審核通過後，相關專業人員會與學校教師聯繫，了解學生情況與確定到校服務時間，之後在專業人員入校服務後，由學校老師統整專業人員提供之建議，並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中，進行課程安排或學習環境之調整，並做後續評估工作。
- 二、直接服務模式：此模式中由相關專業人員執行評估與治療計畫，學校單位可利用校內特教經費聘用相關專業人員到校進行連續性的服務，但學校教師仍需密切與專業人員溝通合作，以協助治療計畫順利進行。
- 三、聽障巡迴輔導：就讀高中的聽障生與視障生除了接受校內特教相關服務外，教育部亦特別規劃聽障巡迴輔導與視障巡迴輔導活動，提供更多諮詢、輔導與服務，協助校內感官知覺障礙的學生。目前聽障巡迴輔導的服務可向各區聽障資源中心提出申請，聽障巡迴老師會視學生需求每月到校輔導 1-2 次，提供學生有關學習、行為、生涯輔導或福利訊息的告知，並提供校內教師與家長聽障相關輔導知能。
- 四、視障巡迴輔導：學校老師每學期初可向國教署申請視障輔導服務，服務內容包括課業輔導、升學輔導、視知覺評估、生活輔導、福利訊息介紹等。視障巡迴老師會視學生需求到校輔導視障生，或提供校內教師相關視障輔導訊息。
- 五、特教學生助理員：校內的身障生若因本身障礙問題嚴重影響到在校學習與生活適應，且校內人力已無法提供其所需特殊照護時，可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高中職學校進用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實施計

畫」提出特教學生助理員的申請，以緩解校內人力不足的問題，並協助改善身障生在校的適應問題。

相關專業服務模式實施工作細節可參考表 3-8(p. 150-152)所示。

#### 肆、團隊成員角色與參與

在團隊的運作中，成員之間要達到良好的合作關係，要能了解自己在團隊中的功能，並能清楚其他專業人員在團隊中的角色，以有效發揮團隊的功能。以下分別說明資源教師、普通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的在團隊中的角色與功能：

- 一、資源教師的角色：資源教師扮演學生的個案管理者與資源整合者，是團隊中的協調者，應充分了解相關專業服務對象與內容，以幫助學生連接到適當的專業資源，並提供相關專業人員有關學生的訊息，並配合執行專業人員建議的訓練活動。
- 二、普通教師的角色：普通教師應協助發現與轉介班上有身心障礙的學生，提供相關訊息，並可將訓練活動放入教學或輔導中進行。
- 三、相關專業人員的角色：相關專業人員應提供教師與家長具體建議，協助執行訓練活動，並提供相關資訊與分享策略。
- 四、學校行政人員的角色：行政人員應掌握專業服務的相關資訊，針對教師轉介提出專業服務申請，協調安排專業人員到校服務，並協助執行服務過程的相關行政工作。

#### 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發展社群規劃

目前高中資源班大部份為校內一位特教老師負責所有的資源班相關業務，較難以跟其他特教老師進行教學或輔導的討論，因此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所提倡的跨校資源班專業發展社群推動相形重要。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發展社群的推動，Sergiovanni (2000) 認為特教老師可透過區內召集人或中心學校帶領，讓區內具有共同的目標與價值的特教老師透過平等對話與分享討論的發展方式，來提升彼此的專業知能，形成「學習社群」(learning community)。

就新竹區高中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經驗，其方式有下列三種：

- 一、以個案分析、經驗分享的工作坊：如：個案研討及特教課綱、新知等定期的研習與課程。
- 二、教材設計、課程研發的形式：如：教學檔案製作、特殊需求領域教學方法的實施與檢討等。
- 三、進行主題探討的讀書會形式：如：專書閱讀討論等。

特殊教育教師可依其彼此所面臨的問題或需求，在特教教師專業發展社群進行彼此間的交流以協助自身在特教專業知能的成長，形成更優質的學習氛圍。

#### 第四節 福利與輔助科技應用（註5）

身障生就在學期間，除了在學校接受的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之外，關於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服務也必須提供學生足夠的資訊，以免損及學生的權益。此外，部分學生有學習及生活輔具的需求，學校需藉由相關專業人員評估，根據學生需求，協助申請需要的輔具，以幫助學生有更好的學習與生活適應。以下將說明身障生相關福利應用及常見輔具的介紹與申請流程，說明如下：

##### 壹、福利服務

對身障生來說，尤其是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的學生，可享有的相關福利包括經濟補助、支持服務、就業協助與稅賦減免等，而與學生在學期間有關的福利服務申請方式，以經濟補助及支持服務為主，分別說明如下，相關福利服務申請方式則如表 3-9(p. 153-154)所示。

- 一、經濟補助：可分為特殊學生獎助學金、身障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輔具費用補助等。學校教師可提供相關辦法與表格給學生及家長，提醒學生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並協助提出申請。
- 二、支持服務：可分為復康巴士、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享有優惠、進入公營風景區或康樂場所與文教機構等相關優待。教師可以提供相關訊息，告知學生及家長可供享有的福利服務。

##### 貳、輔助科技應用

在身障生的相關服務需求中，有許多學生尚需要透過輔助科技來減少本身障礙

帶來的不便，並提升、維持或改善其日常及學校生活，包含擴大其殘存功能、迴避因身心障礙而無法發揮的功能、補償有待提升或較為不足的身心功能。其中感官生理障礙者、認知障礙者都可能有輔助科技上的需求，本章節將說明常見輔助科技的簡介與其申請管道，說明如下：

### 一、輔助科技簡介

校園內常見的輔助科技以感官生理障礙者的需求最多，包含視障、聽障與肢障者，都有相關輔助科技可供使用，相關輔助科技類型如下所述：

- (一)視障相關輔助科技：主要以定向行動及資訊取得的功能為主，包括生活類（盲用手杖、點字手錶、語音計算機等）、學習類（盲用世界地圖、點字學習版、無障礙觸摸鍵盤等）、軟體類（蝙蝠語音導覽系統、視窗導盲鼠系列等）、點字觸摸顯示器、盲用電腦、打字機列表機、光學輔具類（放大鏡、望遠鏡）、擴視機。
- (二)聽語障相關輔助科技：包括調頻輔具、聽能語言訓練器、聽障教學調頻系統、溝通筆、溝通板等。
- (三)肢障相關輔助科技：類型包括書寫輔具、電腦輔具、坐姿擺位輔具、行動輔具與其他輔具，例如紅外線頭控滑鼠、搖桿滑鼠、軌跡球、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手動輪椅、氣墊座、鍵盤敲擊器等。
- (四)其他：溝通與資訊輔具、物品與裝置處理輔具、居家生活輔具等。

### 二、申請管道

目前國內針對視障、聽障與肢障等類別分別成立了相關的輔具中心，提供大專校院及高中身障生能以得到更完整的輔具申請服務，包括輔具需求評估、相關輔具借用、後續輔具使用訓練與追蹤輔導等，以下將就視障類、聽障類、肢障類的輔具申請方式進行說明：

- (一)視障類：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前可向教育部大專校院及高中視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申請輔具評估，輔具中心將安排評估委員進行輔具需求評估，待各校收到輔具後，須做好輔具點收、管理的工作，並定時檢核學生使用輔具的情形，必要時再向輔具中心申請維修或調整。當學生畢業或不再使用輔具時，需協助歸回輔具至中心。

另外視障生還有視障用書（點字書、大字書、有聲書）的申請服務，學校在規定期限內視學生需求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二)聽障類：聽障生若有輔具借用的需求，學校可向大專校院聽語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提出申請，待學生完成輔具評估與收到輔具後，學生與學校簽署輔具財產借據，並寄回輔具中心。當學生畢業或不再使用輔具時，需協助歸回輔具至中心。

(三)肢障類：肢障生的輔具需求可向大專校院及高中肢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提出申請，流程是在學生接受輔具評估後，輔具中心郵寄輔具到校，視情況進行輔具使用訓練，再由學生及學校簽署輔具財產借據，並保管輔具。當學生畢業或不再使用輔具時，需協助歸回輔具至中心。

相關輔具申請方式及流程如表 3-10(p. 155-157)所示。

\*註 1：《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應包括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包含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註 2：《特殊教育法第》33 條：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輔助器材。
- 二、適性教材。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校園無障礙環境。
- 七、其他支持服務。



\*註 3：《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一)第四條：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項專業團隊，以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並得依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指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

(二)第五條：專業團隊之合作方式及運作程序如下：

1. 由專業團隊成員共同先就個案討論後再進行個案評估，或由各專業團隊成員分別實施個案評估後再共同進行個案討論，做成評估結果。
2. 專業團隊依前款評估結果，確定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之重點及目標，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訂。
3. 個別化教育計畫經核定後，由專業團隊執行及追蹤。

(三)第六條：專業團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前，應告知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提供服務之目的、預期成果及配合措施，並徵詢其同意；實施專業服務時，應主動邀請其參與；服務後並應通知其結果，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

\*註 4：《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五條：

- 一、由專業團隊成員共同先就個案討論後再進行個案評估，或由各專業團隊成員分別實施個案評估後再共同進行個案討論，做成評估結果。
- 二、專業團隊依前款評估結果，確定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之重點及目標，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訂。
-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經核定後，由專業團隊執行及追蹤。

\*註 5：《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一)第 27 條：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交通費；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經費不足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

- (二)第 29 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經濟條件，優惠其本人及其子女受教育所需相關經費；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三)第 58 條：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 (四)第 59 條：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公私立學校、機構或團體推動輔具資源整合及服務單一窗口。前項輔具資源整合及服務單一窗口應依身心障礙程度分級、需求及專業評估結果提供下列之輔具服務項目：

- (一)輔具諮詢、評估、檢核、使用訓練及追蹤，並應視需要到宅（校或職場）提供輔具相關服務。
- (二)輔具維修服務及巡迴維修。
- (三)提供相關醫療復健、職業重建及特殊教育之輔具諮詢與資源連結。
- (四)輔具回收、租借、回收再利用輔具實物補助。
- (五)輔具展示。
-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之輔具業務。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輔具，指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促進活動及參與，或便利其照顧者照顧之裝置、設備、儀器及軟體等產品。輔具補助項目包含下列各類輔具：個人行動輔具、溝通及資訊輔具、身體

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具預防壓瘡輔具、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居家生活輔具、矯具及義具、其他輔具。

輔具補助基準如下：低收入戶為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中低收入戶為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為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第四章

# 經費申請編列與執行

### ◎ 本章內容

壹、例行經費申請、執行、核銷

貳、相關經費申請

參、結合學校相關經費支援

資源班每年有例行下授經費，也有相關經費需視情況提出申請。本章主要針對經費申請、編列與執行，說明如下：

#### 壹、例行經費申請、執行、核銷

##### 一、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

(一)屬於國教署每年下授經費，每年約 11~12 月份，依照學生人數至特通網進行申請，包含了輔導行政業務費、工讀生服務費、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教具教材費及相關教學輔助等費用。

(二)經費屬於年度經費，每年 12 月底執行完畢，1 月底前完成結報。

##### 二、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一)依據法規：《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民國 102 年 06 月 27 日修正）

(二)就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每學年補助新臺幣八千元(每學期 4000 元)。

- (三)每學期需由校內特推會通過申請後，登錄「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學校申請/填報區」→「身心障礙交通補助費」，提出申請。

### 三、學習扶助計畫

- (一)依據法規：00年度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教育部國教署每年會發函通知）。
- (二)每學年上學期末(約12月份，校內可事先調查與報名作業)，並需至特通網進行「線上網路申請」。
- (三)申請資格：就讀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課程開設包含就學輔導、就業輔導、證照輔導、生活與休閒輔導、體適能輔導、相關專業輔導等領域。

### 四、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 (一)依據法規：《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民國100年03月04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獎補助一人；三十一人至五十人者，獎補助二人；五十一人以上者，獎補助三人。
- (二)每學年度上學期末，依申請者去年成績排序提出申請，經特推會通過後，至「特教通報網」→「特教經費申請」→「獎助學金」→「印領清冊(報部)」填報申請資料，並函送國教署備查。
- (三)因該獎學金補助金額由各校特教經費支出，非額外補助款(私校需向國教署申請)，因此需要校內核銷支付金額，另檢具清冊函送國教署備查。
- (四)其它各項減免與獎學金：各校教務處(註冊組)會有各項減免或是獎學金申請，可依個別公告進行申請。

## 貳、相關經費申請

### 一、特殊教育方案申請

- (一)依據法規：0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補助實施計畫。
- (二)申請條件：國教署轄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設」資源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經鑑輔會安置於本署轄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在家教育學生」。
- (三)每年約 8 月初開始申請，9 月底召開審查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教學活動。

### 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

- (一)依據法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民國 103 年 04 月 10 日修正)。
- (二)申請規定：依照法規第 5 條，學校(園)設特殊教育班者，其員額編制如下：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置專任、兼任或部分工時人員。四、教師助理員：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十五人置專任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者，置部分工時人員。五、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置部分工時人員。
- (三)申請單位：每年國教署約 10 月份會發函給各校進行申請，之後由各校約 12 月份上網公告，並招考助理人員。

### 三、解決教學現場人力需求相關經費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子計畫 A 解決教學現場人力需求辦理，相關法令請參考每年國教署發文：依據本署 000 年 00 月 0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00000000 號函頒之「0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A-1.2.3 計畫」。自 103 學年度起至 105 學年度止，三年為一期程，於各年度期末檢視執行成效，適時修正計畫內容。

(一)子計畫 A「解決教學現場人力需求」，又可細分為三項，分別為 A-1、A-2、A-3，針對各校不同的條件，可以申請不同的需求，如表格所示：

	國立學校	私立學校
A-1 計畫： 合格特教老師	生師比 21 人(含)以上 依法設立分散式資源班	生師比 21 人(含)以上 000 學年度開學日前
A-2 計畫： 資源教室輔導員	生師比 41 人(含)以上 生師比 20 人(含)以下	000 學年度開學日前
A-3 計畫：	000 年 10 月 15 日前	000 年 10 月 15 日前

(二)A-1 合格特教老師(含代理/代課)【學校自聘】

### 1. 第一階段

國教署轄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尚未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三款設立分散式資源班者，國教署分三年補助其開班費資本門 50 萬元。於每年校長特教知能會議時加強宣導，並列入校長考核項目之一。

### 2. 第二階段

國教署轄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須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生師比達 21 人(含)以上者，國教署補助學校聘任具有合格特教教師資格之代理老師部分人事費用或代課老師鐘點費，補助對象以持合格特教教師證為優先，補助金額依本計畫預算額度範圍內酌予審查補助。



**(三)A-2 資源教室輔導員【學校提出申請後由國教署招募培訓】**

## 1. 第一階段

【轄屬公立學校】須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生師比達 41 人(含)以上者，得依據計畫向國教署提出聘任 1 名具有特教或輔導等相關經驗之資源教室輔導員之申請，並由國教署負擔部分人事費用。

【轄屬公私立學校】須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生師比為 20 人(含)以下者，得依據計畫向本署提出聘任 1 名具有特教或輔導等相關經驗之資源教室輔導員之申請，並由國教署負擔部分人事費用。

## 2. 第二階段

【轄屬私立學校】尚未於上開 A-1 第二階段聘任具有合格特教老師或輔導教師者，得於開學前依據本計畫向本署提出聘任 1 名具有特教或輔導相關經驗之資源教室輔導員之申請，並由本署負擔部分人事費用。

本計畫聘任之資源教室輔導員為具有國小合格特教教師資格且待業中之儲備教師，於人力資料庫建立之後，本署將舉辦一系列招募、培訓與研習課程，並於受訓結束後頒予結業證明，另邀集有資源教室輔導員需求之學校辦理分區支持服務博覽會，讓這些資源教室輔導員協助學校行政及特教推動相關項目，以解決教學現場人力需求。

**(四)A-3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學校自聘後申請補助】**

各校可經特推會決議聘請相關專業人員(依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指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補助基準為每校 1 名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每學期最多 20 小時，每小時 800 元。

學校每年於 9 月中前，須依照「個別化教育計畫」中之需求填寫「聘用申請表」、「補助經費申請表」，將以上資料函報國教署核撥經費。

### 參、結合學校相關經費支援

資源班經費有限，因此可以結合學校資源，擴大參與面，例如以下面向：班級設備、無障礙設施、圖書資訊設備、週會特教宣導、與輔導室合作辦理相關研習、就業講座、合作教育等項目，皆可結合學校相關處室單位爭取相關經費與支援。

### 參考資料

- 林幸台（2007）。身心障礙者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台北市：心理。
- 林宏熾（1999）。身心障礙者生涯規劃與轉銜教育。台北市：五南。
- 洪于筌、賴翠媛（2012）。談特殊學生之家庭支援服務。雲嘉特教，15，17-23。
- 蕭若瑤（2013）。高中職推動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同儕輔導實施現況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論文，未出版。
- Sergiovanni, T( 2000). *The Lifeworld of Leadership: Creating Culture, Community, and Personal Meaning in Our Schools*, Jossey-Bass Publishers, San Francisco.



# 實務篇簡介

本篇著重於高中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生)入學後，依據學生個別特性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以及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之課程與教學規畫和實際執行的原則與可行方案。實務篇共分為下列的三個章節，分別說明如下：

## 壹、新生入學與鑑定

第一章分為兩節，分別說明：一、：國中至高中階段必要的轉銜服務，以利於進行各項學生資料收集、分析與能力評估，以了解學生的家庭狀況與能力現況，評估學生高中入學後所需的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適切的支持策略。二、高中階段重新鑑定、重新安置：因各教育階段的教育目標與學習環境皆有明顯的差異性，學生的學習需求亦需要重新評估與鑑定，本節說明高中身障生申請重新鑑定的原則與辦法，分別就四項鑑定安置工作：(一)跨教育階段鑑定；(二)疑似身障生鑑定；(三)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四)重新安置，說明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

## 貳、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設計與執行

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以下簡稱 IEP)是身障生的教育藍圖，因高中教育階段兼具不同的教育型態(公、私立)與類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第二章從 IEP 的教育理念及全校性資源運作的觀點，說明不同學習需求程度學生的 IEP 設計原則和實施方式。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具體說明五項重要內容與設計執行的必要原則，著重於學生能力與各項需求評估的執行方式，落實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擬定符合學生需求的學年與學期習教育目標和具體的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更強調從三級輔導的觀點，整合學校行政支援，依據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嚴重程度，推動不同層級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以及未來所需的各項轉銜輔導與服務提供方式，使 IEP 在教育現場的推動能兼具執行效率和實施成效。

## 參、課程與教學規劃和運作方式

課程與教學規劃乃依據身障生在普通教育教育課程調整的需求程度，以最少介入的原則，提供身障生必要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和相關課程與教學服務；亦從生涯發展的觀點，考量學生邁入成人階段的升學或就業轉銜需求，提升高中階段身障生進入未來職場或大專校院所需具備的各項能力，達成 IEP 所設定具體明確的教育目標。

# 第一章

## 新生入學與鑑定

### ◎ 本章內容

第一節 新生入學輔導與轉銜

第二節 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與  
重新安置

高中教育階段身障生入學後，透過新生轉銜服務確認其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並依據其能力現況、需求評估和高中學習適應的結果，申請重新鑑定或重新安置，以確認其特殊教育服務必要性和適切性。因新生入學、重新鑑定與安置皆涉及時效性及特教服務的持續性，對於資源班學生至關重要，故本章分為兩節，分別從：壹、新生入學輔導與轉銜；貳、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與重新安置，說明必要的實施原則與流程。

## 第一節 新生入學輔導與轉銜

新生入學輔導不僅銜接國中小階段的特殊教育服務，評估學生在高中教育階段學校適應和課程學習所需的各項資源服務，更是從個別學生資料的整合和能力需求的評估過程，做為個別化教育計畫和課程規劃的重要依據，與新生開學前及早安排與擬訂各項特教服務。因此新生入學輔導和轉銜服務著重於資料收集、能力評估形成初步的學生特殊需求，家長、普通班教師充分的資訊，減少心理負擔與壓力；同時亦能提供各項特殊教育服務者，包含特教教師、特殊教育專團、普通班級教師協助特教相關業務或課程支援者，對於個別學生特質與需求具備更深入的了解，提供更適切的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以下分別從新生轉銜的原則、評估特殊教育服務需求的程度，以及新生入學轉銜的建議流程與工作項目，說明實施重點與執行方式。

### 壹、新生轉銜的原則

已取得特殊教育服務資格的身障生，國中教育階段必須依法進行轉銜服務資料的通報，提供學生能力現況、學習紀錄、評量資料等，並且說明學生進入高中後所需協助與輔導建議等項，轉銜資料的銜接不僅提供新生入學和 IEP 擬定所需的相關資訊，更重要的是透過轉銜通報網的銜接，資源班學生個人資料匯入高中教育階段特教通報網之學務系統，納入正式服務的對象。不論是資料轉銜或是相關記錄的收集與分析，必須符合下列的兩大原則。

#### 一、時效性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教育部，2010)第八條(註1)明文說明具備特殊教育服務資格的身障生，國中階段進行轉銜資料通報的方式與時間規定，以及高中教育階段接收轉銜資料時間的具體規定。依據法規的規範，高中教育階段的通報轉銜資料必須於學生確認報到後，二星



期內接收轉銜服務資料，但實務工作上，常因不同入學管道的放榜日期和入學報到的時間有明顯差異，較難以統一的時間點，接收學生的資料。建議可行的處理方式可分為四個重點：

1. 確認不同入學管道的報到時間和報到單位；
2. 特教業務負責單位或承辦人與新生報到單位(如：註冊組)進行聯繫，於學生報到時間結束後，確認各項入學管道已報到的學生人數、學生姓名和畢業學校；
3. 每一種入學管道確認學生入學報到後，可主動聯繫或發文給畢業國中學校，依法請國中端填寫安置(錄取)學校並進行轉銜程序；
4. 國中端完成轉銜資料通報後，至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並請國中端轉介相關紙本資料，以提供後續服務的延續。

## 二、保密性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教育部，2016)第六條(註2)明確說明轉銜資料的傳遞和通報系統執行方式，第八條(註3)則說明學校及其人員之保密義務，另依據教育部2011年公布之行政命令《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八條明定，因此進行轉銜服務的過程，蒐集、處理、轉銜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規相關規定辦理。重視學生個人資料的保密性，各項學生個人資料轉移過程應經過家長和學生同意，以密件方式妥善保存，避免個人資料和隱私外洩，影響學生基本人權和相關權益。

## 貳、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評估的原則與方式

身障生進入高中後所面對的不僅是生理、心理和環境調適的壓力，也面對異於國中小教育階段的校園生態、團體規範、課程架構、學習目標與人際關係適應，其特殊教育服務需求因所處的教育階段不同亦有差異性。因此身障新生入學後，其個人能力

現況和需求需經由個別評估後，依據所處的學校學習環境、個人學習目標、未來生涯規劃等多元考量，提供適切的特殊教育服務。其服務提供方式，需考量幾項原則：

### 一、各項特殊教育服務的需求程度與優先順序

特殊教育服務項目乃經由相關專團進行能力評估後，確認學生因其身心特質和障礙的限制，所造成學習與生活上的困難，需要適切的特殊教育介入和調整方案。特教服務項目需要經由IEP團隊共同決議各項服務的需求程度和不同階段提供服務的優先順序(例如：高一、高二、高三特教服務的重點會因學生的需求有所差異)。因此新生入學的轉銜，著重於透過各種資料的整合，進行適切的能力評估，涵蓋內容包括：

1. 身障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的各項資料。
2. 國中階段進行轉銜服務的建議與評估資料。
3. 新生確認入學後，高中端進行的學科基礎能力評估或各項標準化測驗資料。
4. 高中端可依據學校人力、資源與時間，進行學生的個別諮商、訪談、家訪或電訪等方式，收集學生相關資料。

就實務工作的運作，除了收集上述的學生能力現況與相關資料，可請家長和學生表達各項特殊教育服務需求的優先順序。若家長和學生無法配合或因個人、家庭因素無法提供相關資訊，亦可請國中端最熟識學生之導師或個管老師協助各項特殊教育服務的需求程度和所需安排的優先順序。

### 二、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的持續性

特教服務項目並非隨家長或學生之意願或期望，無限制地提供服務，經由上述能力評估和資料收集過程，了解服務需求的優先順序之外，另須注意身障生因不可逆的身心疾患，所需要的必要服務。例如：無障礙環境建立，

如教室環境調整、輔具的運用與銜接，涉及感官功能障礙、視、聽障學生的輔具借用、維修、因應教室環境所需進行的調整；肢體障礙學生的行動輔具和無障礙空間需求；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換學習環境後之就醫服務與心理諮商等相關醫療服務；身體病弱學生的就醫需求，因疾患住院或服藥而需要就學時間的彈性調整；自閉症學生進行不同學習環境所需的人際支持和社會技巧訓練；學習障礙學生評量與考試調整方式...等。上述的舉例僅呈現不同障別學生常見的持續性特殊教育服務需求，實際上仍需視個別學生的身心障礙所造成的學習與生活適應問題，與學生、家長和老師進行充分討論，及早進行高中的無障礙空間規劃和必要的行政程序(如：教室樓層與位置安排、地區醫院的急診 SOP；資源中心輔具借用；申請特教教育專團支援；出缺勤規定調整方案、課程安排與考試評量方式的調整.....等)。

## 參、新生入學輔導與服務方式

### 一、新生入學輔導以學校適應為核心

高中教育階段資源班新生入學輔導，不單僅是學生個人在新環境的學習適應，而需要家長、普通班級教師共同參與，以學習、生活和生涯輔導為核心，增進整體的學校適應，包含下列的主要輔導項目：

#### (一)學校環境適應

協助資源班新生和家長能夠了解與應用全校性資源系統，包含學校空間環境與設備、各處室的工作職責與負責單位和人員、各項服務的申請流程、特殊狀況的處遇等。系統性的學校環境介紹，不僅涵蓋物理環境與無障礙設備的使用，學校網路資源的應用也是另外一項重點，學校各處室、各單位或各科系的設備、人員、服務項目、重要表件都可從學校網路獲得重要訊息或下載相關資訊，減少資源班新生與家長能夠對於特定輔導對象的依賴(如：導師或資源教師)，能夠主動應用學校各處室的資源，解決各種入學問題。

## (二)學習輔導

高中教育階段的課程目標、課程內容和評量方式(例如：專業實習科目之實作評量和技能檢定)與國中小階段皆有明顯差異，學生面對教材內容和教學模式的改變、工作預期表現、學校整體架構不同，以及教材難度水準的落差，學習困難和學習壓力往往成為資源班新生進入高中適應不良的主因。學習輔導的主要目的在於經由溝通互動了解學生學習所遭遇的困境，整合學習資源系統作為跨越課程學習落差的橋梁，使學生能夠有充分的心理準備，透過有效的學習支援，面對不同環境和具挑戰性的學習內容。

為協助資源班新生能夠適應學校課業學習，透過新生能力評估進行優弱勢能力分析，評估學生學習能力和各學科學習標準之間的相符程度與可能發生的落差；以生涯發展的觀點引導學生覺察自身個人優勢能力，運用學校資源發揮個人專長以提升學習信心(如：鼓勵學生可參與不同學習平台、競賽或能力檢定)；弱勢能力可透過引導學生評估自身未來發展的需求，針對必要加強的能力，提升個人的學習意願和學習動機；引導學生在IEP會議表達自身的學習需求，共同參與教育目標的擬定、執行與檢討過程，藉由了解學習的目的，對自身的益處和獲得學習成就感，成為主動積極的學習者。

## (三)生活輔導

當身障生進入陌生的高中教育環境，許多學生尚未能了解各項獎懲規定與學校規範，例如：考試規則、請假規則、出缺勤考察等等，造成生活適應上的明顯困難；許多學生期待能夠建立全新的人際關係，害怕被標籤化，不願意公開特殊身分或接受特殊服務，但未能具備正向社交互動和處理個人問題的能力，以至於遭遇更大的困境。人際關係部分，可透過全校性資源的整合，協助資源班新生建立學校支持網絡(如：班級導師、輔導教師、認輔教師、任課教師或其它可提供協助之教職員工)；班級適應部分，導師可協助學生知曉班級成員的角色任務和可能尋求協助的班級同儕(如：班級幹部、各學科小老師)，協助資源班新生建立正向的人際關係，當遇到困難時，能夠知道向適當的對象，適時的尋求協

助；從同儕之間的互動過程，引導學生覺察與分析可能發生衝突與紛爭的對象與情境(例如：哪些同學對自己較不友善或是溝通有明顯困難，不適合體育課程或實習課程在同一組別)，經由適當的前事分析，由導師、個管教師或學生本人向任課教師說明特殊狀況，減少衝突發生的機會。

團體規範透過例行性的全校性宣導、班週會說明；或依據學生的特質和家長特別擔憂的部分，解釋重要的規定和處理程序，引導學生和家長了解既定學校規範，再依據學生的身心狀況，經由IEP會議共同討論可行的調整方式(如：因就醫需要調整請假規則；特殊考場或考試調整服務)。

#### (四)生涯輔導

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因學生就讀的學校屬性、修習的學程或群科(科系)不同，教育目標、課程架構、修習科目都有所不同；學生所處的學習環境和未來生涯發展目標皆有明顯差異性。

部分資源班學生尚未能覺察自身的優弱勢能力、興趣與專長，進入高中教育階段後，不僅需要一段時間的適應期，更需要透過實際學習普通教育課程的過程，由學生本人或普通班級任課教師評估在不同學習向度的能力表現情形。

從學校與班級適應的過程，分為三項重點：(1)引導學生覺察自身的特質、對自己的期望和設定的目標。(2)從學生的觀點，著重於了解自身能力特質與學習意願，以及未來生涯發展的目標的相符程度。(3)從特殊教育服務的觀點，生涯輔導的目的著重於評估不同學生學習標準設定。

生涯輔導的評估著重於分析學生能力現況、學習表現和生涯發展的潛能和目前就讀學校、學程或科系所設定的學習目標和學習標準的相符程度，依據評估結果提供相關支持與協助：(1)若學生的生涯目標與目前就讀學程或科系相符，則可透過普通教育體系提供較多的學習支援與協助。(2)若學生或家長設定之生涯目標與目前就讀學生或科系有較大的落差，建議經由一個學期普通教育課程之學習過程，評估其學習適應狀況和特殊教育服務需求，運用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作為溝通平台，整合相關資源，增進學生達成目標的機會。(3)若經由特殊教育服務和相關輔導

機制的介入之後，學生仍因個別之能力或障礙類別性質不適合就讀現有科別或班別，且就讀學校內之其他科別亦不適合該生就讀；可協助學生、家長申請重新安置(詳見本章第二節)。(4)依據其生涯目標，提供相關諮詢管道或相關服務資訊(如：年滿 16 歲以上之學生且領有換證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確認無繼續學習或升學意願，以就業為目標者，可聯繫或轉介至各縣市之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主管機關所屬之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單位，協助後續就業服務之相關事宜)。

## 二、新生入學輔導方式

新生入學輔導依據服務對象和目的，針對資源班學生、家長需要共同瞭解的學校環境、團體規範、課程架構、資源服務申請方式，建議於所有資源班新生確認入學後，正式開學之前，邀請資源班新生與家長，共同參與新生入學之轉銜活動，可採用轉銜課程或安排活動講座的方式，使資源班新生及家長瞭解學校地理環境與無障礙設備，認識全校性各處室的行政支援與特殊教育資源系統，提升學生開學前的準備度，增進學生對於全校性資源的認識與應用。如表 4-1(p. 158)所示。

融合教育的情境中，資源班新生學習適應與各項輔導方案，需由全校教職人員共同協助，針對個別學生的需求，資源教師或資源班業務承辦人員，可於開學前彙整資源班新生轉銜資料，以密件方式讓學校各處室行政人員認識該年度資源班新生；依據個別學生的特殊需求，提供普通班級導師、輔導教師或任課教師資源班學生特質一覽表或需要特別注意之處(如：學生特殊狀況處遇之 SOP 流程)，協助普通班級老師做好心理準備，提升資源班學生的接納程度，也能立即針對個別學生入學後的學習或生活適應狀況提供適切的協助。

學生入學後之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可經由導師直接觀察班級學習與人際互動狀況；資源教師或認輔教師定期約談、輔導教師個別諮商的方式，引導學生主動表達自身的學習與生活適應狀況以及學生對於自身學業、人際關係、學校生活適應期望獲得的具體協助或期許自己所能達到的學習目標，增進資源班新生面對學校生態改變，自我調整的動機與意願；當學生適應狀況與 IEP 設定目標不相符或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有調整之必要性，必須再召開 IEP 會議或個案會議，因應學生入學後狀況及時調整或提供特殊

教育與相關服務，使學生整體學習與適應能夠更加順利，並非等到嚴重問題發生後再討論解決方案，錯失最佳的介入時機。

整體而言，高中階段的新生轉銜輔導，不僅銜接國中至高中階段各項學習與生活適應，更需要將生涯發展的概念納入適應議題，輔導學生學習必備的生存技能，使學生因應新環境的變化，具備獨立自主的問題解決能力。

#### 肆、新生入學轉銜的建議流程與工作項目

因高中多元入學管道的報到時間皆有差異，因此新生入學轉銜的時程從每學年下學期4月起至開學前皆需要持續地進行相關的流程與工作項目，整合全校性的資源進行各處室的分工與資料整合。下列的建議流程和工作項目乃分成參照相關法令條文建議必要之轉銜項目的基礎工作內容；進階工作內容則以提升轉銜服務的品質，增進學生、家長和學校行政、教師的交流，建立良好親、師、生的互動關係。建議其新生轉銜的工作流程與項目如表4-2(p. 159-162)所示。

上述的工作流程與項目，建議參照或整合下列的重要資料，進行資料的接收與彙整，建構全校性的資源網路，提升特殊需求新生、家長對於新環境的了解，縮短其適應期；並提供學校行政單位或普通班級教師必要的新生相關資料，以增進對於學生特質與需求的理解與接納，在融合教育的環境中提供必要的學習資源與相關支持。下列分別說明資料或表件的內容與運用方式。

##### 一、轉銜通報網之轉銜資料

填寫各教育階段畢業生之轉銜通報網乃必要的轉銜程序，前一階段的個案管理教師負責填寫「各教育階段身障生個案轉銜服務各類資料表」，內容涵蓋六項：(1)學生基本資料；(2)學習紀錄摘要；(3)學生能力現況分析；(4)相關專業服務與建議；(5)未來安置與輔導建議方案；(6)追蹤輔導紀錄摘要。除第六項乃針對未至安置單位報到、中途離校及畢業未升學、未就業者進行六個月的追蹤輔導紀錄，其他五項資料內容，可整合為新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學生能力現狀、家庭狀況及需求，以及前一階段教育單位建議該生入學後仍需持續提供的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並從轉銜服務資料表得知學生的各項身心特質和過去接受的各項教育服務，有助於高中階段教師對於新生初步資料的整理與分析。

就實務工作執行的經驗，針對學生和家長可能變動的資料，如：戶籍和通訊住址、連絡電話、學生健康狀況與服藥紀錄.....等，仍需要再進行確認；上述的工作流程與項目，建議參照或整合下列的重要資料，進行資料的接收與彙整，部分表件內容採用勾選式的呈現方式，仍需要進一步的了解學生狀況，例如：學生優弱勢能力的描述，以及相關服務的需求程度，高中教育仍需要了解個別學生對於專業及相關服務服務的優先順序、其需求強度和提供服務的頻率，過去提供服務的單位和人員、提供服務的地點與環境。透過與國中端個管教師、特殊教育專團成員電話、電子信件聯繫等方式，了解更多的相關資料，以便進一步整合學生的各項特殊教育需求。

就實務工作執行的經驗，針對學生和家長可能變動的資料，如：戶籍和通訊住址、連絡電話、學生健康狀況與服藥紀錄.....等，仍需要再進行確認；部分表件內容採用勾選式的呈現方式，仍需要進一步的了解學生狀況，例如：學生優弱勢能力的描述，以及相關服務的需求程度，高中教育仍需要了解個別學生對於專業及相關服務服務的優先順序、其需求強度和提供服務的頻率，過去提供服務的單位和人員、提供服務的地點與環境。透過與國中端個管教師、特殊教育專團成員電話、電子信件聯繫等方式，了解更多的相關資料，以便進一步整合學生的各項特殊教育需求。

## 二、校務系統之學生個人資料表

新生入學和報到後，依據校務系統所需的相關資料，學生和家長需填寫各處室必要表件，例如：(1)學務處健康中心之「學生健康資料卡」，可從該表件得知學生是否罹患重大疾患和就醫服藥之相關紀錄。(2)輔導室之「學生輔導資料卡」，可從該表件了解家庭狀況、親子教養態度、學生學習喜好等相關資料。(3)教務處之「學生基本資料表」確認學生的姓名、學號、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地址、電話等個人和家長基本資料的正確性和完整性，以便於進行各項的溝通聯繫，降低個人重要資料出錯或漏失的狀況。

就各項新生資料的彙整，特教業務承辦人員需要特別注意身障生是否具備身心障礙的手冊或證明文件，其障礙類型和程度，以及跨教育階段前最近一次由各縣市特殊教育鑑定輔導委員會通過之身障生鑑定證明書，務必與教務處註冊組進行資料的雙重檢核，確認其特教服務的資格和各項學雜費減免的額度，以及校務系統進行特殊生身分的加註，以便於後續各課程的成績和畢業條件的調整與系統設定。



### 三、新生資料一覽表

建議各校資源班業務承辦人或主要負責個案管理的老師，參考上述的轉銜通報資料和學生個人資料，整合年度資源班個案資料，依據運用的便利性，使用 EXCEL 或 WORD 等文書軟體，彙整該年度新生的學生個人基本資料形成簡易版，或者進一步整合新生的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與特殊狀況說明形成進階版。

簡易版資料可作為與各處室確認檢核學生身分和所需各項福利的便捷工具，進階版可做為新生特殊需求整合的重要資料、涵蓋課程安排、成績或評量調整需求、輔具需求、無障礙環境需求、專團服務需求、社會福利需求…等、以利於召開相關會議，依據個別學生所整合出的各種特殊需求，進行有效的資源運用。

### 四、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調查表

此調查表使用時機為新生入學報到後，配合轉銜資料，請新生和家長以勾選和補充說明的方式，呈現所需的服務項目，做為擬定 IEP 草案的參考依據。表格內容除了基本資料，建議可涵蓋(1)物理環境需求；(2)社會心理環境需求；(3)學習環境之提供輔具；(4)學習環境之調整課程與教學；(5)學習環境之調整教材呈現方式；(6)學習環境之調整學生反應方式；(7)學習環境之調整評量方式，涵蓋使用輔具、考題呈現形式、作答形式、評量時間、評量情境；(8)學習環境之學習輔導；(9)相關服務之提供專業服務；(10)相關服務之提供支援服務；(11)相關服務之提供轉銜服務。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調查表的項目與服務內容，建議由各校依據全校性資源方案運作模式，考量個障礙類別學生的特殊需求，以及學校所能提供的特教服務項目，設計規劃適切的表格。表格之參考範例請見表 4-3(p. 163-166)。

## 第二節 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與重新安置

《特殊教育法》(2014)第三條明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經由教育部或各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身心障礙鑑定基準之學生，並領有鑑輔會核發的證明者才屬於特殊教育服務的對象。

身障生鑑定的實施方法、程序、期程與相關資源配置，乃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身障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鑑定作業」工作實施計畫》(教育部，2014a)，其第三條實施對象規定乃為具高級中等學校在學(籍)身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原持有縣市鑑輔會證明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有特殊教育需求者。
- 二、疑似身障生(含新增個案)。

鑑定時程會因實施對象有所不同，原持有縣市鑑輔會證明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有特殊教育需求者在高一下每年二月一號到三月五日第2梯次跨教育階段提報作業進行鑑定；疑似身障生(含新增個案)則可在每年九月一日到九月三十日第1次提報作業或每年二月一號到三月五日第2次提報作業進行鑑定，以下就針對特殊教育需求、跨教育階段鑑定、疑似身障生的鑑定、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常用的校內疑似特殊學生篩選工具進行實施流程的說明。

### 壹、特殊教育需求

因《特殊教育法》(2014)第三條指出「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所以一個學生具有特殊教育身份，要考量「是否有特殊教育需求」以及「特殊教育需求是否來自於學生的身心障礙」，再評估是否提報鑑定。

就特殊教育需求而言，依國教署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可細分為考試評量服務、教育輔助器具、助理人員需求、相關專團、無障礙環境、交通服務、課業輔導、適應體育及特殊需求課程等.....。因此老師接手一位新個案或跨教育階段身障生時，應考量他們是否有特殊教育需求。若沒有特殊教育需求者即非法定的特殊教育學生。

次之，需具體評估特殊教育需求是否來自於學生的身心障礙。教師應考量學生出現特殊教育需求是否源自於本身的身心障礙，舉例說明如下：

一、A 生為疑似為學習障礙數學型，A 生語文能力與一般生無顯著差異，但 A 生入 B 高中後，因 B 高中學業要求標準高及考試題目較難，使得 A 生在 B 高中的學業表現及國文成績低落；因未有確切的評估依據，教師不能以 A 生之國文成績低於同班級同學，做為 A 生另兼有閱讀理解障礙和需要國語文補救教學的理由。A 生的數學學習障礙也需標準化及非標準化測驗、相關學習記錄等多元評量資料，經由各縣市鑑輔會判定其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不能僅因學業成績低落，需要補救教學而判定其學習困難或有特殊學習問題。

## 貳、跨教育階段鑑定

跨教育階段鑑定乃協助高中教育階段已入學之身障生，因其入學後已具備特殊教育服務資格(以下簡稱舊個案)。所以當八月高一新生入學時，學校端資源教師或特教業務承辦人需調查目前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的學生名單，進一步評估他們的「特殊教育需求」，以確認其持續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必要性。

## 參、疑似身障生申請鑑定

### 一、疑似生鑑定的實施對象

疑似生乃指尚未通過縣市鑑輔會鑑定為身障生，但疑似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其鑑定的實施對象涵蓋下列三類，以下分別說明其類型：

- (一)國中階段鑑定為疑似身障生申請重新鑑定(如：疑似學習障礙確認身份)。
- (二)新提報身障生(如：校內新的身障生)。
- (三)更故障礙類別(如：國中鑑定為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因其個人特質與各項能力評估結果，更改申請自閉症類別鑑定)。

因疑似生申請鑑定的對象涵蓋新個案，學校端資源教師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可與輔導室、學務處衛生組或教務處註冊組等跨處室合作，搜尋學校具有

重大傷病卡、診斷證明書、嚴重情緒困擾者、嚴重學習困擾者…等，或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並經學校和醫療專團同時評估後提出申請。

## 二、鑑定作業流程

疑似身障生鑑定作業流程與上述的「跨教育階段鑑定」相同，主要的差別在於提出申請的時間，每年有兩次，可於每年九月一日到九月三十日第1次提報作業或每年二月一號到三月五日第2次提報作業進行鑑定。倘若家長對初步鑑定結果有異議可陳述意見，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仍可依法向教育部提出申訴，過程同跨教育階段鑑定申訴流程。有關疑似生(新個案)和跨教育階段鑑定(舊個案)各障礙類別必備的各項表件與注意事項，請參照該學年度之鑑定說明會工作手冊為依據。

## 肆、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學校端資源教師或特教業務承辦人與專團、家長共同評估後，確認學生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本人、家長(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且主動申請放棄特殊教育身份。

## 伍、重新安置

身障生若因個別之能力或障礙類別性質不適合就讀現有科別或班別，且該校其他科別亦不適合該生就讀者，經學校輔導仍無改善者，始得申請重新安置，申請項目涵蓋校內重新安置，以及校際重新安置。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身障生重新安置作業原則》(教育部，2016)第四條規定身障生校際重新安置，由學生原就讀學校及預擬重新安置學校先行協議，如遇困難，學生原就讀學校仍應持續尋求適切之預擬重新安置學校再行協議，亦即原學校須和未來轉入學校協商，並評估身障生重新安置事宜。而重新安置評估的項目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身障生重新安置作業原則》(教育部，2016)第七條規定包括學生之生活適應、身心狀況、學習能力、住家距離、交通問題及特殊困難原因進行審議。

\*註 1：《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八條

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註 2：《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六條

現就讀學校於學生入學後，應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依前項規定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現就讀學校經評估有必要者，應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原就讀學校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以密件轉銜至現就讀學校。

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
-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

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及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等相關作業規定，由教育部另定之。

\*註 3：《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八條

原就讀學校、現就讀學校及其人員，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註 4：《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八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及學校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保護個人資料，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

## 第二章

#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設計與執行

### ◎ 本章內容

第一節 IEP 的教育理念

第二節 全校性資源運作

第三節 不同學習需求程度學生 IEP  
設計原則與實施方式

依據《特殊教育法》(2014)，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以下簡稱 IEP) 為身障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法定文件。領有鑑輔會核發證明的新生或舊生，學校皆需依特殊教育法第九條之規定，為學生擬定 IEP。當身障生就讀於普通班，其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即涵蓋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二者，因此為使 IEP 能切合身障生的實際需求，本章分為三節，分別從 (1) IEP 的教育理念；(2) 全校性資源運作；(3) 不同學習需求程度學生的 IEP 設計原則與實施方式，進行說明。

## 第一節 IEP 的教育理念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核心理念乃是以學生為主體，每一位學生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進而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成為獨立自主的個體為目標。一份優質的 IEP 乃是以身障生之需求為本位的設計與目標管理(黃瑞珍、楊孟珠、徐淑芬、黃彩霞、曾彥翰、蕭素禎、鄭詠嘉，2007)，不僅以全人教育的觀點，跳脫「障礙」的限制，將學生視為完整的個體，更需要以學生為核心，引導學生透過參與 IEP 的歷程，覺察自身的優弱勢能力，評估個人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並建構支持系統，設定符合自身特質和能力的生涯目標。近年來，「自我決策」乃是國內外特殊教育關注的議題，自我決策不僅是引導個人設定自己的目標，以行動達到這些目標的態度、能力和技巧(Ward, 1988)，亦強調選擇權、自主控制和個人意志，重視自我覺察和自我了解(Field & Hoffman, 1996)，高中階段的身障生參與 IEP 可視為落實自我決策的具體方案(黃柏華，2015)。

然而，在實務工作中，IEP 是受到《特殊教育法》保障的法令文件，也是目標導向的教育計畫，但因高中教育階段體制與課程的多元化，需要透過團隊合作的方式，才能統整多元資料。IEP 會議的討論凝聚共識，也可考量學生想法與個人意志，設定符合學生能力、需求和所欲努力達成的 IEP 目標。因此本節將分別從「全人教育」和「學生參與 IEP」兩個核心的概念說明 IEP 的教育理念。

### 壹、全人教育的觀點形塑一份優質的 IEP

從全人教育的觀點，吳清山、林天祐(2009)指出就教育內容與形式方面，全人發展的範疇有德性、智能、體力、社群、美育、事業及情緒等，對於學生的學習內容必須加以統整，同時顧及思維與操作、觀念與實踐、分工與合作、欣賞與創作的學習過程；就教育組織與資源方面，教育單位必須統整行政結構與行政運作，以作為示範，並且提供師生所需的教學材料與行政資源。全人教育的乃以「整體」的面向評估特殊學生的需求，從身心健全發展並融入社會的角度為考量。



目前就《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14)規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包含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老師如何以「整體」的面向評估特殊學生的需求，讓學生身心健全發展並融入社會？學生能力及家庭狀況的評估是重要的，老師可先從學生和家庭中評估學生的「優弱勢能力」，從學生優弱勢的觀點進行需求評估，並搭配學生未來的「轉銜需求」(如：升學或就業)，以扣住後面的特殊教育服務及支持策略、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故教師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教師須有「承先啟後」的概念，並從學生的「優弱勢能力評估」、「現處的學校環境」及「轉銜需求」整體考量特殊生如何全人發展並融入社會中。高中階段身障生乃銜接國中並邁入社會職場就業或大專校院就學，所以教師應思考高中身障生自國中端畢業後，目前的優弱勢能力為何？未來進入職場就業或大專校院進行高等教育階段的學習時，他們所需要的能力是什麼？連結過去表現、能力現況和未來所需的核心能力，建構高中三年的時間必須培養或加強的基礎能力，並發揮個人優勢與專長。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分為三大面向：(1)「自主行動」強調個人為學習的主體學習者，在社會情境中，能自我管理，並採取適切行動，提升身心素質，裨益自我精進。(2)「溝通互動」強調學習者應能廣泛運用各種工具，有效與他人及環境互動。(3)「社會參與」的核心素養，提升參與行動與他人建立適切的合作模式與人際關係每個人都需要以參與方式培養與他人或群體互動的素養(教育部，2014b)。從社會模式(social model)的觀點，個體客觀的身心損傷或障礙，並非必然造成實際生活的障礙，主要的限制在於主流環境中物理、社會、態度的環境障礙，必須建構一個互相尊重、平等機會與社會正義的社會文化與經濟環境，給予身心障礙者獨立自主、充分發展的空間(Oliver, 1990)。

## 貳、學生參與 IEP 的重要性

自我決策能力乃個體從成長的過程中，透過各種生活經驗和嘗試不同機會累積而成的思考與行為模式，也是高中身障生在生涯發展階段的重要核心能力。學生參與 IEP 不僅重視個人能力的提升與既定目標的達成，當執行過程中發覺需要改變目標、標準、計畫的變動或是其他重大事件的處理時，透過教學引導和環境中重要他人的支持，促進學生在自我覺察和自我瞭解的基礎上，評估各種方案的可行性和適用性，以自我決定的方式做抉擇，在執行過程中，進行自我評鑑和調整計畫的循環歷程(黃柏華，2015)。對於身障生而言，不論障礙類別和障礙程度，都是可以經由教學和提供練習機會習得重要的自我決策知識與技能 (Shogren, Wehmeyer, Burke, & Palmer, 2017)。

透過特殊需求領域的課程教學，融入學生參與 IEP 所需具備的知識、技能和心理準備度，能夠有助於身障生在形成 IEP 內容或參與 IEP 會議的過程中，增進自身自我決策的能力和環境適應的應變能力，更能學習運用各種支持系統與協助策略，具備一生受用的核心知識與技能。

## 參、案例說明

上述的 IEP 教育理念對於現場教師而言，容易流於紙上談兵而非實務所能及之實際應用。因此，分別就以二位身障生(甲、乙二生)舉例，說明全人教育理念和學生參與 IEP 如何運用於教育現場。

### 一、案例一：甲生

甲生是一位高一身體病弱新生，目前就讀高職汽修科，他的優勢能力是擅於修理機械，且每天花數小時在研究機械上、記憶力、理解力、注意力及溝通能力與一般同齡學生無異、情緒控制能力佳，他的弱勢能力是肺部纖維化，心肺功能差，閱讀國文文言文能力差、數學只有國二程度、不太會主動接觸他人，朋友很少。

資源教師和班級導師在 IEP 會議前，依據甲生的學習表現資料(如：學業成績、平時成績、標準化成就評量等)以及具體的優弱勢能力分析資料(如：醫療紀錄、社交與人際能力評估等)進行 IEP 會議內容和重要議題的討論，甲

生明確表示「未來希望高職畢業後能直接到汽車修理廠工作，願意投入各種機械的學習，也希望能夠增加這部分的學習時間。但是擔心自己不太會與別人進行溝通，遇到人際問題會不知道如何解決，這部分很需要協助。」家長亦表示「尊重甲生的意願，但希望他能夠維持身體狀態，不要變差。」

所以當召開IEP會議時，IEP團隊成員可以邀請甲生一同參加會議，共同思考幾個重要的議題：

- (1) 甲生畢業到汽車修理廠工作時，需要的重要能力為何？
- (2) 在汽車修理廠工作，須具備汽車機械修理的專業技能應到甚麼程度？
- (3) 如何增進與他人(如：現階段的同儕、未來工廠員工)溝通與合作的能力？經IEP團隊成員的討論決議，甲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重點如下：

(一) 增進優勢學習能力表現，設定的具體目標有二：

1. 取得汽修專業證照；
2. 參加汽修專業比賽等優勢能力培養。

(二) 增進社會技巧，設定的具體目標與增進該項能力方式為：

1. 加強處人和處環境的人際互動、處理衝突技巧和學校與社區基本適應技巧，以增進現階段同儕互動及未來職場人員互動所需具備的能力。
2. 安排社會技巧課程

(三) 增進個人健康與安全維護的能力，增進該項能力方式為：

1. 透過健康與護理課程融入健康維護的課程教學；
2. 先由家長提供醫療資料或醫生說明甲生的身體機能狀態和所需要的安全維護方式；再透過職業課程，任課教師依據甲生的特殊狀況，指導如何在職場中保護自己的身體健康(如：依據個人肺功能的限制，所需使用的個人護具；當遇到哪些情境時，需要尋求他人協助，不能自己勉力而為，會造成自己的傷害)。

綜合以上所述，甲生因未來邁入職場後，對於辨識文言文和較為複雜艱深的高中數學的能力需求程度較低，因此開設國文及數學補救教學不見得是甲生的重點。反而應與汽修科老師合作，培養甲生的汽修能力，增加汽修相

關的基礎數學計算或符號辨識更為重要，並鼓勵甲生參加汽修比賽，提供職業教育課程學習保護自己在職場時的健康，以及社會技巧課程中人際關係的培養。

## 二、案例二：乙生

乙生是一位高一學習障礙學生(書寫障礙)，目前就讀高中普通班，他的優勢能力是數理能力佳、記憶力、注意力及溝通能力與一般同齡學生無異、情緒控制能力佳，他的弱勢能力是國文及英文書寫能力差，需要較長的閱讀和思考時間，寫國文及英文題目時常常卡題，要延長考試時間。乙生能夠明確的表達自己的未來升學目標為「應用數學系」，但尚未能了解未來升學所需具備哪些相關的基本能力，因此邀請乙生共同參與IEP會議的討論，由乙生呈述自己期望達到的目標，由IEP團隊成員(涵蓋普通班級導師、數學科任課教師)提供具體建議。

透過IEP相關資料，呈現乙生目前優弱勢能力與未來升學所需具備的能力之間的相符程度與需要協助加強的部分；乙生目前優勢為數理能力，未來升學目標符合個人興趣與專長，但數學科任課教師表示：「未來就讀大學常常需要閱讀原文書，可能造成乙生學習的困難。」導師則表示：「考試過程需要較長的作答時間，可能會影響成績表現。」乙生自述目前針對英文看不懂或不太理解的問題，已採用的解決策略：「會自己翻查字典找上面的英文單字的翻譯，但往往太長的內容或是一整本書籍就無法透過單字翻譯理解全篇的內容。」

經由IEP團隊和乙生共同討論的過程，顯示乙生已具備解決問題的動機與實際行動，乙生不見得要立刻開設國文和英文補救教學課程，反倒是需要共同思考針對個人學習需求開設「學習策略」課程，而學習策略課程目標的擬定也並非學習策略內容都要照單全收。

IEP團隊共同建議乙生的學習策略課程需著重兩個核心主軸：

1. 「支持性學習策略」之「學習輔助策略」和「考試策略」，乙生在高  
中階段需學會運用工具書、中譯本以閱讀大學的原文課本；以及考試  
策略，以增加乙生目前在學校考試的答題速度。

2. 後設認知策略之「自我認知策略」增進評估自身的能力與限制，以及評估自己選擇學習策略的可行性和可能有的限制。

因此就甲、乙二生之案例可以發現，我們要逐漸打破擬定個別教育計畫時，特教服務只屬於「某個障礙」的觀點，盡量就特殊生的優弱勢能力、現處的學校環境及轉銜需求進行整體考量，以全人的觀點全面評估身障生的優弱勢能力，透過學生共同參與表達意見和想法的過程，形塑出真正符合個別化需求的 IEP。

## 第二節 全校性資源運作

目前國教署轄下的高中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服務，因人力調配的限制，大部份面臨一人資源教師或只有特教承辦人負責各項資源班業務，因此推動「全校性身障生資源服務模式」整合全校性的資源共同協助資源方案的推動乃是首要工作。當資源教師資源教師面臨三、四十個、六七十個甚至上百名身障生時，首先要把您手上的身障生以「三級輔導」的角度觀點做分類，並決定您的服務時數、範圍、頻率等，通常我們的身障生主要以「學業學習」或「情緒行為」問題為主，以下針對「學業學習」列出三級輔導表並針對「情緒行為」列出全校正向行為支持系統表，並說明面臨這二種問題時，我們可以如何著手。

### 壹、三層級的學習支援系統

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教育部，2011)明文規定「依學生學習需求之個別差異，分為三層級學習支援系統。(如圖 1)

洪儷瑜(2014)指出全校性三層級學習支持系統包括 T1、T2 及 T3 三級模式。T1 (初級)是在原班中進行有效的教學；T2 (次級)是普通班單元前基礎能力補救或是降級的基本能力補救，重點在加強基本能力；T3 (三級)則是診斷教學，採取小組、密集、修改或重組課程的方式。T3 是特殊教育的範疇，如：學習策略、資源班補救教學等。而 T2 約等於現在所稱的補救教學(或先前的攜手計畫)，扮演轉介前

介入的功能。所以當身障生出現學習問題時，不一定全部都要到 T3 層次，教師可以視身障生與原班課程的落差程度來決定您要給特殊生的協助為何，並進一步評估特殊生的學習問題是障礙所引起、入學程度與原學校學生程度的落差或是學習態度的問題，若是障礙角度(如：學習障礙)通常可以原校補救教學、課程評量調整或學習策略課程協助；學習態度引起學習問題通常可開設學習策略課程協助；程度落差太大則可考慮資源班小組外加式或抽離式的補救教學或原班課程評量調整。

當身障生出現「學業學習」問題時，可如表 5-1(p. 166)透過全校學習支持系統的角度去思考，並與學校相關老師、行政人員、家長、學生本人進行合作諮詢，初任老師需知道合作諮詢或合作教學是無法一蹴即成，通常可用漣漪的方法，從自願者慢慢深入到其他教師，隨校風不同，可能需花數年的時間，但一定要堅持並主動和學校老師進行合作。以下分別列出不同層級需求學生的 IEP 擬定方式與原則。

### 一、第一層學生之差異化教學：針對不同程度與學習需求之學生，提供多元性學習輔導方案及教學。

學生仍在原班級學習，目的是避免學生學習上的困難不斷的累積，以普通教育為主的 IEP 課程與教學調整，協助者主要為原班任課教師。教師在面對學生的特殊需求或是學習上的落差，透過差異化的教學，或採取課程調整的方式，進行內容的調整、歷程的調整、環境的調整及評量的調整，而學生的需求經由上述的調整後可融入班級內的學習，因此上述的各項調整內容，需協助將其摘要到 IEP 當中，並由各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處室等共同協助，提供其所協助的內容，納入 IEP 中，採取原班級的有效教學的策略後，預期學生學習即能達到穩定適應。主要學科教學可參考附件二相關網址。

### 二、第二層學生之補救教學：針對已發生學習困難而未達基本學習內容標準之學生，提供學習輔導措施。

學生仍參與班級的學習，但會輔以基礎能力補救，目的是在於透過強化基礎能力的課程介入，以加強學生的學習基礎能力。面對學生學習上的落差，除了課堂上的差異化教學及課程調整之外，另外輔以補救教學，例如課後的補救教學，或是學習扶助計畫等，透過課後的加強協助學生基本能力的補強，因此上述的各項補救教學，需協助將其納入 IEP 的內容，教務處或承辦課程之學校單位(如：課後輔導組)則需協助規劃及安排課後補救教學課

程，安排科任教師或補救科目的教師、教師及時段，將其所協助的內容納入 IEP 中，採取基本能力的補救教學後，預期能達到應有的學習表現。學習網站可參考附件二相關網址。

### 三、第三層學生之特殊教育：針對無法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教學策略教導之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措施。

當身障生在原班的學習有顯著困難，並且經由普通教育課程和教學調整，以及一般補救教學皆無成效時，所須採取的進一步的措施，著重特殊教育介入的課程調整方案，其目的是避免學習或適應更加惡化。此一階段所提供的教學方式，則可採取抽離原班方式安排課程，課程的進行則以小組且密集方式，將課程內容做大幅度的修改或重新組合，以切合學生需求。此服務的提供，則以資源班為主，因此資源教師需協助將其納入 IEP 的內容，並持續與普通班教師、相關行政處室合作，以共同追蹤學生的學習成效，需要提供密集的特殊教育服務，以及普通教育教師必要之輔助。

## 貳、三級輔導

依據《學生輔導法》(2014)第十二條之規定(註 1)，在條文中的內容，學校教師意指普通班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可視為輔導教師或特殊教育教師，三級介入的模式乃依據學生其行為特質在學校適應所需提供的支持協助的程度差異。

張正芬、胡心慈(2016)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之條文內容，列出三級輔導機制之層級與內容，如表 B 所示。當接收到各障礙類別如果有出現情緒行為問題的學生，可以用此表做學生服務的分類，以初級預防的角度而言，若學生有自閉症的特質，但在班上不會與其他同學衝突，只是少與他人接觸，不會造成班上同學的困擾，我們可以用初級預防的角度，讓學校普通班老師負責此位學生的個案管理，並協助觀察此位學生的適應情形；以次級預防的角度而言，若學生曾在國中端出現攻擊他人的行為，當學生入高中時，老師可以用座位調整、志工協助、晤談、開設社會技巧課程等方法以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的角度預防此位學生的行為問題再度發生；以三級預防的角度而言，若學生在班上已經陸續出現嚴重行為問題，老師即可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及透過行為介入方案協助。

從上述全校性身障生資源服務模式而言，當教師面臨三四十甚至上百名身障生不知如何著手時，首先要將學生的狀況加以分類，並以「問題解決」的導向切入，挑出身障生服務的重點並與其他普通班老師合作，而不是一己之力就能夠處理學生所有的問題。



### 第三節 不同學習需求程度學生的 IEP 設計原則與實施方式

身障生的障礙類別多元，不同特殊需求的學生，其學習限制和需求也有所明顯差異，因此 IEP 的設計上需要考量不同學生的實際狀況進行個別化的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因就讀高中普通班的身障生在校多數時間都在普通班級，考量其學習適應需求，特殊教育的服務需整合各項相關資源(涵蓋學校、家庭與社區)與人力(如：普通教育教師、特教教師、輔導教師和任課教師)共同協助學生在學業學習與學校生活，依據學生的需求，經由 IEP 團隊共同合作，擬定符合學生需求的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相關教育輔導措施，以下分別就五項重要內容、各項內容設計與執行的必要原則、團隊合作完成草案、內容的確認與方式進行說明。

#### 壹、IEP 的五項重要內容

身障生在學校接受教育，之所以需訂定 IEP，主要原因為其有法源之依據，其一為《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註 2)、其二則為《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註 3)。由於 IEP 具有法源依據且為每位身障生接受各項特殊教育服務的重要依據，因此不論學生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學校皆需擬定，當 IEP 內容確定後，學校則據此提供學生相關的教育服務措施。

#### 貳、設計執行的必要原則

IEP 的形成並非由單一人員(教師或家長)即可決定，而是需要透過與學生的相關人員，確定學生所需的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因此在擬定的過程中，需參酌多元的資訊，而所需資訊的多寡，需視學生的障礙程度與障礙類別而定。因此依法定的 IEP 內容，在設計 IEP 的時候可思考的順序為：取得學生特殊需求的相關資料、從取得的相關資料進行能力分析、從分析後的能力評估教育需求、學生的教育需求中應提供的特殊教育、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團隊成員確認 IEP 內容、執行與檢討。以下分別就其內涵分述如下：

##### 一、收集與彙整學生特殊需求的相關資料

當實際開始著手擬定 IEP 時，依照 IEP 當中的五項內涵，教師首先面臨到

的重要議題就是如何瞭解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為何，因此首先需要進行的工作就是特殊需求調查與彙整。當教師著手進行特殊需求調查與彙整時，可立即取得的資料來源管道有下列幾項：

### （一）學生在特殊教育通報網的轉銜資料

透過國中端所填報的轉銜服務資料內容（包括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與輔導建議等項），以及學生相關的書面資料（包含國中教育階段的 IEP、鑑定、輔導紀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將能提供現場教師撰寫 IEP 時，所需有關學生現況能力、家庭狀況及未來高中教育階段可能所需要的特殊教育需求之必要資訊。上述資料如不完整，可透過電話訪談（由資源教師或資源教室輔導員進行）或行文的方式，與國中端特教負責人聯繫取得相關資料。

### （二）經由會議平台取得學生的特殊需求資訊

學生於入學時（報到、辦理特教新生輔導座談會、或新生訓練期間），邀請家長出席，並請家長填寫基本資料或特殊需求調查表，提供與學生特殊需求相關的資訊；若家長無法出席，可將相關表件（IEP 基本資料表、特殊需求調查表）寄給家長或國中端老師，填完後回傳，以補足與學生必要的資訊。

### （三）普通班導師協助提供與學生相關的特殊教育資訊

在融合教育的精神下，高中教育階段的身障生多半在普通班就讀，作為特教新生的普通班導師，在確定班級學生後，可先取得國中時期的教育紀錄（輔導、特教），並且進一步與家長聯繫訪談，以及與學生個別晤談，進而與資源教師合作，瞭解學生的障礙特質在普通班中可能造成影響為何；因為在班級經營上，相較於資源教師，普通班導師將有更多的時間，與班上的身障生相處，並從中觀察學生的學習適應狀況，因此在普通班導師的協助下，將使 IEP 的撰寫更有效率，內容更貼近學生的實際情況。在資料的收集方面，普通班教師可透過輔導室的 AB 表、與家長聯繫訪談，以及與學生個別晤談後，初步完成 IEP 中的現況能力與家庭狀況，協助填寫學生的個人基本資料、家庭狀況描述、發展史、過

去與現在的就醫紀錄、以及過去的教育安置情形（是否有接受過特殊教育服務）。綜言之，特殊教育需求評估，並不僅是一人作業，而是透過落實個案管理精神，學生的班級導師、輔導教師及國中端的特教教師都可以是資訊的提供者，個管教師（或資源教師）負責搜集相關資訊，進而彙整學生的完整資料，了解學生接受特殊教育需求的全貌，進而完成 IEP 中需求評估的項目。

#### （四）現階段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變化

相對於新生，校內的二、三年級的身障生，已經接受過校內一年以上的教育及輔導，教師對於學生狀況的了解相對於新生而言較為深入，甚至可能已經進行過相關的輔導與特殊教育服務，並留下了紀錄，因此在相關資料的取得可能更為容易。在這樣的條件下，IEP 的撰寫上則可以一年度的 IEP 為基礎，進而分析學生在新一學年可能的需求以及目標為何，原有的 IEP 資料保留，僅需補足該年度學生在接受教育後變化（包含能力現況、學年及學期教育目標達成狀況 或各科目學習上的改變、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後的改善情形），以及後續所需搭配調整的相關特殊教育措施為何。

#### （五）各項測驗或心理衡鑑報告

針對學生各項能力評估，採用符合年齡適切性的標準化測驗工具（如：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 WISC-IV、適應能力量表），或可建議家長至醫療院所進行身心障礙鑑定之心理衡鑑，以了解學生的身心特質，其能力表現和一般同儕之下能否達到應有的能力水準或是相較之下的差異程度。列出數種測驗工具，供教師參酌，請見表 5-2(p. 167)、表 5-3 (p. 168)、表 5-4(p. 169)、表 5-5(p. 170)。

## 二、運用取得的多元資料進行能力分析

從各方所取得有關學生的資料後，可依照資料的內容，了解學生的各方能力表現，並依據從家庭成員與生態、障礙的發展史、曾經接受過的教育措施、測驗及評量紀錄、各項能力的描述（包含健康、感官、行動、生活自理、認知、溝通、社會情緒、學業等）等項目進行彙整，以確定學生的整體現況。整體而言，在現況能力評估可分為四個項目搜集資料，分別為生理、生活、情緒、學習：

- (一)生理方面的資料（健康、感官、行動、疾病），可藉由醫院所開立的診斷證明、就醫紀錄、服藥紀錄、健康檢查報告、身心障礙證明等資料，瞭解學生的生理現況，而上述的資料可透過家長、國中個案管理教師取得。
- (二)生活方面的資料（生活自理、作息、飲食、溝通），可藉由標準化的適應行為量表、國中轉銜資料表、教師的觀察紀錄、訪談家長、或透過評量工具的檢核進行了解。上述的資料可透過家長、國中個案管理教師取得，或直接由教師進行評估。
- (三)情緒行為方面的資料（社會情緒、行為表現、人際相處），可藉由國中轉銜資料表、教師所做的行為紀錄、輔導室的輔導紀錄、學務處的獎懲紀錄等，進行了解。上述的資料，可透過國中個案管理教師、相關行政處室取得，或直接由教師進行觀察評估。
- (四)學習方面的資料（認知能力、學科學習），可藉由醫療單位進行之心理衡鑑資料、標準化智力測驗的評量結果（如：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 WISC-IV），以及國中轉銜資料表、在校成績單、會考成績單……等，瞭解學生在學習上的表現。上述資料可透過個管教師、教務處、輔導室、家長至醫療院所取得相關資料。

## 三、能力評估分析後彙整各項教育需求與服務方式

學生的能力現況經由各項資料彙整與分析，可進一步的統整出優勢與弱勢能力，進而瞭解學生的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教育學習及生活的影響，而這樣的分析脈絡，其目的主要是讓相關人員能夠讓教育需求能緊扣學生的能力，讓教育的安排能依據學生的優弱勢能力，擬定適切的教育服務，涵蓋

下列服務內容：

### (一)安置型態

1. 資源班服務：學生在原班學習適應困難，即使透過普通班教師的協助仍難以改善，則需採取直接的特殊教育服務，身障生部份時間在普通班與一般學生一起上課，部份時間到資源班接受資源教師的個別或小組指導，因此由資源班負責就讀普通班身障生的直接特殊教育服務，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認輔、抽離課程等服務，整合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
2.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指學生就讀普通班，但其學習適應仍可參與原班級的各項學習，因此不需要直接的特殊教育服務，由資源教師或相關教師依據個別需求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例如轉介復健治療、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無障礙環境、晤談、家庭與親職教育等、或提供升學及就業等資訊，並持續的追蹤輔導。此外，若學校並未設有資源班，或未有特殊教育教師編制，學校的身障生仍以此安置型態作為特殊教育服務的依據。

### (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共分為十三類，包含生活管理領域、職業教育領域、社會技巧領域、學習策略領域、領導才能領域、情意課程、創造力課程、獨立研究、專長領域、定向行動領域、點字領域課程、溝通訓練領域、功能性動作機能訓練、輔助科技應用領域等。其安排上皆依照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而定。有關身障生之課程與運作方式，將於本篇第三章中詳細說明。

### (三)相關專業服務

相關專業服務的內涵，包括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情緒行為支援教師等專業人員的服務，從學生的障礙狀況與需求層面來看，同樣可分為學校的直接服務以及轉介服務等兩個層面提供學生協助。

1. 直接服務：由學校聘請相關專業服務人員，直接提供學生上述各項服務，經費來源可能為校內經費、特殊教育經費或專案申請經費，此服務方式對於具有迫切需求，或是第三級的輔導個案較為適合，而在安排的時候可綜合評估學生人數以及學校所能負擔的程度，進行安排。
2. 轉介服務：若學校因限制無法直接提供上述各項服務，或是學生屬於第一、二級的輔導個案，則可採轉介的間接服務方式，透過轉介各區的相關專團服務中心（現為各地區特殊教育學校）、心理衛生中心，由該中心的專團服務人員或醫師安排服務時間；或是協助提供所屬地區的醫療院所、機構的服務資訊與聯絡方式，轉介學生至相關單位接受服務。

#### （四）相關支持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十二條(註4)，即規範「相關支持服務，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中載明」，《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註5)亦明定相關支持服務之內容。

#### （五）考試服務

身障生的特殊考試服務，主要依據《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第二條(註6)、第十條(註7)之規定，有關特殊考試服務的項目，在該辦法第五條(註8)亦說明，因此學校安排身障生服務的方式，可參考的項目如下：

1. 試場服務：包含調整考試時間、提早入場、延長作答時間、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提醒服務、視覺提醒、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板書注意事項說明、特殊考場、單人(少數人)考場、設有空調考場等。
2. 輔具服務：包含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自備輔具等。
3. 調整試題(卷)：調整試題題數、調整試題比例計分、放大試卷、報讀、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
4. 作答方式調整：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電腦打字代騰、口語(錄音)作答、代騰答案卡。

## (六)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具情緒行為問題者，需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主要採取正向行為支持的觀點，透過瞭解學生行為問題的各项背景原因，經由脈絡的分析後掌握行為的功能，進而設定策略，以促進學生行為朝正向發展的計畫內容。

訂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的主要步驟，分別為：確定行為問題、進行行為功能評量、擬定支持（介入）策略、執行評估與修正方案，分別敘述如下：

### 1. 確定行為問題

首先在確定學生的行為問題前，必須先確認學生要優先處理的行為為何，其中可考量的因素包含行為的強度、頻率、持續程度、以及對環境與自身所造成的影響程度等做多元考量。教師在瞭解學生的行為問題時，需評估其問題行為的嚴重性和對於多數人的干擾程度，此外行為能被接受的程度亦是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

當確定行為問題後，接著需將行為問題的描述明確化，也就是清楚的界定與描述行為問題，此方式有助於後續的行為觀察，以及後續行為介入後成效評估的重要依據。行為的描述可朝向完整的行為發展過程敘述為宜，例如：小恩的上課中離開教室行為，一開始是唸唸有詞，而後臉皮緊繃開始敲打桌子，大約一分鐘後就會起身向教室外走去。小恩「唸唸有詞、臉皮緊繃」代表的就是行為的先兆，從正向行為支持以及三級預防的觀點，當先兆出現，須盡快處理，以免造成更大的傷害。

### 2. 行為功能評量

行為功能評量主要的目的，是協助情緒行為問題介入者，清楚的經由前事、行為、與後果的關係，進而瞭解個體行為發生的主要目的為何。因此在此過程中，介入教師可進行以下的相關工作：

- (1) 搜集與學生行為相關的背景資料：例如 IEP、轉銜資料、醫療紀錄、出缺勤紀錄、個案會議紀錄、輔導紀錄、行為觀察紀錄與處理方

式，或與學生情緒行為相關的紀錄等。本項資料可作為學生行為背景因素的重要參考。

- (2)從背景資料分析學生行為前事：資料分析行為的前事，可進一步區分為隱含前事、遙遠前事與立即前事。隱含前事為對行為可能造成影響的身心特質與生活型態，主要為個體本身的能力或特質相關資訊；遙遠前事為個體所處環境或生活因素，而發生的特定事件，例如因天氣、溫度、環境吵雜、擁擠（物理因素）造成學生情緒激動；或是因家庭功能有限而產生的逃家情形、或因學生課業壓力所造成的逃學情形；立即前事則為行為發生前點時間內所出現的刺激因素，進而引發了行為，其可能為時間、地點、情境與事件如：在某個時間、地點，被要求、被指責、或是說了什麼特定的言語、聽到了特定的聲音等等，而出現的自傷行為。
- (3)掌握行為發生的樣貌：當個體行為出現時，或許所出現的行為問題都被做同樣的歸類，但透過分析每次事件的出現的過程，有助於掌握行為的完整脈絡。因此當設定了個體的目標行為後，需進行行為事件紀錄，紀錄則依據立即前事的內涵，清楚了紀錄每次行為的時間、地點、情境與事件，以及行為發生當下的樣貌以及過程做清楚的說明。
- (4)分析造成行為問題的特定後果：後果指外在環境對於行為發生後給予的結果，亦即個體行為出現後周邊的人（老師、家長、同儕、他人）的處理或回應。後果的分析有助於介入者了解個體的行為日如何被維持的，進而掌握行為問題持續發生的因素。
- (5)分析行為問題的功能：行為問題的功能涵蓋了四種，獲得內在刺激、獲得外在刺激、逃避內在刺激、逃避外在刺激。獲得內在刺激指內在感覺刺激的獲得，例如無聊時搖晃自己身體，或；獲得外在刺激包括得到注意、獲得想要的物品、活動等；逃避內在刺激是指逃避身體不舒服的狀況，如焦慮、緊張、挫折、壓力等；逃避外在刺激包括逃避嫌惡的人、嫌惡的物品、注意、處罰不舒服的物理環境（太熱、太吵、太暗、太擁擠）、不想要的工作、身體被觸碰、被打斷或受剝奪（鈕文英，2016）。



### 3. 擬定支持（介入）策略

經由行為功能分析了解個體行為的功能，掌握行為與環境刺激的因果關係，介入者對於行為介入後所預期能改變的程度需設定行為介入目標，此目標所搭配的策略，主要為三類，包含前事調整、後果處理與教導替代行為及行為訓練（鳳華、鍾儀潔、蔡馨惠、羅雅瑜、王慧婷、洪雅惠、吳雅萍、吳佩芳、羅雅芬，2015）。

- (1) 前事策略：主要目的是在目標行為發生前，經由環境的預防與調整進行預防性介入，透過移除或減少可能引發行為的刺激來源，可減少行為問題的發生頻率。其所採取的策略包含情境調整（座位調整、建立結構化情境、安排小志工、調整班規、提供示範、訂契約、提供學習輔具等）、課程調整（調整課程內容、分量、難度、評量方式等）、互動調整（教師改採正向、鼓勵的方式）、生理調整（就醫評估、調整作息睡眠）等等。
- (2) 教導替代行為及行為訓練：教師處理學生的情緒行為問題，除了期待不適當的行為能夠減少，從正行為的概念出發，亦須積極教導個體使用適當的行為以獲取同樣的行為功能，例如：個體哭鬧行為是為了獲得糖果，教導替代行為就是以簡單易懂的表達方式來獲得糖果，不需再以哭鬧的方式表現，行為問題降低，溝通表現的行為增加。由於身障生在行為表現上的進步不容易一蹴可幾，因此可將行為分為短期、中期、長期階段訂定目標，逐步達成。短期目標，採取訂定功能等值替代行為；中長期目標可融入其他課程，或於單獨課程進行，例如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溝通訓練、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等）加強相關技巧的練習。
- (3) 後果處理：行為功能評量主要目的在確認行為被維持與增強的主要原因，後果處理主要目的是控制個體行為出現後的結果，若能適切的安排行為之後的環境結果，可有效減少行為問題，進而增加正向行為。例如：當學生有正向行為出現時，便給予積極增強，同時於不當行為出現時，採取消弱、反映代價等策略，促使正向行為增加並降低不當行為的頻率。

此外亦可搭配其他的輔助策略，加強與行為相關的適應能力，如放鬆訓練、心理治療、行為治療、加強休閒生活訓練等。

### 4. 執行、成效評估與修正方案

當初步的支持（介入）方案草案制定後，可採個案會議方式邀集相關成員出席以確認方案內容，建議可與學生本人進行會前討論或邀請學生共同參與會議，評估介入方案的可行性和學生願意接受改變程度，有助於後續介入方案的擬定與執行。會議成員除方案的擬定者、學生、家長外，還需包含執行各項介入策略的教師以及行政處室，並經由團隊會議的平台確認各項策略的可行性及可及性，如有疑慮亦可透過會議平台討論及修正，由並經由會議所凝聚的共聚，可協助相關人員確實執行各項策略內容。

方案執行後，對成效如何則有賴持續的追蹤評估，經由持續的行為觀察與紀錄，對照初始定義的的目標行為，檢核行為改變的情形，以及各項策略與行為進步的適配程度。若發現策略有調整的必要，則應及時修正並再追蹤調整策略後的成效，此過程持續的循環，至個體行為問題穩定後，即及可逐步嘗試撤除介入方案，使個體的行为類化至日常情境中。

### 四、設定學年學期目標

學年目標是學生一學年應發展的範圍、重點或方向，因此目標的設定是以預期經過一學年教師的教學與學生的學習後，所能達到的程度。而學期目標是以一學期為範圍，預期學生所能達到的程度。主要是依據先前的現況能力分析與特殊需求評估後，依據課程內容、教學時數、學生學習能力、目前的起點行為能力等進行設定。從全人的角度出發，目標的達成並非只是為了各科目的成績，而是為了實踐未來自我的生涯發展，因此目標的設定，或許可跳脫學科的限制，以滿足學生的實際需求出發。

以本章第二節中所提到的甲生為例，其優勢能力為機械領域相關內容，弱勢能力為語文、數學、人際，由於未來目標為從事汽車修護工作，考取相關技能檢定證照為其主要的學習目標，因此對於甲生各領域的學年學期目標，可環繞於技能檢定或是未來就業職場相關的方向擬定。例如：語文相關

領域目標可訂為需學會汽車修護相關英文名詞及用語，並且能順暢的做中英文轉換；數學領域目標可訂為能完成汽車相關電力、動力、規格測量等計算能力。至於其他科目由於學習能力大多能跟上原班課程，因此尚可不作調整，維持與一般同學相同的課程學習目標。

而乙生的優勢能力為數理能力，弱勢能力為國文及英文閱讀理解，於考試作答時會造成影響。由於未來的目標是就讀應用數學科系，如何解決未來可能面對閱讀原文書籍為其主要的學習目標，因此對於乙生的各領域學習目標，可著重於加強學習策略的相關技巧；例如：語文相關領域，可訂為能適當的選用相關工具及參考用書以協助自身學習；在考試方面的目標，則可訂為能善用考試策略，協助自身解答問題。至於其他科目由於學習能力大多能跟上原班課程，因此尚可不作調整，維持與一般同學相同的課程學習目標。

以上兩案例，對於擬定IEP的教師，或許可從不同的思考點出發，讓學年學習目標不再以科目為主題，而是以學生需求為主，並切合未來的生涯發展，使學生能透過逐步達成學年學期目標，以成就未來的生涯目標。

## 五、規劃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

有關身障生轉銜輔導與服務之內容，主要是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2010)之規範，其中第三條即提到：「學校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專科以上學校應納入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而在轉銜的過程，包含的不同教育階段的轉銜以及同一教育階段的年級銜接，因此在其中的相關服務內容涵蓋了下列項目：

- (一)升學輔導：包含認識及瞭解下一階段課程以及作息、選修課程的建議、提供升學及考試資訊等。
- (二)生活輔導：包含依學生生涯轉銜的需求，選擇重要的學習項目，例如家庭生活、生活照顧、休閒娛樂等。
- (三)就業輔導：針對學生未來若有就業的規劃，依據希望的職種、型態，所需要的工作技能、適應能力、實習課程等。

- (四)心理輔導：依據學生特質，如特殊行為、情緒調適及人際關係等，評估其所需要進行的相關服務。
- (五)福利服務：學生轉銜階段及成人生活可享有的相關福利服務資訊提供，社工服務、社會福利申請。
- (六)其他相關專業服務：達成各個轉銜目標，校內所宜提供的服務，如職能、物理、語言治療、心理、定向行動…等。

### 參、團隊合作完成IEP草案

IEP 會議召開前，須先完成 IEP 草案，以便於會議中討論，而 IEP 的草案，以特殊教育法所明定的團隊合作精神，同樣宜採團隊合作方式完成為宜。

以 IEP 的五項法定內涵，IEP 團隊成員或相關人員可協助完成 IEP 草案內容。例如當進行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需要對學生整體狀況瞭解程度較高或長時間相處者為資訊提供者，可設計適當的表件，由家長、導師、任課教師等協助完成初步的表格資料，由資源教師彙整。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依據前一項目所分析資訊與需求評估，進而判斷需安排的特殊教育課程或相關支持服務，因此本項目可由提供服務的支持者或提供必要介入性和處遇性輔導之資源教師或相輔導教師協助，詳列所需提供之特殊教育措施。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之撰寫者，以實際提供特殊教育教學、服務或相關課程者為佳。例如：特教教師擔任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則由特殊教育教師擬定該領域的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若為相關專業服務，則依據學生所需的專業服務，由專業治療師擬定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若因學生在原班級需進行課程調整，則由普通班各科教師擬定課程調整與學生學習之目標。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項目，因需深入處理學生情緒行為問題，須由具專業背景之相關教師（資源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擬定為宜，或申請相關專團、情緒行為問題支援教師，共同協助方案擬定。若學生具情緒行為問題但非嚴重，未達需擬定介入方案程度，則由相關行政團隊協助於 IEP 中載明提供之行政支援內容。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項目，可依據學生不同年級的需求，區分高一新生入學轉銜、高二生涯目標規劃及高三離校轉銜階段區分協助內容。例如高一學生入學後需了解學生個人特質，各項興趣、性向測驗(如：高一興趣、性向測驗)或相關學習能力測驗(如：高中讀書與學習策略量表)，可由輔導室協助完成；高二需進一步探究學生的生涯進路發展，可由輔導室、導師協助輔導諮商或提供各項資訊與協助；高三階段則著重於畢業後升學、就業之輔導，因此可由輔導室、實習處、導師共同提供必要的支持與協助，由資源教師整合各項服務項目，擬定轉銜服務方案。

以上各項內容由團隊成員共同協助完成後，最終需交由學生 IEP 的管理者（資源教師）統整後即完成 IEP 草案，並由 IEP 會議討論後執行相關內容。

表 5-6 (p.170) 為 IEP 各項目協助者的參考指引，各校仍可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 肆、IEP 內容的確認與方式

### 一、團隊成員確認 IEP 內容

IEP 團隊成員的代表需視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不同而有所調整，因此討論成員的組成，仍可視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多寡而調整，未必所有學生的 IEP 團隊成員都是一樣的。學校在 IEP 內容確認的時程上，需考量法定的時間點。

討論的形式為確認資訊是否切合學生的實際狀況，相關人員可採用會議、書面或電話等方法討論以確認實際執行的服務內涵，並於執行後檢討、修正，即為 IEP 的形成過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應以個別召開為原則，但考量不同特殊教育服務層級需求，以及召開會議的可行性和可及性，以下列舉數個 IEP 會議的形式作為參考，除個別召開的形式之外，其他非個別化之小組形式的會議，建議仍需要經由學生及家長同意後，再行召開。

- (一) 個別式：在三級預防的分級上，屬於第二、三級的個案宜採取個別的方式召開，因學生在學習適應上可能存在著複雜的狀況，需要密集且大量的資源投入（例如：需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因此參與成員可能涉及個相關行政處室的支援，故採取個別方式較為適宜。

- (二) 小組式：依據 IEP 的需求分析後，若學生的需求相近，則可考慮採取同質性的分組，以需求類似的學生集中召開。
- (三) 同科別：同科別的學生，因為課程相近，可考慮採用同科別召開會議的方式，可讓同科別同學彼此熟識，相互支持。
- (四) 同班級：因普通班導師是 IEP 會議的必要成員，且在班級經營與輔導學生也最深入瞭解學生，且同班級學生的家長也容易互相認識，因此採取同班級的召開方式，且由於班級的任課教師相同，可減少相關教師參與會議的次數。
- (五) 其他：對於上述形式皆無法參加會議的家長，則可考慮採用書面方式給家長檢視 IEP 內容，並完成簽核。但此方式因未有當面確認，因此教師須留下相關的流程紀錄，例如：用雙掛號寄給家長並附回郵；電話討論需做紀錄，並註明日期、時間、討論內容和家長意見等等；或經由家長同意後錄音存檔。現今網路發達，亦可採取視訊會議等更多元的方式。

由於家長或監護人確認 IEP 內容是完成 IEP 的必要程序，因此上述的五種討論的形式仍要尊重家長或監護人之選擇，學校可通盤考量後，採取最有效率的方式進行。

## 二、執行後的檢討

學生經由 IEP 的擬定後，學校依據 IEP 的規劃，提供內容的各項教育與服務措施後，仍需檢核原先所設定的目標以及相關服務措施與是否需要調整，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14)第十條中也提到，IEP 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以下分別針對檢討的內容與形式，以及檢討頻率進行說明。

### (一) 檢討內容與形式

IEP 的檢討，首先可針對學生在學期目標的達成狀況如何，如未達成則原因為何？若目標設定太高是否需要向下修正；其次為特殊教育課程的提供是否切合學生的特殊需求，是否需持續進行課程，或是調整為其他課程；其他相關支服務措施是否有確實執行，而服務措施是否有切合學生需求，是否需調整。

IEP 檢討會議的形式，可參酌前段採各種形式的 IEP 會議進行檢討，或取得監護人之同意，採取其他書面或網路視訊的形式，並留下相關紀錄。

## （二）檢討頻率

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此外亦可依學生對特殊教育的需求程度，調整檢討的次數；例如學生在班級學習適應良好，僅需部分的課程調整或輔具提供，即可穩定參與學習，則檢討頻率可降低；若學生因情緒行為問題，需要密集的特殊教育介入，由於需持續的觀察與調整介入策略與成效，因此可視情形增加檢討的次數。

\*註 1：《學生輔導法》第十二條

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註 2：《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註 3：《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IEP 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前項第五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註 4：《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十二條

學校（園）及機構提供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支持服務，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中載明。

學校（園）及機構得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提供支持服務，或向各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經費。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支持服務前，應將所需服務於實驗教育計畫中載明。

\*註 5：《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

相關支持服務項目包含下列各項：

1. 教育輔助器材：例如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或其他輔具。
2. 適性教材：例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點字學習材料、觸覺式學習材料、色彩強化學習材料、手語、影音加註文字、數位及電子化格式等學習材料、教師自編的教材、教師選則適合學生使用的圖書等。
3. 學習協助：例如協助錄音、報讀、掃描校對、提醒、手語翻譯、同步聽打員，或安排小老師工讀生提供代抄筆記、心理輔導、社會適應輔導、行為輔導等協助。
4. 生活協助：例如提供「教師助理員」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經濟困難者協助工讀安排等。

\*註 5：《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續）

5. 家庭支持：例如提供特殊教育研習資訊、家長諮詢服務、親職教育、各項福利補助訊息(獎助學金、午餐減免、家庭救助)、定期或不定期家訪、協助連結生涯轉銜服務窗口。
6. 無障礙環境：例如改善動線、教室位置、教室空間佈置、座位安排、特製桌椅、隔音、照明改善、無障礙廁所、斜坡道、扶手、電梯、停車位等。
7. 其他服務：如交通服務、技能檢定集訓、參加競賽（校隊、體育或職業技能競賽）。

\*註 6：《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第二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開辦理各教育階段入學相關之各種考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以下簡稱考試服務）。

\*註 7：《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學校提供本辦法之各項服務，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

\*註 8：《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第五條

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第三章

# 課程與教學規劃和運作方式

### ◎ 本章內容

第一節 課程與評量調整

第二節 課程規劃

第三節 課程規劃之案例說明

本章主要承接第二章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說明如何以學生之需求為主體，並依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規畫與執行符合學生需求課程之歷程。首先說明課程調整的內涵與課程調整模式，接著進一步說明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課程之歷程，並說明特殊教育課程之評量與成績計算方式。為幫助本手冊使用者能更具體了解依據不同學生之需求進行課程調整與規畫課程之差異，本章第三節將以三位案例說明課程規劃的原則與作法。

## 第一節 課程與評量調整

我國《特殊教育法》(2014)第19條即明訂「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此即說明了特殊教育之精神在於因應學生之個別差異與需要，彈性規畫調整適合學生所需之各項課程、教材與教法。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教育部，2014b)所訂定之「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亦強調規劃及調整課程時，須因應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需求，調整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並根據特教相關法令以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加廣、濃縮等方式彈性調整身障生課程之領域目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本節說明課程與評量調整的類型、原則、實施方式，作為規畫普通班身障生課程之基礎。說明如下：

### 壹、課程調整

#### 一、課程調整之原則

有關課程調整的實施方式，《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2010b)第四條中提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前項課程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其中有關「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評量方式」四大向度之課程調整，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2015)中已有詳細的說明，茲將重點摘要並舉例說明如下：

- (一)學習內容的調整：可採「加深」、「加廣」、「濃縮」、「簡化」、「減量」、「分解」及「替代」的方式調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及體育等七大學習領域課程之核心與教學目標，再根據調整過後之目標以課程與教材鬆綁的方式決定教學內容，有關「學習內容」的調整方式，請見本章附錄一。
- (二)學習歷程的調整：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合作教學或區分性教學等教學方法，並配合不同的教學策略及活動，以激發並維持身障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有關上述各教學

方法之精神與實施方式，請見本章附錄二。

- (三)學習環境的調整：以提供身障生安全、安心且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為首要考量，再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進行教室位置與動線規劃、學習區的安排、座位安排等環境的調整，並提供所需的人力、輔具與行政資源與自然支持。
- (四)評量方式的調整：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的方式，充分瞭解各類身障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以做為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的參考。並視學生需要提供評量時間（如延長、分段實施等）、地點（隔離角、資源教室等）與方式（如口試、指認、使用科技輔具或專人協助等）的形式調整，或進行內容、題項與題數增刪等評量內容的調整。有關評量之形式與內容之調整方式，將於本章第三節「課程規劃」中詳細說明。有關各種「多元評量」的實施方式，請見本章附錄三。

## 二、課程調整之實施流程

有關課程調整的實施流程，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2015)中，不論高中或高職教育之課程綱要中皆強調在實施課程前應先評估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和現況能力，再決定學生在哪些普通教育領域課程需要調整，以及需要增加哪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致而言可分為以下三個步驟。

- (一)評估身障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
- (二)分析課程目標與學生需求與能力之適配性。
- (三)進行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評量方式四大向度之調整。

由表 6-1(p. 171)可知課程調整的實施是一連串以評估學生需求為核心的歷程，過程中除了需要針對學生在國中階段的學習狀況進行資料的蒐集，同時也需要高中階段的任課教師針對學生目前的能力現況進行評估，並評量學生的能力現況與該科課程目標之適配性，進而針對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四大向度的調整。以下提供相關課程調整參考表件連結：新竹高工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調整計畫 <http://web.hcvshc.edu.tw/files/11-1000-206.php>

## 貳、評量調整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2014)「身障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由於資源班學生在校大部分時間皆是在普通班學習，因此儘管資源班學生同時是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的服務對象，但是資源班學生之評量方式、成績計算、學分採計等不能獨立於普通教育之外，仍需以普通教育之評量原則為主要考量，再根據身障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評量調整」。以下分別說明有關身障生之評量調整原則、實施方式、成績採計與學分認定等相關作法。

### 一、評量調整之原則

#### (一)多元評量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身障生之評量須採「多元評量」為原則，並載明於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實施，且定期評量之調整措施亦需經過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有關「多元評量」之實施方式，可從「標準化工具的評量方法」及「非標準化工具的評量方法」予以分類(陳麗如，2006)：

1. 「標準化工具的評量方法」通常指的是「標準化測驗」，該測驗具有一定的編製過程、施測程序及一定的解釋原則，且均具有信度及效度的考驗，用途也有一定的限制。例如：魏氏智力量表、中文年級認字量表、中華適應行為量表.....等，皆是在特殊教育領域常使用的標準化測驗。

2. 「非標準化工具的評量方法」指非以標準化測驗為工具的評量方法，其形式眾多，包括生態評量、動態評量、功能性評量、課程本位評量、檔案評量及實作評量等，而在上述評量方式中常使用的技巧包括觀察、訪談、事件紀錄表、評定量表等。

評量的最終目的在於對學生作出有效的教學決策，因此根據評量結果應進一步對評量內容加以分析，以了解學生之優弱勢能力，進而根據學生之教育需求擬訂適合之課程與評量調整方式。

## (二) 確實評估評量調整之必要性

高中端老師應思考學生是否確實有評量調整的必要性。若因生理因素導致學生確實無法在原本的考試時間內順利完成作答，且無法透過「教導替代策略」加以改善，則較能認定學生確實有「延長考試時間」之需求。反之，若學生無法在原本的考試時間內順利完成作答源自於「缺乏考試策略」（遇到不會寫的題目就卡住、花很多時間在不會的題目上而不懂得先完成會寫的部分），則顯示學生最迫切的需求應是「學習考試技巧」而非不斷依賴考試時間的延長，所以高中資源教師應提供學習策略等課程教導身障生的考試策略。因此，建議高中階段資源教師能更確實評估學生是否需要評量調整之必要性，並釐清學生在學習上遭遇困難的原因，提供評量調整或學習策略課程。

## 二、評量調整之實施方式

評量調整的具體作法主要可從「評量形式的調整」以及「評量內容與表現方式的調整」兩大面向著手。其中「評量形式調整」因評量內容不變，僅調整試題呈現的方式或評量的時間，故調整的幅度較小；而「評量內容與表現方式的調整」因涉及調整評量的內容，包括調整試題的難易度、題型、配分比例，甚至是另出試題等，因此屬於調整幅度較大的評量調整形式。以下針對「評量形式調整」以及「評量內容與表現方式的調整」之實施方式進行說明：

(一) 評量形式調整：評量內容不變，僅調整試題呈現方式或評量時間。

1. 調整時間：延長作答時間、分段實施評量、在評量中間有小段的休息等。

2. 地點：少人數試場、獨立試場等。
3. 試題呈現方式：語音報讀、調整字體間距、大字體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卷、加註指導語或關鍵字特別標示(如：畫底線、反白、不同字體等)、將原來文字填空/整句翻譯等的回答方式，改成替代的應答方式，如：勾選、詞彙重組等。
4. 提供輔具：提供語音報讀軟體、電腦、點字機、擴視機等。

## (二)評量內容與表現方式的調整

1. 簡化試題難度：刪除較難的評量內容，只評量基礎題。
2. 調整試卷題項：保留是非題或選擇題，刪除填空、開放式問答題、翻譯或造句等題型。
3. 調整配分比例：將基礎題的配分比例調高、進階題配分比例降低等；或學期成績的比例調整，如：平時成績占 50%，段考成績占 50%。
4. 依據學生能力與程度，另出符合學生學習程度的試題卷或另出簡化的段考試題、學期補考試題等。
5. 調整學生反應(作答)方式：
  - (1)紙筆測驗：以電腦劃卡、將答案書寫在答案卷上、點字方式作答、錄音方式作答、以電腦作答、以溝通板作答。
  - (2)多元方式替代紙筆測驗：以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實作(例如：剪貼、配對、製作或設計、動作等)、學習歷程檔案等替代紙筆測驗。

上述各項評量調整之具體作法，需由教師根據學生的能力現況、身心理狀況等各項能力現況進行評估，選擇一項(甚至多項)學生所需要且較能充分反映學生學習成效的評量調整方式實施，並觀察實施後對於學生在學習動機、學習成效等各方面是否確實有幫助，進而考慮是否延續或修改原有的評量調整方式。



### 三、成績採計與學分認定

- (一)身障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評量成績，是針對身障生進行「個別的」學習與評量結果，因此不論是教育目標、評量標準、評量方式等皆是根據學生個人的學習成果而決定，非與其他學生進行比較。
- (二)若身障生本身在學業學習上無明顯困難，其評量方式亦可比照一般學生，不需給予個別的評量調整、相關輔助措施等，則可於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敘明學生在哪些科目之學業學習能力與一般生無明顯差異，故評量標準可比照一般生。

## 第二節 課程規劃

目前各公私立高中針對身障生之需要所開設之資源班課程，主要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學科加強(補救)課程」二種類型。分別針對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領域/學科補救課程設計、課程時間安排及師資安排說明如下：

### 壹、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

資源班課程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教育部，2016)指出「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指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雙重特殊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目前高中資源班特殊需求課程，學校大部份以開設社會技巧、學習策略、生活管理及職業教育為主，因此本手冊介紹此四種課程的設計方式為主，至於其他特殊需求課程可參考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規定所設計，而教材可依據學生學習需求，參考相關專業書籍、文獻，選用經實證有效之教學內容與實施方式或特教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方式研擬。

### 一、社會技巧課程

社會技巧課程的範圍乃包含情緒、壓力、自我效能、溝通、人際互動、處理衝突、多元性別互動、學校適應及社區適應等向度。希冀教導學生面對自己的社會行為問題時，能以問題解決為原則，以增進學生自我效能，並強化學生行為改變的動機及面對困難的態度。教學活動則可分為引起動機、說明與示範新技巧、演練與回饋及總結活動。引起動機部份可用社會性故事、影片、桌遊、討論單等引導學生思考；說明與示範新技巧乃欲教導學生之社會技巧予以步驟化分析(如：靜、思、GO)，並給示例及句型；演練與回饋讓學生透過角色扮演，演練技巧步驟，而總結活動可透過活動、演練或指導學生完成作業單、學習單等讓學生將技巧類化至真實情境中(翁素珍、廖芳玫、李玉錦、張琇晴、李式群，2015)。

### 二、學習策略課程

學習策略課程可分為一般性學習策略的基礎能力及不同向度之學習策略精進。一般性學習策略的教學以缺乏基礎能力或需要學習策略整體概念之學生，主要目的在於提供跨領域和跨科目的共同學習策略，引導學生了解學習策略的內涵與實際應用之能力，在教學單元結束後進行學生策略需求之評估，以了解學生各向度之學習需求，擬定後續之深入課程，教學活動可分為引起動機、策略介紹與運用和總結活動(陳秀芬、黃柏華、詹秀雯、連文宏、王雅蘭、楊士毅，2015)。

學習策略之課程設計亦可採用合作教學模式，針對資源班學生在普通教育之課程，依據學科之特性或實證之有效教學方式，資源教師提供普通班級教師可行的學習策略介入方式，引導學生思考與評估採用不同策略的學習成效和適用性，面對學習問題的解決策略與方式，增進學生整體或各學科的學習表現，提升正向的學習信念。學習策略除了依據學生的學習弱勢，提供具體有效的學習介入方案，亦可針對學生的優勢學習能力提供加深、加廣的課程(如：加強特定學科或專業科目之學習技巧，提供發揮優勢能力的平台與管道)；或可引導學生採用優勢能力之替代方式(如：以圖形或影音取代書面文字之報告)，達到學習目標且發揮個人專長，增加學習信心與自我肯定。

### 三、生活管理課程

生活管理課程分為自我照顧、家庭生活、社區應用、自我決策等四大主

主軸。強調功能性生活能力之實踐，視學生認知表現、生活需求施以不同之訓練(林燕玲、陳台瓊，2011)。生活管理課程需考量學生所處之生態環境(涵蓋家庭、學校、社區)或學生進入下一階段之學習或就業環境所需之生活能力，以增進學生各項生活獨立性和自主性為核心，能夠因應與處理不同的情境，提升問題解決能力。

高中階段資源班學生之生活管理課程應加強學生自我決策能力之養成與實際生活之應用；可配合既定之生活規範(如：學校獎懲規定)或進入下一階段學校、職場之生活規範(如：大學宿舍管理辦法、企業員工守則)，教學者引導學生評估自身的生活習慣或生活模式與目前學習環境之適切性；或是進入下一階段學習與就業所需進行的準備和因應方式；共同思考與討論可行的調整方案或因應所處環境之變化所需進行的改變，不僅強化符合年齡階段的生活技能，更要引導學生邁入成人生活所需具備的獨立生活能力。

#### 四、職業教育課程

課程設計分為工作認知概念之「工作知識」、跨職種、跨工作領域共同之基本「工作技能」，及著重工作習慣和情意養成的「工作態度」等三個主軸，以符合身障生職業輔導與轉銜需求(林燕玲、黃柏華、林子建，2011)。

職業教育課程可依據學生就業轉銜之需求，教導學生應具備的先備知識(如：求職準備、求職資訊與資源應用、個人就業權益保障之相關法規等)，引導學生覺察自身角色轉換之責任與義務(如：從學生身分轉換為職場員工所應具備的工作態度和工作行為表現)。若學生已具備明確的就業方向或已設定畢業後所欲從事之就業職種，亦可針對其特定職種之專業技能提供加深、加廣之課程，結合實際業界所需之專業技能和培訓管道，協助學生具備可立即銜接職場需求之工作能力。

#### 貳、學科補救課程設計

資源班學科加強(補救)課程乃根據特殊學生需求，由教師提供國英數等學科以小組、個別化的教學，協助學生掌握重要概念、澄清問題、學習該科目的學習內容及學習技巧。教師設計學科補救課程時可適時加入學生學習策略的培養。

## 參、課程時間安排

目前高中階段招收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2015)規定此類學生在特殊需求課程及領域/學科補救教學時間安排上以外加式課程為主，或另外輔以原班課程調整。因此本手冊主要介紹外加式課程的安排方式，若高中有招收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可考慮是否要安排領域/學科完全抽離式課程。以下就編組原則及時間規劃進行說明：

### 一、外加式課程的編組原則

- (一)相同年級、相同需求為優先：考量學習階段和學習內容的相符程度，原則上以「相同年級、相同需求」的學生編為同組，並考量學生之個別需求訂定學習目標，進一步設計課程。
- (二)不同年級、相同需求：若無法將相同年級、相同需求的學生編為同組，則可考慮將「不同年級、相同需求」的學生編為同組，但在設計課程時需考量學生的生理、心理能力現況與先備經驗、背景知識之差異訂定適合學生之個別學習目標，進一步設計課程。例如：在設計「社會技巧課程」之「學校基本適應技巧」的課程時，可優先思考高二和高一學生在學校資源運用能力上的差異，高二學生應較熟悉校園中各處室的地理位置與功能等。

### 二、外加式課程的時間規劃

#### (一)普通型、單科型或綜合型高中時間規劃

普通型、單科型或綜合型高中資源班所開設之外加式特殊需求或領域/學科加強(補救)課程，可利用以下幾種時段：

1.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 2-3 節。
2. 自由選修時間：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 2-10 節。
3. 早自習、導師時間、午休、課後輔導(第八、第九節)實施，唯學習時間需仍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亦即高中階段一節課至少要 50 分鐘(教育部，2016)。

## 4. 普通型、單科型或綜合型高中資源教師的課表

普通型、單科型或綜合型高中資源班導師以一週 12 節基本鐘點為規劃，導師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依各校時間為準，其教師課表可參考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午	第一節	8:10~9:00					
	第二節	9:10~10:00					
	第三節	10:10~11:00					
	第四節	11:10~12:00					
	午休	12:10~13:00				學科補救 (午休)	學科補救 (午休)
下午	第五節	13:00~13:50	特需課程 (原普通班 自由選修)	特需課程 (原普通班 自由選修)	特需課程 (原普通班 導師時間)		特需課程 (彈性學習 時間)
	第六節	14:10~15:00	特需課程 (原普通班 自由選修)	特需課程 (原普通班 自由選修)	特需課程 (原普通班 導師時間)		特需課程 (彈性學習 時間)
	第七節	15:10~16:00					
	第八節	16:10~17:00	學科補救 (課後輔導)		學科補救 (課後輔導)		

## (二) 技術型高中(高職)時間規劃

技術型高中(高職)資源班所開設之外加式特殊需求或領域/學科加強(補救)課程，可利用以下幾種時段：

1.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技術型高中(高職)每週 0-2 節。
2. 早自習、導師時間、午休、課後輔導(第八、第九節)實施，唯學習時間需仍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亦即高中階段一節課至少要 50 分鐘(教育部，2016)。

### 3. 技術型高中(高職)資源班老師的課表

技術型高中(高職)資源班導師以一週 12 節基本鐘點為規劃，導師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依各校時間為準，其教師課表可參考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午	第一節	8:10~9:00					
	第二節	9:10~10:00					
	第三節	10:10~11:00					
	第四節	11:10~12:00					
	午休	12:10~13:00	特需課程			學科補救	學科補救
下午	第五節	13:00~13:50			特需課程 (原普通班 導師時間)		特需課程 (彈性學習 時間)
	第六節	14:10~15:00			特需課程 (原普通班 導師時間)		特需課程 (彈性學習 時間)
	第七節	15:10~16:00					
	第八節	16:10~17:00	特需課程 (課後輔導)	特需課程 (課後輔導)	特需課程 (課後輔導)	特需課程 (課後輔導)	特需課程 (課後輔導)

## 肆、授課師資安排

### 一、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若校內已有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可優先安排由特教教師授課。其中部分課程(如：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可結合相關領域之專業教師或專業人員進行協同或諮詢課程專業內容。

若校內無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可依課程性質就校內現有師資，安排具有相關專業知能之師資授課。例如：「社會技巧」課程主要在於提升學生「處理情緒技巧、處理壓力技巧、基本溝通技巧、人際溝通技巧.....等能力」，因此可安排由校內輔導教師授課。

### 二、學科加強(補救)課程

(一)學科加強(補救)課程之師資來源，可優先徵詢學生之導師、原班任課教師或該科退休教師，並由教務處協助安排授課教師。

(二)由於高中階段的學科內容較為專精，若由資源教師開設特教學生之學科加強(補救)課程，建議以資源教師本身具備的學科專長(具中等教育階段之學科專長、第二專長教師證，或具有學科雙主修、輔系資格等)科目為優先。

(三)資源教師可採「合作諮詢、協同教學」等方式與普通班教師合作，提供有關教學策略、教材編選、評量調整等協助。

## 第三節 課程規劃之案例說明

本節將依據三位不同個案，說明依據其 IEP 規劃課程之歷程。其中個案一屬於「不需安排資源班課程，僅需提供課程、評量調整」之個案，個案二為「部分學科落後、針對弱勢學科需安排抽離/外加學科加強課程，亦安排特殊需求課程」之個案，個案三為「普遍學科成就皆低落，但需以安排特殊需求課程為優先」之個案。

以下分別就三位學生之優弱勢能力、未來轉銜規劃、需求評估，進一步說明課程規劃之方式。

### 壹、個案一(不需安排資源班課程，僅需提供課程、評量調整之個案)

#### 一、個案介紹

甲生是一位中度腦性麻痺學生(男)，目前就讀普通高中一年級，學科能力約為班上前 60%，人際關係佳，可獨立行走，唯走路會踮腳尖，無法快跑，下表為個案之學習適應和基本能力概述、優弱勢能力分析與需求評估。

#### 基本能力概述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個案就讀 9 年級之施測結果：全量表 103，語文理解 125、知覺推理 108、工作記憶 94、處理速度 78。

【學業成就】第一學期學科成績：國文 80 數學 85 英文 75 社會(歷史 76、地理 77)

【學習適應狀況】(導師英文科教師之訪談紀錄)

該生在班級人際互動佳，會主動與同學進行討論，同學也樂於協助處理相關事務(例如：主動陪伴甲生至專科教室，協助甲生拿取較重的物品)。各項學習活動參與狀況良好，出席良好，極少請假。甲生的數學和語文科目成績良好，在班級為中上程度，英文較弱一些，主要是英文文法和長篇文章閱讀的速度較慢，但願意投入時間持續學習，遇到不會的文法會主動詢問老師，第二次段考之後英文成績有明顯提升。

目前在校學習主要困難為體育課程和全民國防課程，有部分活動項目因其個人生活限制，無法參與，需要經由 IEP 會議討論後調整評量方式。

優勢	弱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業能力與一般生無明顯差異，各科約為班上前 60%之水準，其中數理科目優於文史科目，數學達到班上前 25%水準。</li> <li>● 人際關係佳，與班上同學相處融洽，同學也樂意給予個案需要的協助。</li> <li>● 個案的父母能給予適度的支持並鼓勵孩子。</li> </ul>	<p>走路會踮起腳尖，無法快跑                      蹲踞動作及平衡動作有困難                      (無法久蹲及單腳站立)                      無法參與部分體育課程及全民國防課程活動</p>



- 可獨立行走、可獨立完成基本生活自理，僅有部分精細動作(扣釦子、綁鞋帶、使用剪刀等)需賴他人協助。
- 口語表達清晰度尚可，與個案熟識的師長、同學多半能聽懂個案口語表達內容。

◎未來轉銜規劃：

1. 個案未來希望就讀大學商學院(經濟、企業管理、會計)相關科系。

★需求評估：

申請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到校評估與諮詢。

個案可參與體育課、全民國防課，但需請任課教師依據其體能和肢體動作的限制，調整學習活動，設計適合個案的學習內容，並調整適合的評量方式。

## 二、課程規劃方式

個案全部課程皆能在原班進行，僅需提供原班部分科目之課程與評量調整，不需另外安排特殊需求課程。

## 貳、個案二(部分學科落後、弱勢學科需外加學科加強課程，同時安排特需課程)

### 一、個案介紹

乙生是一位中度視覺障礙學生(女)，目前就讀高職應用外語科一年級，國文及英文成績表現佳，在全班前 30%，但數理科目在全班後 10%。有視障輔具等需求，表 3-3-2 為乙生學習適應狀況描述、優勢弱勢能力分析與需求評估。

#### 【學習適應狀況】(導師數學科教師之訪談紀錄)

該生在人際適應狀況尚可，有 1、2 位同性好友，會主動協助各項事物和協助抄寫上課筆記。乙生學習態度認真，每項作業都會準時繳交，但似乎體力精神不佳，常因晚睡而容易打瞌睡，但經由同學或老師提醒會盡可能在課堂中保持清醒。乙生語文科目成績明顯優於數理科目，對於複雜的圖形或是抽象符號的運用有明顯的困難(例如：三角函數和拋物線計算等公式應用)。雖然花大量的時間，但往往事倍功半，需考量乙生未來的學習方向與目標，調整學習內容和評量方式。

- 語文科(國文、英語)聽、說、讀、寫能力與一般生無明顯差異，甚至可達班上前 30%之水準。
- 學習態度認真積極、責任感強，對於作業、報告及考試皆盡力完成、準備。
- 在班上有 1、2 位好朋友，同學也樂意給予個案需要的協助。
- 基本生活自理能力與一般生無異。

- 數理科目較弱(數學約為全班後 3%、自然領域科目為全班後 10%)，可學習原班課程的基礎內容，仍需透過個別指導才能理解數理科基本概念。上課時常因為老師講授速度快而跟不上，因此常需花時間於課後抄寫筆記。
- 閱讀、抄寫速度慢，上課時使用放大教科書，但部分內容仍需使用手持性放大鏡輔助放大教科書字體。
- 閱讀黑板需使用 12 倍望遠鏡。使用放大鏡或是桌上型擴視機協助自行書寫作業或閱讀教材內容與講義。
- 自我要求高、認為自己既然有先天的缺陷，就應該要比其他人更努力，花很多時間抄筆記、寫作業、準備考試，晚睡導致睡眠不足、視力退化，且個案常給自己過大壓力導致易焦慮。

◎未來轉銜規劃：

1. 個案未來希望就讀大學文史或教育相關科系。

★需求評估：

1. 個案以大學第一類組之科系為主要升學目標，自然領域科目採用彈性調整評量方式，提升平時成績(平時作業及觀察報告)60%，降低期考成績的比例至 40%。
2. 個案可以學習原班數學科課程內容，原班數學課程內容給予減量並另出與原班課程減量之段考考題協助個案學習。可考慮安排數學科每週 2 節課外加補救教學課程。
3. 針對數學科在學習上有較明顯的困難，需請任課教師調整適當的評量方式
  - (1)將書面作業題數減量、個案只需完成基礎題(如：習作或是老師另出的)。
  - (2)平時評量、定期評量等紙筆測驗，請資源班之任課教師另出試卷。

4. 針對個案自我要求高、常花太多時間在課業上，導致睡眠不足、視力退化部分，需學習重視自己的視力保健、發掘自己的優勢能力及抒解壓力的方法。故排每週1節「社會技巧」課程，針對「處己」部分「處理壓力的技巧」、自我效能」設計適合個案的課程。

## 二、課程規劃方式

(一)排課時間：由乙生之需求評估可知，個案需安排每週2節「數學外加課程」、每週1節「社會技巧」課程，下表為乙生之原班學期課表。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午	第一節	8:10~9:00	英語會話 I	英語聽講練習 I	國文	國文	文書處理
	第二節	9:10~10:00	國文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數學	數學	健康與護理
	第三節	10:10~11:00	地理	英文	體育	基礎物理	生涯規劃
	第四節	11:10~12:00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校園英語導覽	商業概論 I	彈性學習	歷史
下午	第五節	13:00~13:50	音樂	全民國防	班會	英文	商業概論 I
	第六節	14:10~15:00	數學	英語會話 I	綜合活動	體育	美術
	第七節	15:10~16:00	校園英語導覽	計算機概論	綜合活動	英語聽講練習 I	文書處理
	第八節	16:10~17:00					

1. 由原班課表可知，本學期每週有1節彈性學習時間，為星期四第4節，故可將特殊需求領域之「社會技巧」課程安排在星期四的第4節課。
2. 數學補救教學安排於課後輔導時段，由教務處另行安排數學科教師授課。
3. 下表為乙生之個別課表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午	第一節	8:10~9:00	英語會話 I	英語聽講練	國文	國文	文書處理
	第二節	9:10~10:00	國文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數學	數學	健康與護理
	第三節	10:10~11:00	地理	英文	體育	基礎物理	生涯規劃
	第四節	11:10~12:00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校園英語導覽	商業概論 I	社會技巧 (資源班)	歷史
下午	第五節	13:00~13:50	音樂	全民國防	班會	英文	商業概論 I
	第六節	14:10~15:00	數學	英語會話 I	綜合活動	體育	美術
	第七節	15:10~16:00	校園英語導覽	計算機概論	綜合活動	英語聽講練習 I	文書處理
	第八節	16:10~17:00	數學外加補救教學課程	數學外加補救教學課程			

**參、個案三(普遍學科成就皆低落且完全跟不上普通班課程，以安排特殊需求課程為優先)**

一、個案介紹

丙生是一位自閉症學生(男)，目前就讀社區型的綜合高中一年級，班上學科課程聽懂比例約 10%，因學習能力與普通班級學生相較有明顯落差，因此國中畢業轉銜階段進行基礎學科能力的相關測驗，以釐清其學習能力限制；高一入學後經由一個學期的學習適應，針對其適應行為狀況和自閉症行為表現，由父母和最親近的高中教師(導師)進行評估。下表所示的資料為丙生之基本能力和評量結果概述、呈現其優弱勢能力分析及需求評估。

基本能力與評量結果概述：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個案就讀 9 年級(下學期)之施測結果，在九九乘法、空格運算、三則運算、應用問題之得分皆低於五年級之切截點，顯示個案之基礎數學能力約為國小中年級程度。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個案就讀 9 年級(下學期)之施測結果：達到國三切截分數，孤獨字識字量與一般學生未有明顯差異。

【閱讀推理能力測驗】個案就讀 9 年級(下學期)之施測結果：PR 低於 25；未達到國一切截分數，顯示閱讀推理能力與同齡學生相較之下有明顯落差。

【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個案就讀 9 年級(下學期)之施測結果：未達到國一切截分數，顯示閱讀理解能力與同齡學生相較之下有明顯落差。

#### 【ABAS II 兒童版】

1. 父母評(高一上學期) 一般適應組合：62，PR=1 概念知能：63，PR=1  
社會知能：61，PR=0.5 實用技巧：64，PR=1
2. 教師評(高一上學期) 一般適應組合：64，PR=1 概念知能：64，PR=1  
社會知能：74，PR=4 實用技巧：59，PR=0.3

#### 【高功能自閉症行為檢核表】

1. 家長評(高一上學期) 總分：113/切截 57 社會領域：44/切截 26  
溝通領域：30/切截 15 行為領域：39/切截 16
2. 教師評(高一上學期) 總分：125/切截 57 社會領域：50/切截 26  
溝通領域：33/切截 15 行為領域：42/切截 16

#### 【高中階段學業成就】

第一學期成績：國文 68 數學 40 英語 42 自然(物理 46、化學 53)社會(歷史 80)

#### 【班級人際互動狀況】(導師國文科教師之訪談紀錄)

該生對面部表情和肢體語言解讀困難，不易理解他人的想法和情緒，缺乏社交技能和他人建立關係的適切方式，難以覺察他人的表情和情緒反應。雖然該生期望和同學相處或互動，但因為表達方式怪異且衛生習慣欠佳，身上有異味；同學和該生會保持距離，除非必要狀況(如：收取作業)不會有直接互動。

對於自己喜歡的事物有明顯的執著，會嘗試跟同學討論日文動畫和漫畫，本學期加入日文研習社，據社團老師表示其學習狀況良好且樂於發言表達意見。

上課時對於學習內容的理解有自己的看法，文意理解和文體的分析比較有較大的困難，也不一定能夠接受課堂上的教學說明；單純的記憶(如：背誦課文和註釋尚可)但無法針對文章內容進行轉換(如：文言文轉換為白話文)或較長文章(白話文)的重點摘要與結構分析。

優勢	弱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歷史、日語非常有興趣，從小就很喜歡閱讀歷史書籍、小說或漫畫，也喜歡自己花時間自學日語、研究日本文化。</li> <li>● 擅長繪畫，擅長用鉛筆描繪漫畫人物與建築物，且善於觀察細節、畫工精細。</li> <li>● 擅長組裝建築或公仔模型，也喜歡蒐集各式各樣日本動漫卡通的人物公仔與建築模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際互動能力弱，不懂得觀察與判讀他人的情緒、感受。</li> <li>● 個人衛生習慣需加強：不懂得適時整理自己書包、座位或適時更換衣物維持自己的身體沒有異味.....等等。</li> <li>● 對於金錢使用的概念弱，不懂得衡量個人財力購買適當且需要的物品。</li> <li>● 缺乏學習策略：面對考試、作業不會規劃自己的時間預先做準備或向老師表達自己遇到的困難，閱讀時亦無法掌握段落大意與重點，因此常花很多時間讀書卻難以達到具體成效。</li> <li>● 數理科目能力弱，數學運算能力約只有國小中年級程度。在高中的數學、物理、化學等科目多半僅能學習「記憶」的部分。</li> </ul>

★過去採用的策略

1. 情緒紓壓：由家長於課後安排個案喜歡的繪畫(素描)課程，提升個案的繪畫專業能力同時藉由繪畫提供個案適當的抒壓管道。

2. 針對學習困難科目進行彈性調整評量：

數學、物理、化學等理科在學習上有顯著困難，需請任課教師調整適當的評量方式，例如：

(1)將書面作業題數減量、個案只需完成基礎題或練習代公式；

(2)由個案練習將生活中的物理現象透過上網蒐集與整理資料作成書面報告；

(3)平時評量等作業成績可調整為占學期成績 70%、定期評量占學期成績 30%。

3. 成效評估：

(1)繪畫課程雖然有助於個案穩定課後的情緒，提升個人優勢學習之表現，但未仍改善或增進其社會技巧和壓力解決能力。

(2)彈性調整評量方式雖有助於個案達到既定的學習標準，但未能提升其整體學習能力表現，也未能與個案期望的升學目標連結。

★需求評估：

1. 優勢能力的提升： 著重個人興趣、喜好與生涯發展。

(1)針對個案喜歡日語、日本文化之優勢能力，鼓勵個案參加校內日語社或由家長安排日語課程，為未來就讀大學日語系做準備。

(2)針對個案擅長繪畫之優勢能力，教導個案有系統地整理、收藏自己的作品，做為日後升學時製作個人檔案的相關資料。

2. 弱勢能力的加強： 著重所需加強的基礎能力

(1)人際互動能力弱、課業壓力解決問題現況，安排每週一節「社會技巧」課程。

(2)針對個案生活自理能力弱，需培養良好個人衛生習慣、適當的理財與金錢使用觀念，安排每週一節「生活管理」課程。

(3)針對個案缺乏閱讀技巧、組織技巧、整理重點、時間規劃、安排週計畫/行事曆等重要學習能力的部分，安排每週一節「學習策略」課程。

## 二、課程規劃方式

### (一)規劃課程的思考步驟

當遇到丙生學習程度與普通班授課內容落差太大時，可透過四個步驟進行思考。首為生涯輔導、次為自我覺察、參為評量調整及特殊需求課程安排，最後才為學科補救課程。

首先教師可對丙生進行生涯輔導及探索，發掘丙生的優勢能力，並引導丙生往優勢能力的地方發展，培養丙生的自信心，讓丙生瞭解自己的優勢能力，如：歷史、日語等，把丙生學習的重心從課業轉移到自己的優勢領域上。次之在自我覺察上，教師可用學習風格量表、高中職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等量表，讓丙生知道自己學習上的優弱勢能力並按照自己的學習狀況與目前的普通班學習環境上教學進度的快慢、課程難度等進行對比，讓丙生漸漸覺察自我的能力，以安排讀書時間及找到跟上班級課程的方式，並於未來再度進行生涯抉擇時，可以選擇適合自己的學習環境。

第三步老師可開設學習策略等特殊需求課程讓丙生具備學習課程時相關的學習策略，並透過學期成績在段考、平時成績評量比例的調整或作業減量、寫作方式調整等方式。最後老師再考慮依現實的環境提供外加的學科補救課程或是抽離的學科補救課程課程規劃方式。

(二)排課時間：由以上丙生之需求評估可知，個案需安排每週一節「社會技巧」、「生活管理」、「學習策略」課程，下表為丙生原班學期課表。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午	第一節	8:10~9:00	歷史	文化教材	音樂	英文	全民國防
	第二節	9:10~10:00	(單)深耕閱讀 (雙)生涯	英文	美術	國文	地理
	第三節	10:10~11:00	國文	英文	國文	基礎 物理	綜合活動
	第四節	11:10~12:00	數學	基礎物理	數學	公民與 社會	綜合活動
下午	第五節	13:00~13:50	地理	數學	英文	數學	國文
	第六節	14:10~15:00	體育	生科	彈性學習	體育	公民與社會
	第七節	15:10~16:00	基礎地球科學	生科	彈性學習	歷史	基礎地球科學
	第八節	16:10~17:00					

1. 由本學期課表可知：本學期每週有 2 節「彈性學習」課程，分別是星期三第 6、7 節，故可將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策略」、「社會技巧」安排在星期三的第 6、7 節課。
2. 特殊需求領域之「生活管理」課程，可考慮安排在第 8 節課時段。
3. 下表為丙生個別班級課表。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午	第一節	8:10~9:00	歷史	文化教材	音樂	英文	全民國防
	第二節	9:10~10:00	(單)深耕閱讀 (雙)生涯	英文	美術	國文	地理
	第三節	10:10~11:00	國文	英文	國文	基礎 物理	綜合活動
	第四節	11:10~12:00	數學	基礎物理	數學	公民與 社會	綜合活動
下午	第五節	13:00~13:50	地理	數學	英文	數學	國文
	第六節	14:10~15:00	體育	生科	學習策略 (資源班)	體育	公民與社會
	第七節	15:10~16:00	基礎地球科學	生科	社會技巧 (資源班)	歷史	基礎地球科學
	第八節	16:10~17:00				生活管理 (資源班)	

## 附錄一

### ◇ 「學習內容」的調整方式

一、加深：加深目標或內容的難度。

(一)原教學目標：能應用英語於日常生活之聽、說、讀、寫，解決各種生活中所遭遇之與英語相關問題。

(二)加深目標1：能運用英語並依情境及場合，適切的表達自我、個人的需求、意願和感受並與他人溝通。

(三)加深目標2：能以英語為工具，了解並欣賞外國風俗文化、文學，學習國外科學、醫學新知，與國際接軌，具有國際觀。

二、加廣：增加目標或內容的廣度及多元性。

(一)原教學目標：能妥善應用語言文字表情達意，進而激發個人潛能、分享經驗。

(二)加廣目標：能妥善應用語言文字，從事表達、理解、思考、討論、欣賞、創作，增進語文學習的廣度。

三、濃縮：將目標或內容進行結合。

(一)原教學目標1：能判定空間中兩直線的相交情形。

(二)原教學目標2：當兩直線相交於一點時，能求出它們的交點。

(三)濃縮目標：能判定空間中兩直線的相交情形，當兩直線相交於一點時，能求出它們的交點。

四、簡化：降低目標或內容的難度。

(一)原教學目標：能標示出空間向量的坐標，並計算向量的長度。

(二)簡化目標：能具體測量空間中兩點間的距離。

五、減量：減少部分目標或內容。

(一)原教學目標

- 1: 能了解空間坐標系。
- 2: 能了解空間中兩點距離公式與中點公式。
- 3: 能了解空間向量的坐標表示，並計算向量的長度。
- 4: 能了解空間向量的加法、減法及係數積之幾何意義與坐標表示。
- 5: 能了解係數積的兩個應用：三點共線與分點公式。

(二)減量目標

- 1: 能了解空間坐標系。
- 2: 能了解空間中兩點距離公式與中點公式。
- 3: 能了解空間向量的坐標表示，並計算向量的長度。

六、分解：將目標或內容分解，在不同的階段或同一個階段分開學習。

(一)原教學目標：能了解數列與級數的意義，並能區別數列與級數。

(二)分解目標：

- 先學：(1)能了解數列的意義。
- 再學：(2)能了解級數的意義。
- 再學：(3)能區別數列與級數。

七、替代：原來的目標或內容適用，但須以另一種方式達成，如原為「寫出」改為「說出」。

(一)原教學目標：能正確寫出本文作者和文章之出處。

替代目標：能正確說出本文作者和文章之出處。

(二)原教學目標：能辨認平面圖形的線對稱關係。

替代目標：能運用輔具辨認圖形的線對稱關係。

## 附錄二

### ◇ 「學習歷程的調整」各教學方法之精神與實施方式

- 一、工作分析教學法：工作分析教學法是以學生現階段的能力為準，將欲達成之教學目標，細分為幾個有次序性、系統性的小步驟，再依次將其串聯起來，加上一些有效的教學技巧，以達成教學目的教學方法。
- 二、多元感官教學法：是一種廣泛運用視、聽、觸、嗅、味等感覺器官來加強學習效果的教學策略，亦稱「視—聽—動—觸」教學法，目的是使學生透過不同感官的刺激，同時聽、看、做、感覺，運用不同的感官去感知事物，從而引發探索環境的興趣，加強學習動機、提高專注能力和加深對事物的理解。
- 三、直接教學法：直接教學是一種教學方法。它是以技能為導向，以教師為教學主體，教師將認知技能分解成小單位，進行適當的排序，使用具體明確的步驟進行教學（Carnine, Silbert, Kame'enui, & Tarve, 2010）。教師進行教學前先確認教學目標及流程，設定清晰具體的目標；教學過程使用明確的課堂組織和管理策略把教學內容細分成明確的步驟，清楚示範教學單元內容，透過正負例的演練，引導學生有足夠的練習，並隨時給予學生回饋，讓學生表現出正確的反應，增加學生的學習成就感，減少學習挫折感。
- 四、多層次教學法：指在相同的課程內，進行不同類型的學習，採用不同教學方法、不同的學習活動，接受不同的學習成果。意即在相同情境與教學主題下，達成學生個別間不同的學習目標。在課程活動中，強調的是「部分參與」，目的在使每個學生都能發揮能力，因而產生參與感及成就感。
- 四、多層次教學法：指在相同的課程內，進行不同類型的學習，採用不同教學方法、不同的學習活動，接受不同的學習成果。意即在相同情境與教學主題下，達成學生個別間不同的學習目標。在課程活動中，強調的是「部分參與」，目的在使每個學生都能發揮能力，因而產生參與感及成就感。

五、合作學習教學法：「合作學習」(cooperative learning)是指2位以上的學習者，透過彼此的互動互助及責任分擔，完成共同的學習任務，或達成共同的學習目標。這種教學方式著重學習者的參與，及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設計，提供學生主動思考、共同討論分享或進行小組練習的機會，使教學不再侷限於老師的直接教導。在學習的過程中，每位學習者不但要對自己的學習負責，也要幫助同組的成員學習。在多數的中小學班級中，因為學生的人數較多，為了讓學生有更多、更密切互動及參與的機會，多半需要把學生分成若干小組來進行教學，所以稱為「分組合作學習」。分組的方式為異質性分組，每組人數以4-6人為宜，異質性分組可依據學生不同特質進行分組，例如：(1)能力：組內含有各種能力的學生。(2)性別：不同性別分一組。(3)多元文化：來自各種文化背景的學生。

六、合作教學法：「合作教學」(co-teaching)又稱協作教學或共同教學，係指兩位教師或一位教師、一位合格助理共同參與、分享和負起班級教學活動，並進行小組教學，以達到特定教學目標和增進學生學習效果(吳清山，2016)。其實施模式大致可分為以下六種類型：(1)一位教學、一位觀察：一位教師教學，另一位教師進行班級特徵觀察，課後兩位一起討論與分析班級教學和觀察訊息。(2)一位教學、一位助理：一位教師負責進行班級教學，另一位協助班級教學。(3)平行教學：兩位教師在班級中依照不同組別同時呈現教材進行教學。(4)分站教學：教師分成不同組別和教學內容，教師先教第一組，然後教第二組，不同站別，呈現不同的教學內容。(5)替代教學：一位教師教較大的組別，另一位教師負責

七、差異化教學法：差異化教學(differentiated instruction)是一種針對同一班級之不同程度、學習需求、學習方式及學習興趣之學生提供多元性學習輔導方案的教學模式(Tomlinson, 2014)。差異化教學課堂的教學涵蓋(1)根據學生的需求，調整教學的時間；運用教學策略有效地讓學生掌握該學習單元的基本概念，並將此視為學生學習的首要目標。(2)多層次的作業選擇。(3)運用多元的教學資源。(4)容許多元詮釋的存在。(5)教師著重訓練學生的學習技巧，使之成為自主學習的學習者。(6)不僅運用教師的專業知識，更運用同儕的協助為學生解決學習問題。(7)學生與教師共同協商全班及個人的學習目標。(8)運用多元化的學習評量模式。(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2013)。

資優教育的運用上稱為『區分性教學法』、普通教育的運用通常與『有效教學』的概念連結，但主要目的皆為提供學生適合其資質或學習特質的教學，最終目的在提高教學品質，使學生能由教學中獲益(郭靜姿，2013；趙曉美，2015)。

## 附錄三

### ◇ 各種「多元評量」的實施方式

一、動態評量(dynamic assessment)：此模式主要受到 Vygotsky 的社會認知發展理論及最大發展區(zone of proximal development, ZPD)的概念，動態評量強調教學前、中、後持續的進行，其目的在評量學生如何產生學習、學習如何發生變化及學生對教學的反應。介入的方式採用「前測—學習—遷移—後測」的程序來評估學生對學習的準備度及從教學中獲益的程度。在前測階段，評量學生對於學習活動的準備度及一般心智功能。在學習和遷移階段，教師依學生的表現給予一系列「標準化」的協助，可運用漸進提示系統，中介提示依「一般」、「抽象逐漸變為具體」、「特定而具體」的順序，強調配合學習歷程及結構化的教學介入設計。(許家驊、邱上真、張新仁，2014；莊麗君，2005)。

二、檔案評量(portfolio assessment)：

實作評量是著重於直接評量學生的學習能力，教師可以運用實作評量來評估複雜的認知過程，以及各學科的態度和社會技能。實作評量可以評量過程、學習成果或兩者兼具，亦可嵌入課程設計作為學生的學習經驗與評量(Borich, 2006)。實作評量包含三項主要特質：(1)多元的評量標準：學生表現不僅是以單一標準判斷，而是使用多元的標準和表現情形加以評量。(2)設定評量的標準：評量學生表現的每一項標準都需要於學生表現之前，預先詳述清楚。(3)判斷性的評估需要經由人的判斷，確定學生表現可接受的程度(郭生玉，2016)。Borich(2006)指出四個步驟以增進實作評量評分的可靠性：(1)建立評量的標的，也就是教學所強調的知識、技能、態度或學習成果的指標。(2)設定實作題目：必須確認並定義可以直接觀察的表現，作為判斷是法達到教學目標的依據。(3)訂出評分範例：需要訂定明確且客觀

的評分標準，可採用檢核表、等級量表或整體印象評分等方式。(4)訂出評量的限制：依據實作的項目，訂定限制的條件，例如完成工作的時間、工作空間或設備等。

### 三、實作評量 (performance assessment)：

檔案評量是另一種形式的實作評量，主要的目的是呈現學生在特定學科的成長與表現，且非一次性的評量方式。所謂的檔案(Portfolio)，乃是學生學習成果資料有計畫性的彙整，記錄學生達成學習目標的過程，也是一種深入了解學生的方法，也可用於顯示學期間或學年間，學生在能力表現上的成長(Borich, 2006)。檔案評量的主要類型有三種：(1)最佳作品檔案評量(best-work portfolio)。(2)成長與學習進步檔案評量 (growth and learning-progress portfolio)。(3)通過檔案評量(pass portfolio)。檔案評量實施主要的核心涵蓋：(1)確定檔案評量的目的。(2)決定檔案的內容。(3)設計檔案的評分方式：列出學習活動最重要的成分或項度；確認量表的標準、具體說明每一個等級的表現特點，並可提供學生自我評量和自我反省過程，提升學生自我評量能力的成長(郭生玉，2016)。

### 四、生態評量(ecological assessment)：

生態評量係指從情境脈絡（包括家庭、學校、社區）中評量學生行為的一種評量方式。就生態評量的觀點而言，學生的行為是其和環境中所有變項交互作用產生的結果，這些變項會影響學生的行為，也會被學生的行為所影響。教師可使用生態檢核表(ecological check-list)找出可能影響學生之標的行為(target behavior)的情境和條件。生態檢核表包含三個部分：(1)生理因素，如學生因生病而缺席的次數、是否有遲滯性行為或喪失感官功能等。(2)物理環境因素：家庭因素，如是否在家中有不當的教導行為、是否缺乏教育活動或社區資源等。學校因素，如是否課程、教材或學校設施不適當等。班級因素，如是否缺乏學習時間、機會或班級太擁擠、吵雜等。(3)心理社會因素，如學習者是否被視為心智障礙或行為脫序、其價值觀是否與教師相異、是否缺乏學習動機等(陳麗如，2006；鈕文英，2009)。



#### 五、課程本位評量(curriculum-based measurement)：

課程本位評量是以科學實證的方式監控學生的學習進步情形，包含採用標準程序進行評量發展、管理、評分和數據資料的運用(Stecker & Lembke, 2005)。課程本位評量的三個基本要素：(1)測驗材料選自學生的課程或主要的學習內容。(2)施測時間短暫且須經常且重覆施測。(3)測驗結果要用來作教育上的決定。常見的課程本位評量有三種方式：(1)流暢性取向：這種評量模式旨在於直接測量學生的進步情形，作為教師長期觀察與修正教學的依據。此一模式以 Deno (1985) 等人所發展出來的「課程本位測量」(curriculum-based measurement, CBM) 最具有代表性。(2)正確性取向：這種評量模式旨在於檢視教材內容對於個別學生的難易程度，作為挑選教材和分組教學的依據。(3)標準參照取向：這種評量模式目的是以學生在具有順序性之課程目標上的表現，來作為教師設計教學的參考。這三種課程本位評量模式都是以學生在課程中的表現作為決定的依據，且常被學校教師非正式的混合使用。實施課程本位評量可分成六個程序：(1)分析課程；(2)決定每位學生目前的表現水準；(3)選擇特定的目標行為和成就標準；(4)設計評量程序；(5)蒐集和展示資料；(6)作教育性決定(張世慧，2012)。

#### 六、功能性評量(functional assessment)：

功能性評量是一種收集問題行為資料並分析其功能的過程。它的目的是透過有效資料的收集與分析以增進行為介入的效果與效率。功能性評量的結果主要在獲得以下資料：(1)確認行為問題會發生或不會發生的事件、時間及情境等。(2)清楚地描述行為問題，行為的種類及定義、發生頻率、關聯性等。(3)確認維持行為問題結果，即行為問題的功能。(4)發展出能描述特定行為，發生行為的特定情境及維持行為結果或增強物的總結性敘述或假設。(5)收集直接觀察資料以支持總結性敘述。(O' Neill, Horner., Albine, Sprague, Storey 和 Newton, 1997)。功能性評量經常使用的方式有三種：

(1)直接觀察法:收集個案在日常生活中(如家庭、學校、機構、社區),目標行為出現的有關資料,如出現的時間、地點、相關人物、目標行為出現前的刺激、出現後獲得的結果(即他人所給予的反應)為何,得到此結果後出現何種反應等。常採用的方法是A-B-C的行為分析法,即找出行為的前事刺激(Antecedent)、行為目前行為(Behavior)、行為結果(Consequent),並從中歸納出目標行為與事前刺激、行為結果之間的關係,以找出行為所代表的功能涵義。(2)相關人士資料收集法:這種方法主要是透過教師、家長或其他相關人士等,採用訪談、評量等方式,對個案的問題行為進行資料收集。(3)功能分析法:此法主要是透過直接觀察法或資料收集的過程,對問題行為的功能(即代表的意義)提出假設,再透過實驗程序驗證此假設是否成立,優點在於可直接操弄變項以驗證假設,直接發現問題的前因後果,限制為費時、費力、高難度的實驗操作,對未受過專業訓練的教師、家長而言,不易執行,在推廣時亦有其困難(張正芬,2000)。功能性評量強調每一行為均有意義、有目的,透過功能性評量的結果,找出這些行為的意義與目的,使得原本受忽視而不可取的行為,能在新的解讀方法下得到理解與接受的機會。並且從而研擬適當的介入方式,以協助個體習得一般人能理解、可接受的行為(陳碧純、李芬容、黃宗藝,2004)。

## 參考資料

- 各教育階段身障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民 99 年 7 月 15 日)臺參字第 0990112933C 號令。
- 吳清山(2016)。合作教學。**教育研究月刊**，263，128-129。
- 林素貞(2014)。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臺北：五南。
- 林燕玲、陳台瓊(2011)。生活管理課程。載於盧台華主編，**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臺北：教育部。
- 林燕玲、黃柏華、林子建(2011)。職業教育課程。載於盧台華主編，**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臺北：教育部。
- 洪儷瑜(2014，6 月)。補救教學在台灣。2014 低成就學生學習輔導學術研討會，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6 月 21 日。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民 103 年 01 月 0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
-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18743C 號令修正發布。
-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民 100 年 02 月 17 日)臺參字第 1000012449C 號令。
- 特殊教育法(2014)。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11 號令修正公布。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14)。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097264B 號令修正發布。
- 許家驊、邱上真、張新仁(2014)。多階段動態評量對國小學生數學學習促進與補救效益之分析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5，141-166。
- 翁素珍、廖芳玫、李玉錦、張琇晴、李式群(2015)。高中階段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課程。臺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2013)。差異化教學。取自 [http://www-12.mtjh.tn.edu.tw/mtjh26/PExiang/03\\_publish/0712/%E8%A3%9C%E5%85%85%EF%BC%8D%E5%B7%AE%E7%95%B0%E5%8C%96%E6%95%99%E5%AD%B8%E7%9A%84%E5%AE%9A%E7%BE%A9%E8%88%87%E5%8E%9F%E5%89%8701.pdf](http://www-12.mtjh.tn.edu.tw/mtjh26/PExiang/03_publish/0712/%E8%A3%9C%E5%85%85%EF%BC%8D%E5%B7%AE%E7%95%B0%E5%8C%96%E6%95%99%E5%AD%B8%E7%9A%84%E5%AE%9A%E7%BE%A9%E8%88%87%E5%8E%9F%E5%89%8701.pdf)

張正芬(2000)。自閉症兒童問題行為功能之探討。**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8，127-150。

張正芬、胡心慈(2016，7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身障生特殊教育參考手冊編製工作計畫，2016年7月29日第四次會議附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教育部(2011)。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臺中(三)字第1010232784B號令。

教育部(2014a)。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身障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鑑定作業工作實施計畫。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93863號函。

教育部(2014b)。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臺教授國部1030135678A號令。

教育部(201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部(2016)。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身障生重新安置作業原則。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79830B號。

陳秀芬、黃柏華、詹秀雯、連文宏、王雅蘭、楊士毅(2015)。**高中階段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課程**。臺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陳碧純、李芬容、黃宗藝(2004)。自閉症兒童行為問題之功能性評量的應用。載於黃榮村(主編)，**特殊教育叢書**(77-88頁)。台中市: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Borich, G. D. (2006). *Effective teaching methods: research based practice (6th Edition)*.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Carnine, D., Silbert, J., Kame'enui, E. J., & Tarver, S.G. (2010). *Direct instruction reading(5 th Edition)*. Boston, MA: Merrill.
- Deno, S. L. (1985). Curriculum-based measurement: The emerging alternative. *Exceptional Children*, 52 (3), 219-232.
- Field, S., & Hoffman, A. (1996). *Steps to self-determination: A curriculum to help adolescents learn to achieve their goals*. Austin, TX: Pro -Ed.
- O'Neill, R. E., Horner, R. H., Albin, R. W., Sprague, J. R., Storey, K. & Newton, J. S. (1997). *Functional assessment and program development for problem behavior*. Pacific Grove, CA:Brooks/Cole.
- Oliver, M. (1990). *The politics of disablement*. London, England: Macmillan.
- Rathus, S. A., & Nevid, J. S. (1995). *Adjustment and growth: The challenges of life (6<sup>th</sup> ed.)*.Orlando, FL: Harcourt Brace & Company.
- Shogren, K. A., Wehmeyer, M. L., Burke, K. M., & Palmer, S. B.(2017). *The Self-determination learning model of instruction: Teacher's guide*. Lawrence, KS: Kansas University Cente o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 Stecker, P. M., & Lembke, E. S. (2005). *Advanced applications of CBM in reading: Instructional decision-making strategies manual*. Washington, DC: National Center on Student Progress Monitoring.
- Tomlinson, C. (2014). *The differentiated classroom: Responding to the needs of all learners (2nd ed.)*. Alexandria, VA: ASCD.
- Ward, M. J. (1988). *The many facets of self-determination*. NICHCY transition summary. National Center for Children and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5, 2-3.



# 附件篇

## 附件一-相關表格

表 A 身心障礙學生的支持服務

教育輔助器材	包括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
適性教材	包括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與其他點字、觸覺式、色彩強化、手語、影音加註文字、數位及電子化格式等學習教材。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包括錄音與報讀服務、掃描校對、提醒服務、手語翻譯、同步聽打、代抄筆記、心理、社會適應、行為輔導、日常生活所需能力訓練與協助及其他必要支持服務。
復健服務	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估、訓練、諮詢、輔具設計選用或協助轉介至相關機構等復健服務。
家庭支持服務	包括家長諮詢、親職教育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並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服務。
校園無障礙環境	建立或改善整體性之設施設備，營造校園無障礙環境。
	最少限制環境，包括調整活動內容與進行方式、規劃適當動線、提供輔具、人力支援及危機處理方案等相關措施，以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各項活動。
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包括研習、體驗、演講、競賽、表演、參觀、觀摩及其他相關活動；其活動之設計，應兼顧身心障礙學生之尊嚴。

\*依據身心障礙支持服務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整理。



表 B 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暨責任分工表(續)

輔導 體制	工作內容	主要負責推動者	提供支援與協助者
初級預防 (發展性輔導)	提升學生正向思考、情緒與壓力管理、行為調控、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全體教師	學校全體職員
			輔導教師 以全校或班級為單位，實施發展性輔導措施，藉由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心理測驗、資訊提供、技巧演練等方式來進行，提供學生成長發展所需的資訊、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以提昇學生在思考、情緒、行為及人際管理的知能，並促進學生的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資源教師(註1)
二級預防 (介入性輔導)	早期發現高關懷群，早期介入輔導。	輔導教師 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單位，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針對學生在性格發展、學業學習、生涯發展及社會適應等之個別需求，進行高關懷群之辨識與篩檢、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並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及早改善或克服學習、認知、情緒、行為及人際問題，並增進其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全體教師
		資源教師(註2)	專業輔導人員 (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醫療人員等)

表 B 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暨責任分工表 (續)

三級預防 (處遇性輔導)	1. 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整合專業輔導人力、醫療及社政資源，進行專業之輔導、諮商及治療。 2. 在學生問題發生後，進行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並預防問題再發生。	專業輔導人員 (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醫療人員等)	輔導教師
			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單位，實施處遇性輔導措施，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並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有效改善或克服學習、認知、情緒、行為及人際問題，並增進其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以預防問題之復發。
			資源機構及網絡 (精神醫療團隊及機構、專業助人團體等)
			資源教師(註 3)

\*註 1：提供普教教師學生基本資料、身心特質及需求等相關資訊，視需要進行全校或入班宣導。

\*註 2：若在二級預防階段之學生有情緒行為問題，依照《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需有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註 3：繼續實施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表1-1特教業務與各處室行政協調與分工之建議

處室	工作內容(註)	關鍵作法
教務處	實施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調整、教材教具提供及訂定評量調整措施，並運用各種資源進行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 1. 協助資源班課程安排（ <b>教學組</b> ）。 2. 提供特殊學生段考調整之服務（ <b>教學組</b> ）。 3. 協助特殊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之申請（ <b>註冊組</b> ）。 4. 提供特殊學生升學考試之資訊與協助報名（ <b>註冊組</b> ）。 5. 協助資源課程成績計算處理（ <b>註冊組</b> ）。 6. 提供教學設備支援（ <b>設備組</b> ）。 7. 溝通重補修課程之開辦與成績登錄（ <b>實研組</b> ）。	*開學前整合學生需求，提出排課所需之調整。 *段考前一週提出段考調整需求。 *蒐集特教生在校評量調整資料，於大考報名時以利申請評量調整。
學務處 教官室	推動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協同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1. 開放特殊學生社團選擇之彈性（ <b>訓育組</b> ）。 2. 協助特殊學生參與資源班課程、特教活動時之出缺席登記、獎懲登記（ <b>生輔組</b> ）。 3. 支援特殊學生行為問題之處理（ <b>生輔組</b> ）。 4. 支持特殊學生適應體育之作法（ <b>體育組</b> ）。 5. 掌握特殊學生體能狀況，隨時提供支援服務（ <b>衛生組</b> ）。	*特教生參加資源班課程、校外教學等外加活動，須附活動名稱、時間、學生名單等，確保出缺席登記無誤。 *落實三級輔導理念，對於個案有行為問題、適應體育等之因應，應報請學務處協助與合作因應。
總務處 主計室	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各項軟體與硬體設施，提供最少限制學習環境。 1. 協助各輔導鐘點費、活動經費處理（ <b>庶務組、出納組、主計室</b> ）。 2. 協助教室設備、教學用具等採購事宜（ <b>庶務組</b> ）。 3. 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並支援各特教活動辦理之場地協助	*與總務處的合作大多與經費相關，因此宜以公文簽核經費之運用情形。 *特教教師可多於校園內走動，使用各項設施，提報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之建議。

表 1-1 特教業務與各處室行政協調與分工之建議 (續)

輔導室	<p>協助蒐集與分析學生資料，並依其相關測驗結果，進行輔導、諮商及生涯轉銜服務，落實三級輔導；針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障生，結合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綜合辦理各項特教計畫活動。</li> <li>2. 溝通導師、家長與學生需求，辦理特教宣導。</li> <li>3. 辦理家長成長團體活動，提升親職知能。</li> <li>4. 辦理認輔制度，並協助疑似個案之觀察、轉介與輔導。</li> <li>5. 輔導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溝通處理班級氣氛，必要時建立特殊個案危機處理機制。</li> <li>6. 於生命教育、性別教育、法治教育等活動中，融入特教宣導與推廣。</li> <li>7. 辦理人格、性向等測驗，增進特殊學生自我觀察與了解。</li> <li>8. 提供特殊學生升學、就業、備審資料製作等諮詢。</li> </ol>	<p>*與輔導室配合蒐集特生各項測驗結果，對於具情緒問題之學生，落實三級輔導措施。</p> <p>*輔導室辦理對學生或教師相關主題研習中，特教教師亦可思索與特教研習合辦之可行性。</p> <p>*輔導室辦理生活輔導與諮詢時，可事先了解特教生之升學或就業需求，規劃輔導老師協助特生之升學、備審資料製作準備等。</p>
實習處	<p>協助校內身障生各項校內外實習安排，提供相關就業資訊及諮詢，協助就業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特殊學生考證、選手訓練事宜。</li> <li>2. 協助特殊學生就業輔導事宜。</li> </ol>	<p>*關懷了解特生報考證照之需求與學習情形。</p> <p>*事先統整特教生之就業需求，邀請就業組或各科協助提供就業訊息與諮詢。</p>
各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特殊學生適性選科。</li> <li>2. 依學生能力與需求，提供升學輔導或就業考取證照等支援服務。</li> </ol>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勵教師參與研習。</li> <li>2. 輔導特殊學生之教師獎勵。</li> </ol>	

註：本表所列處室之分工，各校仍可依校內行政分工之權責調整工作分配。

表 2-1 特推會任務分類表

分類項目	特推會任務項目（註）	資料準備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 工作計畫 （行政層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 工作計畫。</li> <li>2.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 特殊教育支援體系。</li> <li>3.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 教育宣導工作。</li> <li>4. 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 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li> <li>5. 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 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 制。</li> </ol>	各項特教 工作計畫
審議及推動特 教學生相關學 習適應計畫、 福利服務等資 源（學生層 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 個別教育計畫、個別輔導 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 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 輔導等相關事項。</li> <li>2. 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 評量調整、學生學習需求 彙整表等，並協調各單位 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li> </ol>	學生學習 需求彙整 表
依申請時程於 提報前進行校 內審議之提案 （依來函公文 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 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 務。</li> <li>2.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 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 流程。</li> <li>3.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 請獎勵、獎補助學金、 交通補助費、學習輔具、 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 務等事宜。</li> <li>4.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 務。</li> </ol>	依來函公 文格式辦 理

註：該欄特推會任務項目，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列舉，將特推會任務分為三類，以利特教教師於特推會前檢視討論議案之準備；未盡之處，於第三欄位補充說明。

表 2-2 特推會會議流程

會議流程	舉例說明
主席致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明本校特教理念與特教業務之推動。</li> </ul>
上次會議 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教教學、輔導、特教宣導（含研習辦理）等說明。</li> <li>● 特教活動、專團、資源申請等成效回報。</li> </ul>
工作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教理念宣達事項，例如特教新課綱試辦情形等。</li> <li>● 本校特教現況簡述：含新生人數、障礙類別、入學管道、安置科別、已轉銜（畢業升學、就業、休學）學生資料。</li> <li>● 學期初起已辦理之各項活動或業務。</li> <li>● 其他課程調整、行政協調事項等。</li> </ul>
提案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教工作計畫：特教活動、講座研習、特教宣導等。</li> <li>● 特殊需求課程與相關服務需求：特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案會議中，學生個別之特需課程、課程調整與多元評量，須行政協助或相關教師配合之提案。</li> <li>● 身障生提報鑑定與重新安置。</li> <li>● 特教資源申請。</li> <li>● 其他重要議案。</li> </ul>
臨時動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視各校欲解決之現況提出討論。</li> </ul>

表 2-3 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行事曆(續)

時程	上學期		下學期		關鍵作法
	工作項目	負責處室 (註)	工作項目	負責處室	
開學前	1. 新生入學輔導及特殊教育需求評估 (含學習輔具申請、學習環境調整)	教、學 總、輔 健	--	--	彙整學生需求表
	2. 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接收與建檔	教、輔	1. 特殊教育通報網學生資料檢核	教、輔	
	3. 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各處室	2. 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各處室	
	4. 排定資源教師學期課表、資源班學習課表	教、輔	3. 排定資源教師學期課表、資源班學習課表	教、輔	
	5. 特教學生家長座談會	教、學 輔	--	--	
期初	1. 召開特推會	各處室	1. 召開特推會	各處室	
	2. 開始進行學生各項特殊教育需求課程	教、學 輔	2. 開始進行學生各項特殊教育需求課程	教、學 輔	協助學生出缺席登記
	3. 提供特教間接服務 (如協助課程與評量調整、特教諮詢等)	教、學 輔	3. 提供特教間接服務 (如協助課程與評量調整、特教諮詢等)	教、學 輔	

表 2-3 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行事曆(續)

時程	上學期		下學期		關鍵作法
	工作項目	負責處室 (註)	工作項目	負責處室	
期初	4. 申請相關專團服務	教、輔 健	4. 申請相關專團服務	教、輔 健	
	5. 辦理全校師生特殊教育知能宣導活動(視需要進行入班宣導)	教、學 輔	5. 辦理全校師生特殊教育知能宣導活動(視需要進行入班宣導)	教、學 輔	入班宣導 須家長同意
期中	1. 身障生提報鑑定(9-10月)、身障生重新安置(12月)	教、輔 實	1. 身障生提報鑑定(2-3月)、身障生重新安置(5月)	教、輔 實	資料務必 提前蒐集
	2. 辦理高三學生身心障礙甄試及單招說明會，並協助報名	教、輔	2. 協助高三學生參加身心障礙甄試及單招，並輔導其志願選填	教、輔	
	3. 學測、統測特殊試場服務申請	教、輔	3. 指考特殊試場服務申請	教、輔	準備 IEP 資料
	4. 特殊教育學生活動辦理	教、學 輔	4. 特殊教育學生活動辦理	教、學 輔	
	5. 提供相關服務(例如獎助學金申請、各類活動訊息)	教、學 輔	5. 提供相關服務(例如獎助學金申請、各類活動訊息)	教、學 輔	
	6. 參與課程總體計畫書(資源班部分)	教、輔	6. 撰寫特殊教育新課	教、輔	可配合來 文辦理



表 2-3 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行事曆(續)

時程	上學期		下學期		關鍵作法
	工作項目	負責處室 (註)	工作項目	負責處室	
期中	--	--	7. 高二學生轉銜會議 (上網填報升學志願、或連結就業資源)	教、輔 實	配合來文辦理，同時進行 IEP 與轉銜會議
期末	1. 各項行政資料、教材教具、圖書、學生資料整理建檔與維護	教、學 總、輔 圖	1. 各項行政資料、教材教具、圖書、學生資料整理建檔與維護	教、學 總、輔 圖	
	2. 檢討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擬定下學期計畫	各處室	2. 檢討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擬定下學期計畫	各處室	
	3. 畢業學生追蹤輔導	教、輔	3. 特教通報網轉銜系統畢業學生資料填報	教、輔	
	4. 下年度各項補助經費申請(例：課後學習扶助)	教、總	4. 填寫特教檢核表 (特教成果整理)	教、輔	

註：負責處室以簡稱表之。補充說明：教，教務處；學，學務處；總，總務處；輔，輔導室；實，實習處；圖，圖書館；健，健康中心。

表 2-4 辦理特教研習之對象、主題、辦理時機與方式

對象	研習主題	辦理時機與方式
特教教師	1. 增進特教知能與新知。 2. 與鄰近學校特教教師組成專業社群，分享特教資訊與討論待解決之議題。	1. 參加校外研習 2. 與鄰近學校或相同教育階段特教教師組成專業社群，於每月固定時間討論特教議
相關輔導或普教教師	對於輔導老師，以及針對部分教師教學場域中遇到較棘手之特教問題者，邀請教師參與相關主題之特教研習。例如邀請輔導老師參與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研習。	依來函公文有適當之特教研習時，可主動邀請相關教師參加。
普教教師	學校辦理特教研習時，針對校內普遍之特教問題，邀請專家學者辦理	可與學務或輔導相關主題研習共同辦理，以提高
家長	平日進行親師溝通時，瞭解家長教養孩子的困擾與需求，規劃相應之主題，邀請家長參加研習、提問溝通，自我增能。	於親師懇談會、家長成長團體、志工培訓等家長到校時機，規劃特教主題邀請家長參加研習。

表 2-5 特教宣導方式、作法與辦理時機

特教宣導 方式	作法	辦理時機
講座	1. 邀請身障人士以講述式或表演方式入校進行演講。 2. 特教議題講述或影片賞析。	可於班週會等集會時機進行，適用對象含導師、家長與學生
特教宣導 活動	1. 辦理學障、視聽障、肢障體驗或有獎徵答活動。 2. 結合生命教育、家庭教育等議題，與國文科、社會科結合，舉辦影片觀賞與寫作競賽。 3. 設計特教知能看板或文宣。 4. 邀集特教生與普教生共同參與活動，例如校外參觀、志工活動、關懷社區、完成校內某些競賽等。	校慶園遊會、親師懇談會等時機
入班宣導 (註)	入班宣導做法： 1. 事先蒐集該生與同學相處的素材、衝突事件等例子 2. 說明特教生特質，並討論可行之相處方式與協助。	班級有特教生者，經家長或導師提出需求，同意入班宣導後才進行

註：入班宣導除了由老師引導之外，在觀察考量身障生本身能力，以及綜合分析班級氛圍、同儕成熟度後，部分學校嘗試由資源教師協助孩子覺知自己的身心障礙特質，透過與家長討論後，經由適度地陪同演練與修正，逐步做到由特教學生自主表達自己的障礙限制、付出的努力以及未來需要的幫助，此一作法亦可作為宣導思考之方向。

表 3-1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與服務辦法（2000 年）

法條	內容
第二條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依本辦法規定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第三條	學校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專科以上學校應納入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
第四條	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個案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
第九條	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之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第十條	設有職業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就讀第一年辦理職能評估。前項學生於畢業前二年，學校應結合勞工主管機關，加強其職業教育、就業技能養成及未來擬就業職場實習。第一項學生於畢業前一年仍無法依其學習紀錄、行為觀察與晤談結果，判斷其職業方向及適合之職場者，應由學校轉介至勞工主管機關辦理職業輔導評量。
第十一條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並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學生因故離校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學校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並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前二項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應由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表 3-2 高中資源班教育轉銜實施工作(續)

項目	工作內容	相關處室 協助事項
生涯探索	1. 針對學生開設生涯規劃課程。 2. 辦理生涯探索活動，例如專題演講、學長姐經驗分享、大學生活體驗營、參訪企業等。 3. 實施生涯相關心理測驗並協助解釋。 4. 提供生涯個別諮商或諮詢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輔導室：協助進行生涯規劃課程與相關心理測驗的實施</li> <li>● 2. 教務處或實習處：協助辦理大學或企業參訪等活動</li> </ul>
升學管道輔導	1. 在上學期針對高二與高三學生進行一般管道與身障生升學管道的說明會可邀請家長參加並提供學生考古題做參考。 2. 待身障甄試簡章公告後，在上學期末協助高三學生報名身障甄試。 3. 在下學期身障甄試考試前提醒學生考場位置。 4. 在下學期時協助學生選填考試志願。 5. 在下學期時調查高二學生的志願順序，完成高中職開缺需求填報。 6. 考前可再舉行一次說明會，提醒學生交通方式、考場位置與相關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教務處註冊組：協助說明一般入學管道細節</li> <li>● 2. 輔導室：協助學生進行性向測驗，以及選填志願的輔導</li> </ul>
	1. 在上學期末時協助蒐集各大專院校釋出的獨招簡章訊息。 2. 在下學期時協助報名身障獨招考試。 3. 協助學生整理備審資料。 4. 可提供學生面試考古題，並可辦理模擬面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輔導室：協助辦理獨招模擬面試，邀請校內教師、大學教授或其他專業人員擔任口試委員。</li> </ul>

表 3-2 高中資源班升學輔導實施工作(續)

項目	工作內容	相關處室 協助事項
大專校 院資源 介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聯繫鄰近大專院校，提供相關資料或到校進行資源教室服務之解說。</li> <li>2. 與教務處或實習處合作，鼓勵身障生參加校內升學博覽會活動，了解各校各科系的簡介內容。</li> <li>3. 留意國教署舉辦有關身障生升學輔導之研習活動，通常會邀請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老師介紹服務內容，並鼓勵學生參加相關研習活動。</li> <li>4. 可辦理大學參訪活動，帶領高三身障生到大專院校參觀，了解資源教室運作及各科系的簡介。</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習處：協助辦理大學參訪活動，了解大學各科系的概況</li> <li>● 教務處：辦理升學博覽會時，邀請有關單位到校進行各科系簡介</li> </ul>

表 3-3 高中資源班就業轉銜實施工作

項目	工作內容	相關處室
職業輔導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的學生，若有就業意願卻不確定就業方向者，可於高三上學期向勞政單位提出申請，請職評專業人員到校評估學生狀況。</li> <li>2. 職輔員完成評估後，邀請家長及導師一同召開會議，討論學生未來進路方向。</li> </ol>	實習處就業輔導組：協助轉介個案到勞政單位
職業教育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職業訓練課程相關訊息供學生參考</li> <li>2. 可透過學習扶助計畫申請相關課程，為學生加強相關專業領域技能</li> <li>3. 透過特殊需求課程（職業教育）指導學生關於面試、撰寫履歷、求職方向等技能。</li> <li>4. 可邀請勞工局相關人員到校進行求職</li> </ol>	實習處就業輔導組：協助提供相關訊息，並推薦專業師資提供課程
證照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檢定考試報名申請考試服務（延長考試時間、獨立考場、提醒服務等）。</li> <li>2. 可透過學習扶助計畫或課後輔導協助</li> </ol>	實習處就業輔導組：協助報名證照考試，並推薦專業師資提供課程

表 3-4 高中資源班家庭支援實施工作

項目	工作內容	相關處室 協助事項
資訊提供	1. 提供家長各項法令規章、社會福利、醫療服務、輔具申請、專業人力、專業諮詢、成長團體、研習活動等資訊。 2. 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書籍供家長借閱。 3. 鼓勵家長參與各項特教研習與進修活動。	輔導室：提供相關訊息 圖書館：提供書籍借閱清單
諮詢服務	1. 提供家長各大專校院、醫療院所、民間團體、社福單位的諮詢管道。 2. 提供相關行政單位、特教中心的資訊管道。	輔導室：提供相關訊息
親職教育	1. 透過每學期固定的 IEP 會議、親師座談會或不定期的電話聯繫或家訪，提供家長教養策略或親職教育。 2.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活動或家長經驗分享會。 3. 提供升學、職訓或就業相關訊息，或辦理各項參訪活動。	輔導室：辦理親職教育座談會或研習活動
心理支持輔導	1. 透過不定期的電話聯繫或面談，提供家庭成員正向支持。 2. 鼓勵家庭成員參加家長成長團體或接受相關單位心理輔導。	輔導室：提供成長團體或心理輔導管道訊息
專業服務	1. 協助申請各專業領域人力、社工師或教助員協助。 2. 協助申請各項學習或生活輔具。	輔導室：提供相關訊息
福利補助申請	1. 協助家長申請各項教育與醫療補助。 2. 協助家長申請官方與民間各項福利補助。	輔導室：提供相關訊息



表 3-5 高中資源班同儕輔導實施工作

項目	工作內容	相關處室
期初工作	1. 期初調查學生需求，由導師或家長提出，以安排同儕輔導。 2. 請導師或個案推薦適合的名單。 3. 提醒同儕應協助事項，可進行同儕輔導培訓，提醒學生如何協助身障生。	輔導室： 進行同儕輔導培訓
期中工作	1. 每周固定完成輔導紀錄。 2. 可以個別或小組方式，定期和老師會談，討論	輔導室： 定期檢視輔導
期末工作	1. 回收輔導紀錄，並完成志工服務證明或嘉獎登記。 2. 可以小組方式做期末同儕輔導工作檢討，請同學分享心得，並請身障生表達感謝。	輔導室：整理資料與提供服務證明 學務處：協助嘉獎登記

表 3-6 相關專業人員服務重點一覽表及其工作內容(續)

專業類別	專業服務重點	可轉介學生類型
專科醫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括復健科醫師、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小兒神經科醫師等。</li> <li>● 主要能協助診斷疾病與可能病因，規劃與統整治療計畫，或提供藥物治療、心理治療、父母衛教等。</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的肌肉張力異常，或骨骼肌肉問題。</li> <li>2. 有慢性疾病。</li> <li>3. 智能障礙者、學習障礙或、注意力缺陷過動者症、自閉症等。</li> <li>4. 學習障礙或注意力缺陷過動者。</li> <li>5. 精神性或情感性精神疾病者。</li> </ol>
物理治療師	<p>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等方面問題。(可透過國教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申請間接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要無障礙校園環境和改善班級設施。</li> <li>2. 需要行動或擺位輔具。</li> <li>3. 參與體育課或戶外教學活動有困難。</li> <li>4. 生活自理時，有動作上的困難。</li> <li>5. 有動作方面的問題導致職業訓練困難。</li> <li>6. 無法自行上下樓梯或走高低不平的路。</li> <li>7. 動作姿勢與他人不一樣。</li> <li>8. 走路有困難。</li> <li>9. 體能不好。</li> <li>10. 提重物或做一些費力的動作有困難。</li> <li>11. 動物計畫或協調能力有困難。</li> <li>12. 平衡能力差。</li> <li>13. 肌肉張力太強或太弱。</li> <li>14. 姿勢不良。</li> <li>15. 維持直立姿勢、變化姿勢或身體移動有困難。</li> </ol>

表 3-6 相關專業人員服務重點一覽表及其工作內容(續)

專業類別	專業服務重點	可轉介學生類型
職能治療師	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包括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活動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生活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 (可透過國教署相關專業	1. 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如學障、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唐氏症、腦性麻痺等。 2. 有心理社會功能障礙學生，在學習動機、主動性、自我觀念或人際關係表現不好者，如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等。
語言治療師	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和溝通輔具的使用等問題。(可透過國教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申請	吞嚥障礙、溝通障礙、構音／音韻異常、音聲異常、節律異常、語言異常、多重語言異常。
臨床心理師	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在思想、情緒及行為上嚴重偏差的問題。(可透過國教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申請間接服務)	1. 有情緒困擾的學生：憂鬱或躁鬱／自殺念頭、焦慮不安、其他情緒方面困擾。 2. 有行為偏差的學生：過動／衝動、強迫行為、精神症狀、其他不適當行為。 3. 有注意力功能障礙的學生：注意力的
定向行動師	根據學生需求，評估其定向行動之需求，並教導其能獨立行走於熟悉與陌生環境的定向行動能力。 (可透過視障資源中心申請服務)	學生經評估在感覺訓練、概念發展、行動技能、定向系統、求助技能、安全議題及社區資源與大眾運輸系統有學習需求者。

表 3-6 相關專業人員服務重點一覽表及其工作內容(續)

專業類別	專業服務重點	可轉介學生類型
社工師	<p>主要協助老師處理嚴重的家庭問題，整合並連結有關的社會資源，協助提供設換資源之資訊或協助申請社會福利補助。(可透過國教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申請間接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受家人嚴重疏忽、性侵害等，違反兒少保護的情形。</li> <li>2. 學生家庭為弱勢家庭或有嚴重家庭問題而影響學習者。</li> <li>3. 學生及家庭需要社會資源者。</li> <li>4. 為了解相關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社會福利資源而需要諮詢者。</li> </ol>
聽力師	<p>主要是藉助各種儀器來評估急診頓個案聽力系統的障礙類型及程度，並依據檢查結果轉介醫師處置，再進一步擬定聽能復建計畫後進行訓練，包括聽覺系統評估、非器質性聽覺評估、內耳前庭功能評估、輔具評估與選配諮詢、人工電子耳手術前後評估、聽力保健等。(可透過聽障資源中心申請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在學習行為與反應上出現特殊狀況，如叫名字沒有反應、對指示常容易混淆；聽話反應遲鈍、上課容易分心、上課聽講容易緊張、用看的比用聽的容易瞭解等。</li> <li>2. 學生在日常生活行為上出現特殊狀況，如經常要求別人再說一遍、經常不當的打斷別人說話、常用動作來協助表達意思、說話音調缺乏變化、鼻音太重、音量太大或太小等。</li> </ol>
職業輔導員	<p>主要在評量身障生的職業能力、所需服務項目與未來發展潛能的專業人員，能有計畫的協助學生就業前的各項準備工作，並提供設需就業資訊與工作機會媒合。</p> <p>(可透過各縣市政府勞工局申請服務)</p>	<p>學校就業轉銜過程中，具有就業意願之身障生，經評估需進行職業評量與就業輔導者。</p>

表 3-6 相關專業人員服務重點一覽表(續)

情緒行為支援人員	主要協助學校處理校內身心障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並增進學校團隊成員處理身心障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	身心障礙學生具有明顯情緒及行為問題，並且經由學校輔導後無顯著成效者。
----------	--	------------------------------------

表 3-7 以學校教師為主的團隊運作實工作

項目	工作內容	備註
期初工作	新生入學後依據國中轉銜資料、家長訪談資料、觀察紀錄或導師提出之意見，評估學生是否有接受相關專團的需求，並提出服務的申請或轉介。	由行政人員協助在相關專業服務申請時限內提出申請
期中工作	1. 在相關專業人員入校服務時，與相關專業人員溝通學生表現，以利專業評估。 2. 將專業人員提供之建議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中，並進行方案的執行與調整。 3. 在學生的學習狀況有問題或出現其他需求時，需再與專業人員聯繫尋求相關建議。	由行政人員協助聯繫相關專業服務人員，並安排場地與協助學生請假事宜
期末工作	期末 IEP 檢討會議時討論學生表現，並可視情況邀請相關專業人員與會提供下學期教學方案的調整建議。	由行政人員協助召開 IEP 檢討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與會

註：依據《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五條：

- 一、由專業團隊成員共同先就個案討論後再進行個案評估，或由各專業團隊成員分別實施個案評估後再共同進行個案討論，做成評估結果。
- 二、專業團隊依前款評估結果，確定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之重點及目標，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訂。
-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經核定後，由專業團隊執行及追蹤。

表 3-8 高中特教相關專業服務模式(續)

項目	工作內容	相關處室 協助事項
<p>間接服務模式（向各區相關專業服務中心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學期初依據學生需求向相關專業服務中心提出申請（目前 105 學年度前承辦單位：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分區協辦學校為各縣市特殊學校，若有異動請查詢國教署網站），採線上 E 化作業系統操作，由承辦學校開放申請區間，再由高中端至特教通報網上提出申請，由承辦學校審核與派案，至高中職端提供服務後，再做績效評估。</li> <li>2. 申請作業流程：登入特教通報網申請專業服務，並填寫專業服務申請表，校內核章後送至承辦學校。</li> <li>3. 到校服務前聯繫學生、導師，並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建議。</li> <li>4. 至特教通報網完成到校服務回報，並列印個別服務紀錄存檔。</li> </ol>	<p>學務處： 協助學生請公假</p> <p>輔導室： 協助提供場地</p>
<p>直接服務模式（校內特教經費的使用，或申請融合教育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每學期依據學生需求，由各校經特推會決議後聘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員。（本計畫自 103 學年度開始提供各校申請經費，若有異動請查詢國教署網站）</li> <li>2. 申請流程：每學期初聯繫相關專業人員，確認到校服務對象與服務時間，並填寫人力概況表、補助經費申請表後，函報國教署。</li> <li>3. 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前聯繫學生，並填寫簽到表，於期末再彙整印領清冊完成經費申請程序。</li> <li>4. 向專業人員索取服務紀錄並完成紀錄存檔。</li> <li>5. 另可以直接由校內特教經費支出相關專業人員的服務經費，由各校經特推會決議後聘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員到校</li> </ol>	<p>學務處： 協助學生請公假</p> <p>輔導室： 協助提供場地，並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建議名單，例如長期合作的心理師</p>

表 3-8 高中特教相關專業服務模式(續)

聽障巡迴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學期初向各區聽障資源中心申請聽障巡迴輔導，依據校內學生需求填寫服務申請表，服務內容包括升學諮詢、生活輔導、相關福利服務資源介紹等。</li> <li>2. 與聽障巡迴教師討論到校服務時間，並討論學生問題。</li> <li>3. 到校前聯繫學生，並完成簽到表。</li> <li>4. 事後向巡迴教師索取輔導記錄存檔。</li> <li>5. 可與聽障巡迴教師合作，指導學生相關課程（如手語指導）。</li> <li>6. 可請巡迴教師引薦助聽器廠商協助，為校內聽障生做助聽器的維修保養講座，或提供相關宣導資料供校內老師參考。</li> </ol>	學務處： 協助處理 請假事宜
視障巡迴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學期初向國教署相關單位申請視障輔導，依據校內學生需求填寫服務申請表，服務內容包括課業輔導、升學輔導、視知覺評估、生活輔導、福利訊息介紹。（目前105學年度前承辦單位為臺中啟明學校若有異動請查詢國教署網站）</li> <li>2. 與視障巡迴老師討論服務項目及學生適應問題；到校前聯繫學生，完成簽到表，事後向巡迴教師索取輔導記錄存檔。</li> <li>3. 向市政府申請視障生巡迴輔導服務，請國中端視巡教師協助每週固定到校為學生做教學與輔導。（目前部分縣市的視障巡迴輔導會與國中端視障巡迴班合作，在視障生入學後繼續到校提供服務，相關申請方式可洽各縣市教育局）</li> <li>4. 期初與期末可邀請視巡教師召開 IEP 會議討論學生學習目標，並將視巡課程排入學生每週固定課表中。</li> <li>5. 期中與期末可請視巡教師協助提供 IEP 學期目標的評量成績。</li> </ol>	學務處： 協助處理 請假事宜

表 3-8 高中特教相關專業服務模式(續)

<p>特教學生 助理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對象為國立高中職學校招收重度以上身障生或經鑑輔會鑑定需提供特殊照護之身障生，經校內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教師合作輔導後，其障礙狀況仍嚴重影響其學習或班級教學活動者，而學校人力已無法提供其所需之特殊照護者。</li> <li>2. 申請期限為第一階段：每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申請當年 9 月至當年 12 月之經費。第二階段：每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申請翌年 1 月至 6 月之經費。補助鐘點制，以上課期間計算(不含寒暑假)。</li> <li>3. 檢附相關資料向國教署提出申請，並依規定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提出經費收支結算表，並函報本署備查辦理。</li> <li>4. 助理人員工作內容包括身障生之上下學服務、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協助評量、安全維護及家長聯繫等項目，且其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由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執行。</li> </ol>	<p>總務處： 協助人員 聘用與管理，並協助提供相關器材 (如電梯設備感應卡)</p>
----------------------	--	---



表 3-9 身障生相關福利服務申請方式一覽表(續)

類型	項目	申請方式	備註
經濟補助	特殊學生獎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li> <li>2. 於每學年申請一次獎補助，由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或證件，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上填寫並協助申請。</li> <li>3. 學校召開特推會審核符合規定後，由學校經費預算項下發予獎補助金。</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條件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書，依規定頒發獎補助金。</li> </ul>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li> <li>2. 檢附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就學費用減免。</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身心障礙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重度與極重度者減免全額就學費用。</li> <li>● 申請條件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書，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障手冊或證明之特殊學生，比照身心障礙輕度者的減免標準。</li> </ul>
	輔具費用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附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li> <li>2. 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輔具中心辦理評估，並完成評估報告書。</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條件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書，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障手冊或證明之特殊學生，比照身心障礙輕度者的減免標準。</li> <li>●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li> </ul>

表 3-9 身障生相關福利服務申請方式一覽表(續)

	輔具費用補助	3. 經核定給付者，申請人應檢附購買憑證申請現金補助，或依核定內容向輔具供應單位領取輔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li> <li>● 申請條件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li> </ul>
支持服務	復康巴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li> <li>2. 委辦單位審核。</li> <li>3. 約定用車時間與地點。</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資格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持有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六個月內須乘坐輪椅者。</li> </ul>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享有優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半價優惠。</li> <li>2. 購票時出示身障證明或手冊。</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條件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li> </ul>
	進入公營風景區或康樂場所與文教機構等相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營免費，民營半價優待。</li> <li>2. 購票時出示身障證明或手冊。</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條件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li> </ul>

表 3-10 身障生輔具申請方式一覽表(續)

項目 類別		申請單位	申請流程	備註
視障	輔具	教育部大專校院及高中職視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105學年度前承辦單位為淡江大學,若有異動請查詢國教署網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輔具中心申請輔具評估(新生於每年暑假期間於北中南皆有輔具評估時間)。</li> <li>2. 輔具中心安排評估委員進行輔具需求評估。</li> <li>3. 輔具中心寄出輔具。</li> <li>4. 各校至輔具中心網站點收輔具。</li> <li>5. 各校依學生需求辦理輔具管理。</li> <li>6. 定期至線上完成輔具清查的動作。</li> <li>7. 歸還輔具時,將輔具寄回中心,並在線上完成輔具歸還。</li> </ol>	
	視障用書 大字書	國教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視障學生或經鑑輔會鑑定需使用大字體教科書的特殊需求學生為補助對象,每位學生一學期申請一次,以補助一套彩色版大字體教科書為原則。</li> <li>2. 每年分上下學期申請經費。</li> <li>3. 依規定填寫大字體教科書經費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以向國教署申請經費補助。</li> <li>4. 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並函報國教署辦理經費結報。</li> </ol>	

表 3-10 身障生輔具申請方式一覽表(續)

視障	點字書與點字試卷 視障用書	臺中啟明學校 (為 105 學年度前承辦單位, 若有異動請查詢國教署網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規定填寫需求調查表與檢附相關資料, 向臺中啟明學校申請編印, 並提供教科書電子檔與實體書籍製作點字教科書與點字試卷。</li> <li>由於點字書與點字試卷製作需花費較多時間, 建議在開學前 40 天 (7 月中與 1 月初) 提出申請, 以供學生開學後即能使用。</li> </ol>	
	有聲書 視障用書	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資訊處視障資料小組、清華大學 (為 105 學年度前承辦單位, 若有異動請查詢國教署網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視障學生、學障學生或經鑑輔會鑑定需使用有聲教科書的身障生為服務對象</li> <li>人文社會學科用書依規定填寫需求調查表, 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申請製作有聲書, 並提供教科書版本。</li> <li>數理學科用書依規定填寫需求查表, 向國立清華大學申請製作有聲書, 並提供教科書版本。</li> </ol>	
聽障		大專校院聽語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 (105 學年度前承辦單位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若有異動請查詢國教署網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輔具中心提供之名單尋找合適之聽力師或語言治療師, 取得聯繫並約定評估時間。</li> <li>聽力師或語言治療師將評估結果寄至輔具中心。</li> <li>輔具中心將輔具寄給聽力師或語言治療師。</li> <li>治療師再與申請學生約定第二次評估。</li> <li>學生填寫個人借據, 學校簽署輔具財產借據, 寄回輔具中心。</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若需歸還輔具, 由學校統一寄回輔具中心, 中心收到輔具後再寄回歸還證明。</li> </ul>

表 3-10 身障生輔具申請方式一覽表(續)

肢障	大專校院及高中職肢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 (105 學年度前承辦單位為中山醫學大學，若有異動請查詢國教署網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填寫自我評估表。</li> <li>2. 傳真至管理中心。</li> <li>3. 學生接受學習輔具評估。</li> <li>4. 管理中心彙整審查、採購輔具需求。</li> <li>5. 管理中心郵寄輔具到校。</li> <li>6. 輔具使用訓練。</li> <li>7. 辦理借用手續取得輔具。</li> <li>8. 學生離校後歸還輔具。</li> <li>9. 輔具故障時通知評估中心處理。</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中職學生最高借用年限為五年。</li> <li>● 僅提供學習相關輔具，生活與復健輔具不提供。</li> </ul>
----	--	---	--

表 4-1 新生入學輔導方式

<p>全校性資源系統介紹(I)</p>	<p>◎全校性資源系統簡介與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各處室執掌與服務項目；</li> <li>2. 全校性輔導資源介紹；</li> <li>3. 資源班新生校內重要協助人員介紹；</li> <li>4. 學校網站資源介紹(如:學生資料查詢系統)；</li> <li>5. 學校規範與重要表件應用(如:請假程序與請假卡填寫方式)</li> </ol>
<p>特教資源系統介紹(II)</p>	<p>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相關表件與办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業支援系統介紹(課業輔導與相關資源)；</li> <li>2. 適性課程與多元評量流程；</li> <li>3. 心理輔導系統介紹(個別諮商與專業諮詢服務)；</li> </ol>
<p>學校環境參觀與無障礙設備</p>	<p>實地參訪學校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識各處室位置與各項學生事務承辦人員(如:註冊組申請成績單、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總務處領取班級公物)；</li> <li>2. 學生校園生活環境與位置(如:員生社、保健中心、體育館、音樂、美術教室或其他專科教室)；</li> <li>3. 無障礙設備之使用方式(如:電梯卡、無障礙廁所、特殊考場、視聽輔具、學習輔具等)</li> </ol>

表 4-2 高中教育階段新生入學轉銜之基礎與進階工作流程與項目(續)

工作項目	時間	基礎工作內容 (參照法令條文或相關規範；建議必要之轉銜項目)	進階工作內容 (視學校資源與相關人力，提升轉銜服務之品質)
新生資料彙整	4月~8月	<p>依據不同入學管道之學生報到時間，確認入學後，二周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p> <p>彙整學生名單、個人資料、鑑定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其他資料(如：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p> <p>學生資料提供給相關處室，以便進行相關行政程序(如：學雜費減免、學務系統及成績系統加註；申請無障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入學報到時，請學生或家長親自確認個人資料的正確性並填寫相關表件(如：學生資料卡或學生個人基本資料一覽表)。</li> <li>2. 經由家長同意後，彙整學生各項重要文件，製作副本(或影本)以密件方式妥善保管(如：身分證正反兩面、戶口名簿、重大傷病卡...等)。</li> <li>3. 提供後續的新生入學須知或相關流程與時間表(如：新生轉銜課程、個別能力評估時間)。若家長無法出席，則透過電話、附回郵之掛號信件告知與確認家長和學生收到重要訊息。</li> </ol>

表 4-2 高中教育階段新生入學轉銜之基礎與進階工作流程與項目(續)

工作項目	時間	基礎工作內容 (參照法令條文或相關規範；建議必要之轉銜項目)	進階工作內容 (視學校資源與相關人力，提升轉銜服務之品質)
新生個別需求與能力評估	4 月~8 月底(開學前)	<p>1. 新生確認入學後，整合轉銜資料(含國中階段 IEP 及輔導紀錄) 評估學生高中學習適應所需之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業輔導、福利服務、特教團隊服務。</p> <p>2. 統整個別學生需求，區分不同的服務項目(如：無障礙環境與教室空間、安排導師與班級安置、課程安排與學習資源、生活協助之安排、特殊教育專團服務...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可依據各校提供之特殊教育服務項目，自編「特殊服務需求調查表」，提供學生、家長或國中端教師填寫彙整各項服務需求。</li> <li>2. 規劃與安排新生入學評估，透過正式與非正式的評量，了解學生現階段能力與就讀科系和學科的相符程度；家長與學生本人對於高中階段的學習目標、期望與生涯規劃。依據評量的目的，採用適切的評量工具、個別諮商、小團體討論等方式。</li> <li>3. 特殊個案或特殊境遇家庭建議進行家訪，以進行生態評量，了解家庭與學生狀況和所需的相關支持，進行學生需求評估。</li> <li>4. 考量學生居家距離和交通住宿需求安排適當的生活協助和彈性調整方式(如：遠道證、宿舍安排...等)。</li> </ol>



表 4-2 高中教育階段新生入學轉銜之基礎與進階工作流程與項目(續)

工作項目	時間	基礎工作內容 (參照法令條文或相關規範；建議必要之轉銜項目)	進階工作內容 (視學校資源與相關人力，提升轉銜服務之品質)
三、擬定新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服務需求	4月~8月底(開學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 IEP 的法定項目和轉銜會議的決議，擬定各項服務需求的優先順序(包含：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等)。</li> <li>2. 特殊個案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學生，必須擬定 SOP 處理流程(含：通報、緊急安置、就醫流程與相關資源服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教育階段 IEP 團隊成員代表參與國中轉銜會議，以了解學生特質和特教服務需求的延伸性。</li> <li>2. 可採用電話、網路或其他方式與前一階段特殊教育提供者或最親近之教師進行討論，針對個別學生特質與需求，評估各項特教服務需求程度和適切的執行方式。</li> <li>3. 預先擬定 IEP 內容(著重於能力評估、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學生入學後所需的相關支持方案)與家長、學生進行討論，調整修改 IEP 草案後，再召開 IEP 會議。</li> </ol>

表 4-2 高中教育階段新生入學轉銜之基礎與進階工作流程與項目(續)

工作項目	時間	基礎工作內容 (參照法令條文或相關規範；建議必要之轉銜項目)	進階工作內容 (視學校資源與相關人力，提升轉銜服務之品質)
四、學校行政支持與相關資源系統	6 月底~9 月初 (開學 1 個月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彙整的特殊需求項目進行規畫安排和召開會議決議(如：班級教室樓層與空間安排、無障礙廁所與設備維護、導師遴選與分班會議、申請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專團支援等)。</li> <li>2. 個別學生之特殊狀況，整合醫療、社政等相關資源(如：就醫管道、申請社工或社區資源服務)。</li> <li>3. 整合個別學生之 IEP 召開相關會議進行課程規劃與彈性學習方案(特別是學分調整或免修、部分時間於醫療院所學習之個案)。</li> <li>4. 開學前彙整新生各項資料提供給各處室和相關人員；必要時提供給學生之任課教師及協助者(如：志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構全校性身障生支持網絡，個別學生安排「個管教師」(學生各項特殊教育之服務窗口)、班級導師(協助班級事務處理與班級學習適應)、班級輔導教師(協助學校生活與人際適應)、班級輔導教官(協助校園生活與團體規範適應)。</li> <li>2. 開學前，整合學校各處室和各科系(學科)、邀請家長和學生參與轉銜課程，介紹學校各項服務與相關資源系統，提供家長與學生服務方式與管道的充分資訊。</li> <li>3. 整合新生常見問題和處理流程，提供學生與家長轉銜手冊做為解決問題之參考依據(如：新生服裝與書籍訂購與處理方式；請假手續與流程、申請各項獎助學金、學雜費申請減免方式；獎懲規範與彈性調整方式……等)。</li> </ol>

表 4-3 000000 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調查表 (續)

學生姓名		性別		電話	(家) (公)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就讀科別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情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主障礙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醫療服務	醫療服務史：  治療醫院_____ 主治醫生姓名_____ 聯絡方式_____				
<b>特殊需求服務內容</b>					
物理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盥洗室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梯 <input type="checkbox"/> 擴音電話或傳真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引導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層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座位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光線 <input type="checkbox"/> 隔音 <input type="checkbox"/> 色彩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				

註：本表件參考《臺北市立松山工農身心障礙職特殊需求服務調查表》修訂。可依據各校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自行調整設計適用之表格

表 4-3 000000 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調查表 (續)

社會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交技巧		
	補充說明		
所需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書籍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FM 調頻接收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桌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有聲圖書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板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輔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學調 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調整，依照普通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學習策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時接受資源班抽離課程，科目:		
評量方 式	補充說明		
	使用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坐式馬桶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版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機/錄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考題呈現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字體/點字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手語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作答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試卷上直接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錄音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手指/手語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代填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代替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表 4-3 000000 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調查表 (續)

評量方式	評量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量情境：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在資源班教室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專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聽能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	
	補充說明	
支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學金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小天使義工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入班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支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補充說明	
緊急聯絡方式： 第一順位者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家長簽名		學生
填表日期		簽名

您所填寫之項目會列入 IEP 會議討論，屆時會再確定最合適的服務項目！

註：本表件參考《臺北市松山工農職業學校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調查表》修訂。可依據各校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自行調整設計適用之表格。

表 5-1 學校三層級的學習支援系統

學生層級	學習支援	主要教學者	協同(合作)教學者	補充說明
第一層級	差異化教學	原班任課教師	特教教師	1. 身障生視其需要，提供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學習人力協助、無障礙環境等支持服務及必要之課程調整。 2. 依據學生需求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第二層級	補救教學	科任教師或特教教師	特教教師	
第三層級	特殊教育	特教教師(或科任教師)	特殊教育相關人員	

資料來源:參考《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2011)。

表 5-2 需求評估、人際關係與自我概念之相關測驗

測驗名稱	測驗功能	出版社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 第二版	提供與AAMR及DSM-IV中所訂定之適應行為的定義與範疇一致，而且具有常模參照的評量。可提供智障、情緒障礙與老年失智症等之適應行為發展資訊，以作為診斷適應技巧是否缺損，及設定治療目標的重要參考依據。可評量個人在不同環境下之功能狀態，具備多元評量特質。可與WAIS-III魏氏成人智力量表併用，評量其適應技能與認知功能間的關係。	中國行為科學社
中學教育需求評估 量表	1. 評估身障生教育需求之程度，作為輔導人員提供教育服務規劃的重要依據。 2. 提升身障生的校園生活適應，發揮其學習潛能。	心理出版社
中學生人際關係量 表	了解中學生在同儕人際關係之現狀與能力，協助教師了解與預測學生在校人際關係的表現與適應情形，藉此及早發現需要關懷的學生，作為中學生教育與輔導工作之參考。	心理出版社
IBS 人際行為量表	人際行為特質評估；協助了解個人對自我信心與人際行為的各種風貌。快速找出受測者主要的人際行為類型與特質。簡易瞭解受測者人際關係中的質與量。	PAC 測評中心/測驗出版社
田納西自我概念量 表	協助了解個人對自我概念與人格的各種面向。快速找出受測者整體的自我概念。簡易瞭解受測者自我概念中六個向度（生理、道德倫理、心理、家庭、社會、學業/工作）的自我評價。掌握受測者自我認同、自我接納、自我肯定的程度。有效應用於處理各項自我概念的問題與困擾。幫助治療者訂定治療與自我成長的計畫與目標。	PAC 測評中心/測驗出版社
中學生自我效能量 表	了解中學生在特定活動領域的自我效能表現，協助了解與預測學生各方面的表現與適應情形，藉此及早發現需要關懷的學生，作為中學生教育與輔導工作之參考。	心理出版社

表 5-3 學習策略、態度與學習潛能之相關測驗

測驗名稱	測驗功能	出版社
高中(職)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p>作為學習診斷的評量工具。</p> <p>作為設計課程或學習輔導方案的參考。</p>	中國行為科學社
學習態度測驗	<p>讓學生對自己的學習態度有自我檢討的機會，藉以提高學習效率，增進學業成績。</p> <p>用以診斷學習困難的原因。</p> <p>用以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p>	中國行為科學社
多元智能量表 CMIDAS	<p>採用線上測驗形式，需申請管理權限。</p> <p>適用對象從四歲至成人均可使用，依年齡可分成三個版本，高中職階段學生適用「多元智能量表丙式」(CMIDAS-C)有 126 題，適用於 16 歲(含)以上青年及成人。本量表旨在調查個人在日常生活中多元活動的發展技巧和參與熱忱，分析比較個人的優勢特質和弱勢特質，用以幫助個人在學習活動和生涯發展上作自我探索和適切規劃。九大智能包括：語文智能、數學／邏輯智能、空間智能、音樂智能、身體動覺智能、內省(知己)智能、人際(知人)智能、自然智能、存在智能</p>	心理出版社



表 5-4 興趣、性向測驗

測驗名稱	測驗功能	出版社
職業興趣組合卡 (高中職以上版)	具有彈性，可以靈活運用，適用於各種不同類型的當事人，並能增進諮商關係，具備一般諮商工具所無法達到的功能： 1. 提供豐富的觀察資訊。 2. 提供一種結構化而又有效的生涯晤談技術。 3. 反映當事人在生涯定向時內在的衝突。 4. 藉由心理敘說與職業述說的過程，以引出案主的內在自我評價。 5. 能配合性向測驗，幫助學生做科系的選擇。	心理出版社
影像式職業興趣量表	以探索心智障礙者的自我生涯興趣為主要目的，協助受試者透過對自我職業性向的認識和對相關職業資訊的了解，讓心智障礙者清楚判斷自我的職業性向，促進其未來的生涯發展。	心理出版社
高中學生興趣測驗	1. 協助高中生選擇適合自己興趣的科系。 2. 作為學業與教育輔導之參考。	中國行為科學社
普通興趣量表	1. 可作為職業或生涯諮商之用。 2. 可協助受試者選擇生涯組型、導正學習方向，並增進自我瞭解。	中國行為科學社
高一性向測驗	1. 作為學業諮商之用。 2. 協助學業輔導之用。 3. 作為輔導選組之參考。	中國行為科學社
CBC 生涯信念檢核表	協助個人瞭解其態度信念與覺察重要的生涯決定因。快速探索受測者主要的生涯信念與態度。有效瞭解受測者的生涯迷思與不適應信念，並克服生涯上的困難。有效應用於生涯衡鑑、生涯諮商、生涯危機與生涯轉型。幫助訂定生涯諮商的計畫與目標。	PAC 測評中心/測驗出版社

表 5-5 轉銜評估

測驗名稱	測驗功能	出版社
身心障礙學生一般轉銜技能量表	1. 了解學生所具備之轉銜技能，提供擬定個別化教育或轉銜計畫之依據。	心理出版社
身心障礙學生獨立成人生活轉銜技能量表	1. 了解學生所具備之獨立成人生活轉銜技能，提供擬定個別化教育或轉銜計畫之依據。 2. 可依據目的及需求選擇施做的評量表，檢討學生現階段獨立成人生活轉銜服務之供需情形，作為擬定下階段轉銜服務之參考。	心理出版社

表 5-6 IEP 各項目協助者的參考指引

IEP 項目	協助人員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家長、導師、任課教師等協助完成表格資料，再由資源教師彙整。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由資源教師或相關教師協助，載明學生所安排特殊教育措施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特殊教育課程(特殊需求領域)：由特殊教育教師擬定。 相關專業服務：由相關專業人員擬定或提供專業建議和具體執行方式。 普通班級內課程調整：由普通班各科教師擬定課程調整與學生學習之目標。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校內：資源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擬定。 校外：申請相關專團、情緒行為問題支援教師協助。 情緒行為問題未嚴重，則由行政單位協助載明行政支援內容。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高一：如興趣測驗、性向測驗、學習能力測驗，由輔導室協助。 高二：確認未來生涯進路，由輔導室、導師協助。 高三：離校轉銜階段之升學、就業輔導，由輔導室、實習處、導師協助，資源教師擬定轉銜服務方案。

表 6-1 課程調整之實施步驟與方式

時間	課程調整的 實施步驟	具體執行方式	參與人員
入學前～ 開學後一 個月內	1.評估身障 生之身心特 質與學習需 求，了解學生 的起點行為 和先備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特教承辦人(如：特教組長、資源教師)提供各項新生轉銜資料。蒐集學生國中階段之學習相關資料，如：IEP 評量紀錄、鑑定資料、學期成績單、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等。</li> <li>2. 特教承辦人(如：特教組長、資源教師)彙整學生在國中階段的學習狀況，包括：是否抽離至資源班上課、成績評量調整方式、所需的學習支援(例如：特殊試場服務、輔具、同儕協助等)、學生學習態度與風格、家庭提供的學習支援情形(是否有家教、補習等).....等相關資料，彙整為學生之基本資料表、供普通班任課教師作為了解學生之依據。</li> <li>3. 運用相關測驗工具評估學生基礎學業能力，例如：國語文、數學、英語能力測驗等。</li> </ol>	特教業務負責單位(或人員)、個案管理教師(資源教師或普通班教師)
開學後	2.分析課程 目標與學生 需求與能力 之適配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班任課教師依據原普通班教學計畫列出該科課程的基礎學習目標。</li> <li>2. 原班任課教師於期初依據資源教師提供之學生基本資料(包括：能力現況概述、國中學習紀錄.....等)，實際觀察、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包括：上課時能夠理解課程內容的程度、能獨立完成該科作業的情形、參與該科平時評量的表現.....等，評估學生所需要的學習協助與評量調整情形。</li> <li>3. 原班任課教師分析學生能力現況與該科學習目標二者之落差。</li> </ol>	原班任課教師、資源教師

表 6-1 課程調整之實施步驟與方式(續)

時間	課程調整的 實施步驟	具體執行方式	參與人員
開學後	3.進行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評量方式四大向度之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個案管理教師(或資源教師)協助普通班教師，給予個案在該科教學上的學習相關的課程調整建議。</li> <li>2. 若高中階段身障生在原班學習上有困難，可優先考慮由任課教師給予適當的課程調整(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評量方式四大向度之調整)，學生仍以盡可能在原班學習為主。</li> <li>3. 決定學生該科學習是否需安排「特殊需求課程」或「外加」式補救教學課程。</li> <li>4. 由於高中階段的學科內容較專精，身障生在普通班學習普遍會遭遇到「各科學習上皆有困難」的情形發生，然宥於不可能將學生所有有困難的科目皆安排「外加」式補救教學課程，因此教師應適時給予學習策略等特殊需求課程以改善學生的學習方式及態度。</li> </ol>	原班任課教師、 個案管理教師(或資源教師)

# 附件篇

## 附件二-相關資源

## 壹、本手冊參考之重要相關法規

(依照第一字筆畫排列)

- ◇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與服務辦法》  
民國99年07月
- ◇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民國106年02月
- ◇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民國105年03月
-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民國 104 年 12 月
- ◇ 《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  
民國102年09月
- ◇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民國102年09月
- ◇ 《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  
民國101年07月
- ◇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  
民國101年07月
- ◇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民國 101 年 07 月
- ◇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民國104年07月

- ◇ 《特殊教育法》  
民國103年06月
-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2 年 07 月
- ◇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民國 100 年 03 月
- ◇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民國 100 年 02 月
- ◇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民國 100 年 02 月
- ◇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民國 99 年 12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民國 103 年 04 月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02年12月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草案》  
民國 100 年 5 月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民國 100 年 5 月
- ◇ 《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  
民國 93 年 07 月

◇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

民國 100 年 07 月

◇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民國 104 年 12 月

◇ 《學生輔導法》

民國 104 年 10 月

◇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3 年 11 月

## 貳、相關網站

◇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https://www.aide.edu.tw/>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優質特教平台」特教教材資料庫

[http://sencir.spc.ntnu.edu.tw/\\_other/GoWeb/include/index.php?Page=3-3&news0211=1361230751577dfe9116dea4](http://sencir.spc.ntnu.edu.tw/_other/GoWeb/include/index.php?Page=3-3&news0211=1361230751577dfe9116dea4)

◇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s://www.set.edu.tw/resource/group/default.asp?model=roman>

◇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管理系統

<https://www.set.edu.tw/helptool/defaultB.asp>

◇ 主要學科教學可參考之網站

1. 國文學科中心高中國文學習網

<http://chincenter.fg.tp.edu.tw/~learning/about.php>

(包含古典名篇、現當代名篇；可連結高中職寫作學習網、線上測驗系統、語文互動區)



## 2. 教育部數學學科中心教學資源庫

<http://mathcenter.ck.tp.edu.tw/MCenter/Center/Resources.aspx>

(教學資源涵蓋最新教學資料庫、熱門教學資料庫、各校定期考試題、多媒體教學、資訊融入教學、議題融入教學)

## 3.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英文學科中心

<http://chincenter.fg.tp.edu.tw/~learning/about.php>

(可參考線上英語教學資源，分成 popular、Top rated，可連結各種英文教學網站)

## 4. 技術型高中群科課程可參考「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資訊網」

[http://vs.tchcvts.tc.edu.tw/page\\_08\\_2.asp](http://vs.tchcvts.tc.edu.tw/page_08_2.asp)

(課程資料庫及教學資源)

## ◇ 可參考之學習網站

## 1. 均一教育平台

<https://www.junyiacademy.org/>

(包含小一到高三數學；自然：國中生物、理化、高中生物、物理、化學；電腦科學：程式語言；英文：高中英文文法、高中英文單字；社會：國中公民、高中地理；藝術與人文：音樂)

##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台

<http://priori.moe.gov.tw/index.php?mod=resource>

(包含國語文、英文科、數學科)

\*建議參考內容須配合學生年齡水準，調整為適合高中階段學生之基礎學習課程。

## 3. 課文本位閱讀理解教學

[http://140.127.56.86/pair\\_system/Search\\_index.aspx](http://140.127.56.86/pair_system/Search_index.aspx)

(教學策略資料庫涵蓋教案與講義下載、閱讀教學出版品、閱讀研習的手冊)

參、ICF 類別與身障生分類對照表

區 分	智能 障礙	視 覺 障 礙	聽 覺 障 礙	語 言 障 礙	肢 體 障 礙	身 體 病 弱	情 緒 行 為 障 礙	學 習 障 礙	多 重 障 礙	自 閉 症	發 展 遲 緩	其 他 障 礙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						√	√	√	√	√	√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損傷		√	√									√
涉及聲音和言語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					√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			√			√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					√			√			√
泌尿與生殖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			√			√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				√			√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	√	√	√		√		√			√

註：本表擷取自教育部無障礙全球資訊網

<http://www.batol.net/upload/article/20120907102125-1010815.doc>

# 附件三-名詞索引(依筆劃)

- 三 劃
- 三級預防輔導 1
- 四 劃
- 分散式資源班 4
- 不分類資源班 4
- 介入性輔導 8
- 支持系統 18
- 升學輔導 18
- 友善融合校園 25
- 五 劃
- 生涯輔導 9
- 生涯轉銜輔導 18
- 生活管理課程 97
- 外加式課程 99
- 六 劃
- 合作諮詢 5
- 全校性宣導 5
- 合作教學 6
- 行政協調與分工 10
- 同儕輔導 26
- 全人教育 63
- 全校性資源運作 68
- 全校學習支持系統 68
- 全校正向支持系統 71
- 多元資料 75
-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78
- 多元評量 93
- 成績採計 96
- 社會技巧課程 97
- 七 劃
- 身障生 1
- 巡迴輔導班 4
- 作答方式調整 77
- 八 劃
- 直接服務模式 28
- 例行經費 37
- 服務資格 47
-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59
- 九 劃
- 相關專業合作 9
- 相關專業服務人員 27
- 重新安置 59
- 十 劃
- 特殊教育 3
- 高中資源班 4
- 個案管理者 5
- 特教宣導 5
- 特殊需求領域 6

個案研討 7	十三劃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	資源教師 4
特教研習 15	資源整合者 6
特教宣導活動 16	新課綱 6
追蹤輔導 23	跨教育階段 22
家庭支持 25	福利服務 30
特殊教育方案 39	經費支援 42
個別化教育計畫 44	新生入學輔導 47
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評估 48	新生入學轉銜 54
能力分析 51	跨教育階段鑑定 44
特殊教育需求 57	試場服務 77
特殊考試服務 77	十四劃
十一劃	輔具應用 30
教育安置模式 4	需求評估 57
處遇性輔導 8	疑似身障生 57
情緒行為問題 11	十五劃
專團合作 27	編制 7
授課師資安排 102	調整試題 77
十二劃	課程調整 91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4	課程規劃 96
發展性輔導 8	十六劃
就業輔導 22	學習輔導 8
間接服務模式 28	學校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行事曆 15
評量調整 93	學生個人資料表 55

學生參與	65
學年學期目標	81
學分認定	96
學習策略課程	97
學科補教課程	98
十八 劃	
IEP 會議	6
轉介	7
轉銜輔導	20
轉銜通報網	47
職業教育課程	98
十九 劃以上	
鑑定作業流程	59

